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卷二（回忆版）答案及解析

一、单选题

1. 【答案】A

【解析】本题为“真人假章”的人章关系异常问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以单位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单位不得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本案双方法定代表人经各自董事会决议分别代表甲乙公司订立合同，表明双方法定代表人均有代表权，即使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使用的公章为伪造的，该《钢材购销合同》依然成立有效并生效。A项正确，B、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2. 【答案】C

【解析】A项：代理具有显名性，本案周某也是以王甲的名义与李某达成房屋买卖合同，所以，王甲和李某是房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周某不是合同当事人，所以李某无权请求周某继续履行合同。A项错误。

B、D项：委托代理终止，是指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消灭。被代理人死亡，原则上代理关系终止，但如果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的，代理行为有效。本案中，合同明确约定“直至买到祖宅为止”，所以，即使王甲死亡，周某以王甲的名义与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依然合法有效。B、D错误。

C项：本案王甲死亡，王甲的唯一儿子王乙概括继承王甲的遗产，既继承权利，又继承义务，李某有权请求王乙继续履行合同。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3. 【答案】B

【解析】A项：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选项中“居住权生前可以转让”错误。A项错误。

B项：居住权原则上为无偿，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有偿。B项正确。

C、D项：居住权可以基于书面居住权合同或遗嘱的方式设立，并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所以居住权并非合同生效时设立，而是登记时；居住权可以以合同订立，也可以以条款订立。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4. 【答案】 B

【解析】 A、B、C项：本题中寻狗启示属于悬赏广告，悬赏广告是指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如果完成悬赏公告行为的人当时不知，其事后知道后仍可以要求对方主张报酬。本题中，甲丢失小狗并发布了高价寻狗的悬赏广告，乙捡到小狗后归还，完成了悬赏广告中的特定行为，乙有权索要报酬，即使当时不知，事后知道不影响其索要报酬的权利。A、C项错误，B项正确。

D项：乙捡到小狗属于拾得动产遗失物，拾得人应当返还，且在返还前应当妥善保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5. 【答案】 A

【解析】 根据法律是否赋予某一类合同一个特定的名称为标准，合同可分为典型合同和非典型合同。

典型合同，也称有名合同，最典型的就是合同编分则所列的19种合同类型，此外，信托合同、保险合同、劳动合同等，由专门的特别法进行规制，也属于典型合同。非典型合同，也称无名合同，即法律未作特殊规定，也未予以命名的合同。非典型合同经过实践的发展、完善，变得具有典型性时，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变为典型合同。例如本次新增的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均属此类。

B项：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但是行纪人需具有商事主体资质，B项错误。

C项：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龙某与某实业公司签订《销售人员责任认定书》，合同约定内容不是龙某将特定标的物出卖给某实业公司并移转所有权，所以该合同不属于买卖合同，C项错误。

D项：本题中，龙某已退休，且退休后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没有约定某实业公司需定期向龙某支付劳动报酬，该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D项错误。

A项：龙某和某实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在法律上未作特殊规定，也未予以命名，属于非典型合同。A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6. 【答案】 B

【解析】 A项：预约合同是指将来订立一定合同（本约合同）的合同。常见的预约合同包括：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的目的在于成立本约合同。本题中，甲、乙公司之间只有一份合同关系，双方没有约定将来订立新合同，所以不属于预约合同。A项错误。

B、C、D项：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合同成立。

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例如：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所以甲公司通过某招标公司公开发出投标邀请，属于要约邀请。

要约，是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本题中，甲公司通过某招标公司公开发出投标邀请，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向招标公司发出《投标文件》，属于要约。中标通知于7月18日到达甲公司，7月18日甲、乙公司之间的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履行合同内容，甲公司不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项正确，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7. 【答案】 C

【解析】A项：合同具有相对性，仅能约束合同的当事方，不能约束其他第三人。本题中，丙和甲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合同当事人为丙和甲，不能约束乙。乙无权请求丙把货车交付给自己。A项错误。

B项：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需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本题中，甲欠乙100万元已到期，所以乙的到期债权为100万元，乙有权请求代位行使100万元。B项错误。

C项：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题中，甲丙以价值30万元的货车抵120万元的债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以物抵债，且丙对甲欠乙债未还的事实知情，所以，债权人乙有权请求法院撤销甲和丙之间的以物抵债协议。C项正确。

D项：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虽然丙对甲欠乙债未还的事实知情，但是知情≠恶意串通，所以乙无权主张以物抵债协议无效。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8. 【答案】 D

【解析】A、B、C项：债权让与，是不改变债权内容，债权人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本题中，甲、乙公司约定合同债权不得转让，但是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丙公司，且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某，所以丙公司非善意。但是，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即使丙公司非善意，也不影响丙公司取得金钱债权，甲、丙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A、B、C项错误。

D项：《民法典》第54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根据法条，两个债权（债务

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具有密切联系,受让人应当认识到债务人对让与人可能基于该合同享有债权。所以,受让人能够在订立债权转让合同时对这种抵销可能性进行预先安排。本题中,出卖人甲公司转让其对买受人乙公司所享有的价款债权并通知乙公司。受让人丙公司向债务人乙公司请求支付价款时,乙公司有权以甲公司交付货物有质量瑕疵为由,主张以乙公司对甲公司享有的违约赔偿债权抵销该支付价款债权。因为转让债权与乙公司对甲公司的违约赔偿债权都是基于该零件买卖合同(同一合同)产生。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9. 【答案】 C

【解析】A项:产品责任,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小黄米公司因水表公司生产的水表存在缺陷造成小黄米公司损害(多支付水费),水表的生产者即水表公司应当向小黄米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所以小黄米公司因检测水表缺陷而支付的检测费应当由生产者水表公司承担。A项错误。

B项:法定解除权的事由主要指因为不可抗力,或者违约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合同双方或者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题中,自来水公司和小黄米公司之间的合同为供水合同,水表问题不影响供水合同目的,所以,小黄米公司不得解除合同。B项错误。

C项: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本题中,自来水公司对小黄米公司水费计算错误,其多收取的水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C项正确。

D项: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自来水公司和小黄米公司之间为供水合同关系,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无问题,不存在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0. 【答案】 C

【解析】B项:售后回租是一种特殊的融资租赁,是指出卖人即承租人,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该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约定出租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生效时,仪器所有权发生变动,所有权人为乙公司。B项错误。

D项:租赁期限内,甲公司将自己不享有处分权的乙公司的大型仪器质押给丙公司,属于无权处分,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所以《质押合同》合法有效而非效力待定。D项错误。

A、C项：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以交付为构成要件，需行为人无权处分，相对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本题中，张某为甲、丙公司的总经理，所以丙公司非善意，不能善意取得动产质权，乙公司有权请求丙公司返还仪器。A项错误，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1. 【答案】D

【解析】运输合同分为客运合同与货运合同。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履行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本题中，李某刷卡进入轻轨站后即代表承运人向旅客出具了客票，客运合同成立，李某应当支付票款。A、B、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2. 【答案】D

【解析】肖像权，是指自然人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权利。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肖像权的侵权方式包括：①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②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③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本题中，甲整容，让自己的脸更像乙明星，进行商演、直播带货，使用的都是甲自己的肖像，不存在侵犯乙明星肖像权的行为。A、B、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3. 【答案】D

【解析】A项：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在继承开始后，应以书面形式放弃，否则，视为接受继承。本题中，邹小某作为邹某唯一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书面形式放弃继承权的，放弃行为有效。A项错误。

B、C项：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的情形包括6种：清偿、抵销、提存、免除、混同、合同解除。邹某无论是与钱某之间的借款合同，还是与刘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均不存在上述终止事由，所以刘某的债务未消灭，钱某的债权也未消灭。B、C项错误。

D项：遗产由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遗嘱规定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共同作为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本题中，邹小某作为唯一的继承人书面放弃继承，依法应当由被继承人邹某生前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4. 【答案】 B

【解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是指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紧急避险，指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或者同等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紧急避险情况下，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险情由人为原因引起）。

本题中，周某被李某撞倒，是因为李某为躲避林某的狗，李某为了使自己的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不得已损害周某的合法权益，属于紧急避险。该险情的发生是由狗的饲养人林某引起的，应当由林某承担全部责任。B项正确，A、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15. 【答案】 C

【解析】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章某和刘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生纠纷由丙区法院管辖。后章某和刘某发生纠纷，该纠纷属于财产权益纠纷，丙区是刘某持有的某公司的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没有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该管辖协议有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管辖确定的管辖法院，即使后来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由丙区变为丁区，也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所以本案应由丙区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6. 【答案】 C

【解析】本案中，债务人乙公司怠于行使对相对人丙公司的债权，影响债权人甲公司到期债权的实现，甲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乙公司对相对人丙公司的权利，即提起代位权诉讼。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所以，甲公司为原告，丙公司为被告，乙公司为第三人。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本案不存在专属管辖，由被告丙公司的住所地C区法院管辖。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所以，甲公司向C区法院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不受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仲裁协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7. 【答案】 D

【解析】管辖权异议应当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当事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法院发回重审或按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院不予审查。本案中，海北公司在重审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B区法院应当对海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继续审理案件。A、B、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18. 【答案】 C

【解析】C项：本案当事人主张的是借款合同成立，而法院认定的是借款合同不成立。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所以本案当事人主张的民事行为效力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即合同是否生效为本案的焦点，所以法院应当将民事行为效力作为本案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以保障当事人对民事行为效力的辩论权，C选项正确。

A项：基于处分原则，原告有权变更诉讼请求，但变更诉讼请求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二审中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将会变为一审终审，违背了两审终审制度，所以，张某在二审中不得变更诉讼请求，A项错误。

B项：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中，当事人都可以否认对方所主张的事实，B项错误。

D项：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权利义务平等，证明责任的分配与平等原则无关，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9. 【答案】 A

【解析】A、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4条：“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根据法条可知，仲裁庭作出先予执行的裁决，移送法院执行；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A项正确，B项错误。

C、D项：仲裁庭仲裁纠纷时，一般而言，仲裁庭应当对全案作出裁决，但是在一些复杂案件中，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题目中并没有提到部分事实已经查清，而且先行裁决不存在当事人申请，而是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审理情况决定。C、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0. 【答案】 A

【解析】 C、D项：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后有两种结案方式，一是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二是可以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结案。撤诉是原告行使处分权的体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或者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法院可以不予准许。本案不存在上述情形，故法院应当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题C、D选项错误。

先予执行，是指法院在终局判决之前，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制度。所以法院在案件审理终结时应当对先予执行裁定及其执行情况予以说明并作出处理，如果先予执行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予以纠正，并责令申请人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财产或者财产利益；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本案和解协议约定甲在先予执行1万元的基础上再行向乙支付2万元，所以本案先予执行不存在错误，乙无需返还因为先予执行取得的财产，法院无需撤销先予执行裁定。B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法院应当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原先予执行裁定依然有效，本题答案为A。

21. 【答案】 D

【解析】 有权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①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②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③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本案是丙以甲、乙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请求确认甲、乙婚姻无效，故乙的母亲丙作为乙的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甲、乙的婚姻无效。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该法条可推导出，在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死亡，诉讼应当继续进行，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婚姻无效的，应当判决宣告婚姻无效。

乙的母亲丙作为夫妻一方的近亲属，属于上述法条中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以甲、乙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起诉请求确认甲、乙婚姻无效，即使乙在丙提起诉讼前已经死亡，也不影响法院受理丙的起诉，不影响诉讼的进行，所以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后判决宣告婚姻无效。D项正确，A、B、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2.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A项：对确认婚姻效力案件不准撤诉，A项错误。

B项：对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也不得制作调解书，B项错误。

C项：而在调解制度中，不得依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的情形有两种：①涉外民事诉讼；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C项错误。

D项：李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一审法院判决确认王芳、李明婚姻无效。在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了协议，二审法院可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二审调解书送达后一审判决相应内容视为撤销。综上，本案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通过生效的一审判决对婚姻效力问题进行确定，同时对财产分割问题另行制作调解书结案的做法符合司法解释规定。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3. 【答案】A

【解析】A、B、D项：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直接将文书送达当事人或者与之同住的成年家属，也可以通知当事人到法院去取。本案中，因宋某不在家，由其妻子代为签收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法院送达行为有效。经过有效送达，开庭时宋某未到庭，法院可以对宋某缺席判决。但本案适用的是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本案宋某下落不明，所以法院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当然，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过程中，被告宋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以对其缺席判决。故本题A项正确，B项“继续审理”表述错误。本案也无需诉讼中止，D项错误。

C项：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后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当为其指定财产代管人。但是宋某并不满足宣告失踪的条件，也未经特别程序判决宣告失踪，所以审理借贷纠纷的法院不能直接裁定宋某的妻子以财产代管人身份参加诉讼，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4. 【答案】D

【解析】本案一审原告是张甲，被告是张乙和李某，一审法院判决张乙和李某连带向张甲偿还借款10万元。谁提起上诉，谁是上诉人，张甲和张乙均提出了上诉，都是上诉人；若张甲和张乙

的上诉请求成立，二审法院按照张甲和张乙的上诉请求改判，由李某一人承担债务，该改判结果相对于一审判决而言对李某不利，张甲和张乙都对李某提起上诉，李某为被上诉人。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5. 【答案】 B

【解析】 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本案中，只有被告乙提出了上诉，其请求是减少利息，所以二审法院应当对利息的认定进行审理，且本案中的一审判决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所以二审法院对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6. 【答案】 C

【解析】 A项：河源公司与财富银行的《贷款合同》约定发生纠纷由A仲裁委仲裁，但《抵押合同》并没有约定仲裁条款。仲裁条款不影响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因此不论《抵押合同》是否受《贷款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仲裁条款只是一种纠纷解决条款，作用是禁止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但并不禁止当事人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实现权利。A项错误。

B、C、D项：实现担保物权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法院提出申请，本案应由担保财产所在地A市C区法院管辖，C项正确，B、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7. 【答案】 B

【解析】 华云公司向A市中院执行李某，A市中院受理执行申请后，查封了李某名下的房屋，案外人张某对房屋主张权利，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本案裁决的是100万元钱，执行的是李某名下的房屋，与原生效裁判无关，所以提起的应当是执行异议之诉，申请人华云公司应当在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张某（案外人）为被告，李某（被执行人）不反对列为无独三，反对列为共同被告；华云公司请求确认案外人张某对执行标的（房）不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权利，继续对房屋执行，是申请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管辖，应当由A市中院管辖。B项正确，C、D项错误。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中止或驳回后，应等待当事人、案外人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对执行标的的权利归属予以确认后再行处理，在15日的起诉期内以及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过程中，不得处分，不得解除查封、扣押、冻结，A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8. 【答案】A

【解析】本案执行标的为公司公章，属于特定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但折价赔偿问题属于实体纠纷，当事人可以就该纠纷达成协议，协议不成，法院应当裁定执行终结，当事人另行起诉。所以本案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A项正确，C项错误。本案执行标的为特定物公司公章，不能执行其他物品，B项错误。执行不解决纠纷，所以法院在执行中不能组织双方调解，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9. 【答案】C

【解析】A、D项：根据法院作出的诉讼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由一审法院或者与之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负责执行。本案甲根据A区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申请对乙强制执行，所以一审法院A区法院有管辖权。A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乙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丙享有100万元到期债权，A区法院有权向丙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所以丙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法院可以对丙强制执行。A、D项错误。

B、C项：履行通知的效力：①第三人丙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债权人甲履行债务。②丙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提出异议的，A区法院不得对丙强制执行，且无需对丙的异议进行审查。③第三人丙既不履行债务，又不提出异议，法院可以裁定强制执行。但是第三人主张无履行能力或者与债权人无直接法律关系，不属于异议。第三人对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到期债权予以否认的，不予支持。本案被乙与丙之间的债权债务是经过仲裁裁决所确定的到期债务，所以，丙对该到期债务予以否认，提出异议，法院不予支持，应当继续对丙强制执行，B项错误，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0.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执行程序的影响。根据《破产法》第19条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故本案中B区法院已经受理了乙公司的破产申请，甲公司申请A区法院对乙公司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A区法院应当解除对乙公司100万元存款的冻结，故C、D选项错误，A、B选项中关于中止执行的表述正确。

A区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解除冻结后对已经冻结的财产应当如何处理？B区法院受理乙公司破产申请时应当为乙公司指定管理人，同时乙公司的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应当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和处分，故A区法院在中止执行，解除冻结后即应当将已经冻结的存款交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和处分，而不是在B区法院宣告乙公司破产后再将冻结的存款交管理人，故B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当然，此时甲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根据生效判决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1. 【答案】D

【解析】B、C项：本案中国法院都与甲国法院均享有有管辖权，故称之为平行诉讼。本案没有排他性管辖协议，且不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在此基础上，讨论平行诉讼问题；中外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向中国法院起诉，或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中国法院起诉的，法院可以受理。B、C项错误。

A、D项：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内，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当事人书面提出申请是申请中止诉讼的前提，本案甲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但当事人没有书面提出诉讼中止的申请，所以人民法院受理吴某的起诉，继续审理。本题A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2. 【答案】C

【解析】本案存在两组法律关系：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发生纠纷由M仲裁委仲裁，后甲公司将该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公司，并与丙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甲公司和丙公司的《转让协议》中约定发生纠纷由N市B区法院管辖。

本案纠纷发生的时间在丙公司在受让《货物买卖合同》后，与乙公司因履行《货物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所以与甲、丙公司之间的《转让协议》无关，该《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管辖对本案无约束力。

债权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受让人明确表示反对或者不知道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甲公司将《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公司，当事人没有另行约定，受让人丙公司没有明确反，甲公司向丙公司提供了《货物买卖合同》原件，丙公司对仲裁条款知情，所以仲裁条款对受让人丙公司有效，丙公司与乙公司因履行《货物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应当根据仲裁条款向M仲裁委申请仲裁。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3. 【答案】C

【解析】A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本案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且新股的比例未超过公开发行股份的50%，该决议合法有效，A项错误。

B项：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发行新股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本案中，除唐某外有四位董事同意决议，符合法定要求的全体董事的2/3以上，且该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要求，B项错误。

C项：新股发行的价格涉及新旧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由股东会决议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新股发行，旨在避免定价不当导致原有股东利益受损，防止不同股东之间利益失衡。因此，张某以专利作价出资，应由股东会决议，不能适用授权资本制，C项正确。

D项：董事会依授权决定发行新股，王某以货币出资，可依法获得股份，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4. **【答案】** B

【解析】A、B项：甲用股权出资后，由于违规操作导致出资给康浩公司的股权大幅度贬值，并非是基于客观原因和市场变化导致，甲构成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对贬值的差额，甲应承担补足出资的法律责任，A项错误，B项正确。

C项：甲将有瑕疵的股权转让给乙，乙对此并不知情，无需与甲承担连带责任，C项错误。

D项：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中，没有提及甲的股权出资未到期，且即使甲将未到期的股权转让，也应由受让人承担到期出资的责任，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5. **【答案】** A

【解析】A、B项：国有独资公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是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依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不能授权董事会，故A项正确，B项错误。

C项，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三者是择一而设立，C项错误。

D项，国有独资公司只有国家作为唯一的股东，不设股东会，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36. **【答案】** C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丙是华夏公司董事会成员，A公司由丙的妻子丁通过其胞妹控制，丙与A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属于关联关系的范围，D项错误。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丙实施关联交易，应向鑫源文化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C项正确。

丙向鑫源文化公司报告的法人机关，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来确定。本案中，公司章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丙可以要求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任一机关作出决议。A项错误。

自我或关联交易的本质是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是公司意思表示的缺少或属于不真实的交易行为。《公司法》并未将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作为责任要件。本案中，丙未依法经过公司决议机关的批准擅自实施此交易，即使按照市场价交易，依然违反了忠实义务，B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7. 【答案】B

【解析】A项：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限公司对股东持股比例没有要求或限制，A项错误。

B项：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柏嘉公司对异闻公司的持股比例只有85%，异闻公司不是柏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适用双层穿透原则，因此张某无权查阅异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B项正确，C项错误。

D项，首先，张某无权查阅异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说明查阅目的的说法无从谈起；其次，财务会计报告作为非核心资料，股东有绝对的查阅+复制权，无需向公司说明理由，公司也无权拒绝，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8. 【答案】C

【解析】A、C项：根据公司法新增内容，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是同等的地位，李某对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权利是相同的，李某有权向公司书面申请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A项错误，C项正确。

B项：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于股东知情权实行双层穿透的原则，李某作为母公司甲公司的股东，不仅有权查阅甲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同样有权查阅乙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B项错误。

D项：在必要的情况下，股东有权委托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故李某有权同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共同查阅全资子公司乙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9. 【答案】 A

【解析】超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解散注销，首先应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A项正确。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在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只有董事甲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B项错误。

清算组的组成有两种情形：一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选任的人员组成；二是如果没有上述情形，由董事组成。本案中，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会也没有选任乙为清算组成员，乙作为股东和监事没有法定职责参与清算组。应当由董事甲组成清算组，C项错误。

超宇公司在清算期间，与扬戊公司的诉讼程序并没有冲突，诉讼程序无需中止。清算组成立后，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0. 【答案】 C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对内转让时，只需要通知其他合伙人。无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也没有优先购买权。A、B项错误。

C、D项，因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企业增资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为甲的反对，此决议未能生效，甲无需向合伙企业缴纳50万元出资。故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1. 【答案】 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清算人需通知包括赵某在内的债权人，A项错误。

宏志是有限合伙企业，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宏志合伙不能清偿赵某的1000万元债务，张某作为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李某和王某作为有限合伙人，只是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无需承担连带责任，B项错误。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未必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有可能经由法定程序由部分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甚至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必是合伙人，C项错误。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后，原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依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宏志合伙经过清算程序后，即使对赵某的债务未能全部清偿，依然可以办理注销登记，由普通合伙人张某继续对赵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2. 【答案】A

【解析】A项，共益债务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债权人、债务人的共同利益所负担的债务。甲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后，为了继续营业而支付的资质续期的费用，是为了保障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负担的非程序性债务，属于共益债务，A项正确。

破产费用主要包括债务人被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保障破产程序的进行而发生的费用，比如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和分配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B项错误。

C项，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要求以债权人会议决议为前置程序，C项错误。

D项，管理人未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的管理人恪尽职守，基于专业判断及时对甲公司的资质进行续期，并无违规行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3. 【答案】D

【解析】破产案件受理后，受理前发生的案件应当中止。人民法院受理行风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喜乐银行与行风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尚未终结，该诉讼程序应中止，待破产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A项错误。

破产申报中，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均可以申报，因此喜乐银行未完结的诉讼可以申报债权。B项错误。

债务人的保证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有权以未来求偿权申报债务，债权人已经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本案中王某作为保证人，债务人行风公司被依法受理破产，王某可以凭对行风公司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而无需等待喜乐银行与行风公司的诉讼程序结束，C项错误。

王某向破产管理人提出了异议，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王某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4. 【答案】 D

【解析】 本案中的汇票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成为无效的票据。丁在这张废纸上篡改签章，实施背书转让等行为均不发生票据行为效力，戊也并非票据权利人，无权要求甲、乙、丙承担票据责任。丁与戊存在民事法律关系，未能通过票据完成付款责任，应对戊承担民事付款义务。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5. 【答案】 A

【解析】 A项，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依法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A项正确。

B、C项，导致李某的“心脏骤停”是因为什么导致的，需进一步明确。如果是因为车祸、跌倒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的，应属于意外险的保障范围。如果是由李某的既往疾病如冠心病、心肌梗死等原因引起，则不属于意外险保险范畴。鉴于案情表述不详，无法直接得出保险公司全部赔偿或全部不赔偿的结论，B、C项错误。

D项，张某作为肇事方，对李某造成的人身损害，需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尚需进一步确认。人身保险中受损害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价值无限大。故人身保险不适用代位求偿制度。即使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与肇事方张某的责任也没有关系。各自按照自己的法律关系进行赔偿，此为各自的法律责任，不能通过协商确定，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6. 【答案】 A

【解析】 A、D项，陈某与中建投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市场，同时也授予了受托人变更的权利。当市场发生变化时，中建投基于对受益人利益考虑而调整投资范围，

该行为并没有造成受益人的损失并及时进行了公告，中建投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赔偿责任。A项正确，D项错误。

B项，委托人设立信托后，产生了包括受益人在内的诸多主体的利益关联，非经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不得随意撤销。委托人解除信托主要基于两种情形：一是，自益信托，即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设立信托后，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或者经受益人同意或者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本案并未出现解除信托的任一情形，B项错误。

C项，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撤销受托人的行为需要具备如下要件：(1)受托人的行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2)法律后果。即出现了“信托财产受到损失”这种法律后果。本案中，中建投虽然改变了既定的投资范围，但是基于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且未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不符合撤销的要件，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7. 【答案】B

【解析】某某教育培训中心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做了虚假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属于虚假宣传行为，B项正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指的是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案中无互联网技术出现，A项错误。本案中也未提及竞争对手的任何情形，C项错误，D项错误。

48. 【答案】B

【解析】月福超市作为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A品牌牛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A、C、D项是月福超市可直接采取的措施。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首先是生产者的责任，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本案中牛奶的质量问题归咎于生产环节，并非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符合经营者召回的情形，B项当选。

49. 【答案】C

【解析】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超市销售的咸鸭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仅应为甲退货，还应按照甲的要求，支付惩罚性赔偿金，A项错误。

但是，此规则不能成为消费者恶意索赔的工具，甲明知超市售卖的咸鸭蛋是过期的，恶意拆分成10次付款，并意图主张按10次索赔，违反诚信的基本原则，不能被支持。应当根据甲多次购买

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即将甲购买10个咸鸭蛋的行为,算成一次整体的交易,由超市为其退货,并支付不超过1000元的赔偿金,B、D项错误,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

50. 【答案】 D

【解析】A项,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一般是在影响到具体利害关系人的程序中适用。比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程序中,或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程序中,有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程序。本案中没涉及具体的利害关系人,无需经过此程序,A项错误。

B、C、D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步骤是:(1)提出修改申请;(2)编制修改方案;(3)报送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审批与制定过程中的审批一样,实行分级审批。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但是,本案是因为国务院批准修建的大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D项正确;B、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51. 【答案】 D

【解析】B、C项,本案中,生态旅游园区的项目可能对周围资源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而非报告表,B、C项错误。

A、D项,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应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非政府审批,A项错误。虽然该项目的具体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但作为市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没有其他特殊情形,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也符合一般的级别对应情形,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52. 【答案】 A

【解析】A项,甲公司与李某的争议,经仲裁庭调解作出了调解书,双方签收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甲公司拒不履行,李某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A项正确。

B项,劳动者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情形有两种:一是追索劳动报酬;二是就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案中并没有表明甲公司对李某拖欠劳动报酬,且李某与甲公司也没有经调解组织调解就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不符合申请支付令的前提条件,B项错误。

C、D项,经仲裁庭的调解,且作出了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发生了法律效力,该争议已经解决完毕,无需再重复申请仲裁或诉讼,C、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3.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只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均需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A、B项错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可提前领取，C项错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这里的“累计缴费满15年”是指参保人员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而非连续缴费年限。断缴后，可以补缴或续缴，D项正确。

54. 【答案】C

【解析】纪录片属于视听作品，著作权由制作者广告公司享有，C项正确。

视听作品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合作作品的保护期限才是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A项错误。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视听作品不适用“法定许可”，B项错误。

赵某作为视听作品中的演员，对其表演活动享有表演者权，属于邻接权而不是著作权，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55. 【答案】A

【解析】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A项“枕头造型特殊”，说明与现有技术不同，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可以缓解颈部压力”说明具有实用性，可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A项正确。

B项，晾衣架“造型与传统构造相同”，只是增加了承重，实用新型专利毕竟要求一个“新”字，B项的晾衣架很难被认定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缺乏创造性，不应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B项错误。

C项，杯子只是外观造型奇特，可能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但缺乏创造性和实用性，达不到实用新型的标准，无法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C项错误。

D项,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方法和条件的自由,所以疾病的诊疗方法不可被授予专利权,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6. 【答案】 A

【解析】 A项,甲、乙两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A公司就同一主题在12个月内分别向甲、乙两国申请发明专利,在乙国的申请享有优先权,优先权日即首次在甲国的申请日,A项正确。

B项,虽然A公司基础的技术成果在丙国公开,但是在国家举办的展览会上展出,6个月内申请专利,不会因此丧失新颖性,B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

C项,专利的国际保护具有独立性,A公司的技术在甲国被禁止,不影响在乙国被授予专利权,C项错误。

D项,关于技术使用合同签订后的改进成果的分享,A公司与B公司没有明确约定,该改进成果归A公司,B公司无权分享。A公司只需按原合同履行,无需向B公司交付改进后的技术成果。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7. 【答案】 C

【解析】 商标在先使用规则为“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并未申请商标注册,无权禁止他人注册使用,且乙公司的“竹楼”商标用于服装,两者商标类别不同,乙公司没有侵犯甲公司商标权利。A项错误,C项正确。

B项,首先,乙公司并没有侵犯甲公司的权利;其次,即使存在侵权行为,诉讼时效也是3年并非5年;且即使超过3年提起诉讼,只要权利人的权利在有效期内,侵权行为仍在继续的情况下,依然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B项错误。

D项,申请撤销商标没有5年的时间限制。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58. 【答案】 C

【解析】 选项A错误。我国立法规定,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提供外国法律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法律专家出庭接受询问(以专家辅助人身份)。当事人申请前述机构或专家出庭的,法

院认为必要的，可以准许。这里要特别注意，是法院认为“有必要”，才可以通知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庭接受询问，不是应当出庭。关于这个知识点，上述内容可总结为“必要可出庭”。

选项B错误。我国立法中不承认反致，只能根据中国的冲突规范确定所适用的法律。

选项C正确。我国立法规定，查明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交具体规定，并说明获得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外国法律为判例法的，还应当提交判例全文。上述内容可总结为“内容须全面”。

选项D错误。我国立法规定，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注意，是“可以”而非“应该”。法律上的事情，法院有最终的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59. 【答案】D

【解析】我国立法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1）协议选择最高法院管辖，且诉讼标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2）高院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法院审理且经过最高法院同意；（3）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4）根据本规定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的保全、撤销和执行；（5）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本题中的案件属于上述第（1）中的情形。所以D项正确，其余错误。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

60. 【答案】A

【解析】程序不公正是我国法院不予认可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A正确。法律适用问题不属于不予认可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中，B错误。如果外国法院没有管辖权，则我国法院不予认可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判断外国法院没有管辖权的标准有四个，分别是：（1）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无管辖权；（2）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虽有管辖权但无适当联系；（3）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4）违反当事人排他性管辖协议。这里考查的是第（4）点。本选项中表述的是“非”排他性管辖协议，不符合外国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判断条件，C错误。本题中D公司具有诉讼能力，其自己选择不委托律师参加诉讼不影响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违反程序公正，D错误。

61. 【答案】A

【解析】涉港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主要法律依据是2000年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及2020年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根据上述《安排》，内地和香港法院对执行问题都有管辖权，可以同时申请，选项A正确，选项C错误。我国质量监督总局的鉴定书只是证明该批大豆存在质量问题，合同双方可以此为依据提出法律上的主张，但该鉴定书并不涉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选项B错误。本案的争议在于是否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选项D错误。

62. 【答案】 C

【解析】 选项A错误。信用证是一种单据业务，银行的义务是见单付款。不能因为货损降低银行的付款责任。

选项B错误。在CIP术语下，卖方是在装运地货交第一承运人完成交货并转移风险。本案中的钩损显然发生在货交第一承运人之后，此时在买卖双方的关系中，货物损失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所以买方乙公司无权向甲公司索赔。

选项C正确。在CIP术语下，除非另有约定，卖方有购买一切险的义务。钩损属于一切险的赔偿范围。所以乙公司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

选项D错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买方不能以质量问题拒绝接收货物。注意，接收不等于接受。

综上所述，选项C正确。

63. 【答案】 B

【解析】 专向性补贴是指特殊或者少数企业或产业所获得的，不具有普惠性质的补贴，具体有以下五种，符合其一即可：（1）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2）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3）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4）以出口实绩（真实出口业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5）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本题中ACD三种均属于专向性补贴，B项中的行为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补贴，自然更不是专向性补贴了。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64. 【答案】 A

【解析】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应对在任何一个成员国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如果展品所有人在临时保护期内申请了专利或商标注册，则申请的优先权日不再是首次申请日，而是展品公开展出之日。临时性保护也需要当事人主张并加以证明。本题中丙国不是成员国，所以在丙国展会中展出的产品不享有优先权，张某不能基于在2022年2月18日在丙国国内展会展出而在甲国主张优先权。2022年8月18在甲国申请专利，甲国是成员国。可以因此主张优先权，也就是这个时间点可以作为后续申请的申请日（优先权日），C项错误。

某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依赖于其他国家的意思表示。B项错误。

优先权需要当事人主张并加以证明，在先申请的驳回、放弃、撤回均不影响优先权。D项错误。A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二、多选题

65. 【答案】BD

【解析】A、C、D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与其意思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5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报酬等方面认定。”本题中，16周岁的王某独立处置4500元依法应认定与其意思能力相适应。因此，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王某父母不可以请求李某返还4500元。该买卖合同有效是因为王某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非李某善意。A、C项错误，D项正确。

B项：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据法律规定能引起既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意思，由法律规定，不考虑当事人的意图。侵权行为属于事实行为，与侵权人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无关。所以，16周岁的王某将行人张某撞伤，依然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由其监护人一方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B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66. 【答案】AB

【解析】A、B、D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如果所附条件违背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易某和曹某的约定违背公序良俗，不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且该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无需履行，不存在违约问题。A、B项错误，D项正确。

C项：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易某和曹某之间的约定无效，曹某所得100万元构成不当得利。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

67. 【答案】CD

【解析】A、C项：红木家具系周某所有，并非张父的遗产，张某对红木家具的占有为无权占有（善意占有），张某将红木家具赠与李某系无权处分，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赠与合同合法有效。但是，李某没有支付合理对价，不能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赠与无法善意取得所有权。张某无权处分周某的红木家具，其处分行为构成一般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周某可以请求张某赔偿30万元，A项错误，C项正确。

C、D项：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①出让人无处分权，但具有可信赖的权利外观；②所有权已完成登记或交付；③受让人在受让时为善意；④以合理价格转让。本题中，李某不享有红木家具所有权，将红木家具出卖给甲公司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甲公司符合善意取得构成要件，善意取得红木家具所有权。所以，周某不可以请求甲公司返还家具。李某的行为构成一般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周某可以请求李某返还30万元。B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68. 【答案】AD

【解析】涉他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为第三人设定了权利或约定了义务的合同。涉他合同包括两类：①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根据第三人是否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分为不真正利他合同和真正利他合同。

本题中，既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当事人约定第三人郑某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因此，属于典型的不真正利他合同。不真正利他合同中，第三人郑某不是买卖合同当事人，不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不享有独立的违约责任请求权，更不享有形成权，即撤销权和解除权。B、C项错误，A、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D。

69. 【答案】BC

【解析】A、B项：损害赔偿金，是指违约方以支付金钱的方式弥补受害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的责任形式。《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条第二款规定：“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合法有效，出卖人乙公司拒不履行合同，导致甲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公司为寻求替代交易和丙公司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金额150万元，甲公司额外支出费用50万元，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该损害赔偿金。A项错误，B项正确。

C、D项：合同解除权为形成权，行使方式为或诉或裁或通知。解除权人向对方通知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题中，乙公司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甲公司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公司时解除，向法院起诉只是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70. 【答案】BCD

【解析】A项：可撤销婚姻的情形：①胁迫婚姻；②隐瞒重大疾病。张某胁迫李某结婚，婚姻可撤销。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一方（仅限受胁迫的婚姻当事人本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婚姻，所以只有李某本人可以申请撤销婚姻，李某母亲不得申请。A项错误。

C项：受胁迫人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题中，李某父亲死亡后胁迫行为才终止，开始起算1年除斥期间，因此，虽然婚姻关系虽经过6年，仍可以申请撤销。故C项说法正确，当选。

B项：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不直接抚养子女不影响其监护人的身份，即离婚不影响监护仅影响抚养。B项正确。

D项：可撤销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本题中，无过错方为李某，依法可以向过错方张某请求损害赔偿。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71. 【答案】 CD

【解析】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①夫妻共同签名，或者另一方事后追认的债务；②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李某向周某借款2000万元用于个人公司经营，王某以事后追认的方式对共同举债事实进行认定，该债务依法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A项不正确。本案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因为“夫妻一方事后追认”，而非因为该债务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B项错误，C、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72. 【答案】 BD

【解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本题中，甲和乙结婚后共同生活时间不满6个月就开始分居且并未孕育子女，离婚时甲不存在重婚、同居、赌博、吸毒等明显的过错，同时，乙对房屋的保值增值贡献亦不大。因此，法院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应判决房屋仍为甲个人所有，但毕竟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对乙可以少分，即给予一定的补偿金。B、D项正确，A、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73. 【答案】 CD

【解析】B项：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客车司机乙为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无需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故B项错误，不当选。

A、C项：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货车司机甲为个人用工中提供劳务的一方，无需对外承担侵权责任，应当由接受劳务一方丁对外承担替代侵权责任。A项错误，C项正确。

D项：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套牌的，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号牌所有人戊对甲套牌事实知情，依法应当与丁对乘客丙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74. 【答案】 ABC

【解析】A项：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乙公司和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房屋倒塌将路人王某损害（被砸伤），依法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A项正确。

B项：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因房屋所有人甲公司的原因（明知房屋为危房仍出租给乙公司）造成王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王某也可以请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B项正确。

C项：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甲公司将危房出租给乙公司的行为依法违背公序良俗中的公共秩序，房屋租赁合同无效。C项正确。

D项：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①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②存在违约行为；③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合同既然无效，就不存在违约责任问题。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

75. 【答案】 BC

【解析】A项：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本题中，甲乙二人买卖国家二级濒危保护动物的行为与诚信原则无关。A项错误。

B项：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本题中，甲乙二人买卖国家二级濒危保护动物的行为不利于保护生态环境。B项正确。

C项：公序良俗原则审查的对象是法律行为的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秩序，对于内容违背公序良俗的，该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甲乙二人买卖国家二级濒危保护动物的行为违背了公共秩序。C项正确。

D项：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参与何种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与民事活动，并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题中，甲乙二人买卖国家二级濒危保护动物的行为与自愿原则无关。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76. 【答案】AD

【解析】A项：确认之诉是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讼。A项中，原告赵大强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其与被告赵小二之间的父子关系不成立，是确认之诉（消极的确认之诉）。A项正确。

B项：诉的分类前提得是一个诉，B项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属于对仲裁的司法审查程序，不是诉讼程序，不是诉，不能将其判断为确认之诉，B选项错误。

C项：确认之诉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以及效力问题，C项中原告仅请求确认债务超过诉讼时效这一事实状态，而非法律关系，不构成确认之诉，C项错误。

D项：形成之诉，又称变更之诉，是指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现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形成之诉原告胜诉的判决具有既判力，具有直接变更、消灭既存法律关系的效力。当事人直接以起诉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法院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而非判决生效时解除，所以解除合同的判决不是形成之诉，解除合同的诉讼在本质上是对解除合同效力进行确认，属于确认之诉，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7. 【答案】AD

【解析】民事检察监督原则，是指检察机关作为诉讼监督机关，依法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执行活动中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不能对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当事人、证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察监督的方式为抗诉+检察建议。

A项：检察院对法院在执行活动中不当行使权力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对法院行使执行权进行监督的方式为检察建议，体现了检察监督原则。A项正确。

B项：检察机关对某公司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与监督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无关，是行使刑事诉讼中提起公诉的权力，与检察监督原则无关。B项正确。

C项：检察机关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不是对法院行使权力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检察监督原则无关。C项错误。

D项：检察院对法院的生效调解书提出抗诉，是检察院通过抗诉的方式，对法院行使审判权所制作的调解书进行监督，体现了检察监督原则。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8. 【答案】BD

【解析】《民法典》第1198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小于为侵权人应当承担责任，所以应当将侵权人小于列为被告，东方医院作为经营者、管理者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责任。但是东方医院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要经过实体审理后才能确定，所以在起诉时应当根据权利人小李的主张而定，小李主张东方医院承担责任的，将东方医院列为共同被告。

本案侵权人小于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本人和监护人为共同被告，所以小于和其父母应当作为共同被告，小于不能单独为被告。A项错误。

综上，本案小于及其父母为共同被告，若小李主张东方医院承担责任，那么以东方医院、小于及其父母为共同被告。小李没有主张东方医院承担责任，那么以小于及其父母为共同被告。B、D正确。

本案东方医院承担的是补充责任，若小李主张东方医院承担责任，只能将小于及其父母列为共同被告+将东方医院列为共同被告，不能单独将东方医院列为被告。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79. 【答案】ABCD

【解析】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由此可知，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以及第三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饲养人、管理人和第三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最终责任由第三人承担（可追偿）。所以本案受害人薛某有选择权，可以在饲养人、管理人、第三人三者之间择一起诉，也可以一并起诉。A、B、C、D均为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80. 【答案】ABC

【解析】A、B、C项：代理权限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其中特别授权的范围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和解、调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等涉及处分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事项。本案委托授权书中关于授权范围明确载明“可以代为调解”，所以李律师有权代为调解，包括参加调解程序并发表意见、签署调解协议、签收调解书等。A、B、C项正确。

D项：若当事人在委托授权书中没有写明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有代理权及具体代理事项，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一审或者二审程序，在执行程序中沒有代理权，本案委托授权书中没有写明委托代理人李律师在执行程序中有代理权，所以委托代理人李律师不能代理张某申请执行，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81. 【答案】 AC

【解析】 A、B项：对于借款是否已经归还的事实应当谁主张，谁举证，即主张积极事实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主张消极事实的一方不承担证明责任。本案中乙主张借款已经归还，甲主张未归还，乙主张借款已经归还的事实是积极事实，所以应当由乙对其主张的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所以，如果甲主张借款法律关系存在的事实，应当由甲对该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如果乙主张借款法律关系因为还款而消灭，属于借款法律关系消灭的事实，应当由乙对该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综上，乙主张的还款事实属于借款关系已经消灭的事实，应当由乙对其主张的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A项正确，B项错误。

C、D项：判断“转账是清偿另一笔借款”是本证还是反证：首先，甲陈述“转账是清偿另一笔借款”是为了否认乙主张的还款事实；其次，借款是否归还由乙承担证明责任；最后，该陈述是由对还款事实不承担证明责任的甲提供的，是反证。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82. 【答案】 AC

【解析】 B项：鉴定的启动原则上应当由当事人申请，但待鉴定事项属于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的事实，即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及身份关系的；涉及公益诉讼的；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鉴定。本案工程造价问题并不涉及上述事项，应当由当事人申请鉴定，法院不能依职权决定鉴定。B项错误。

A项：申请鉴定应由对待鉴定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否则该事实处于事实不清、真伪不明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对待鉴定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乙公司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所以，对甲公司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数额的证明责任应当由乙公司承担，既然乙公司对工程造价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那么就应当由乙公司对工程造价申请鉴定，A项正确。

C、D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进行鉴定，由于所出具的书面意见未经法定程序启动、鉴定人的选任不符合法定程序、鉴定材料未经质证等，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中的“鉴定意见”，但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该“鉴定意见”以其内容或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属于书证。本案甲

公司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其所出具的鉴定报告不是鉴定意见，是书证，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83. 【答案】 AC

【解析】《民法典》第19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根据法条可知，债权人提起诉讼将导致诉讼时效中断，从诉讼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A、B、D项：当事人一方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权利人起诉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法院是否受理案件，法院是否将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在所不问，即使原告在诉讼中撤回起诉，依然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本案王某于3月1日向法院起诉，诉讼时效中断，A项正确，B、D项错误。

C项：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的，意味着诉讼程序终结，诉讼时效重新计算。本案4月15日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所以诉讼时效从4月15日起重新计算，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84. 【答案】 CD

【解析】B、C项：延期审理，是指由于遇到法定事由，使人民法院已经确定的开庭期日或者正在进行的开庭审理无法继续进行，而决定顺延至另一个期日进行审理。本案线上开庭过程中，因为网络原因，张某掉线，且确定当天无法修复，庭审无法继续进行，但诉讼仍要继续进行，待网络问题修复后顺延另一个期日继续进行即可，所以法院应当决定延期审理，C项正确。已经进行的庭审程序依然有效，法院无需重新组织审理，B项错误。

A项：据传适用于必须到庭的被告、原告和被执行人，拘传需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院长批准发出拘传票，但被执行人只需要传唤一次即可拘传。本案张某并非必须到庭的当事人，法院也没有经过两次传票传唤，并且网络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参加庭审属于正当理由。不能对张某适用拘传，A项错误。

D项：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的事实有三大类：①国家、②社会、③第三人利益，身份关系以及程序性事实。若因网络问题导致张某掉线，属于正当理由，本案延期审理；若不是因为网络问题等客观原因，张某则属于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应当按撤诉处理。综上，张某掉线原因涉及程序性事项，法院应依职权调查，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85. 【答案】 ABD

【解析】 C、D项：重复起诉的三个判断标准：①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②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③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张甲的后遗症是前诉判决生效后又发生的新事实，张甲再次起诉不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应当依法受理，C项错误，D项正确。

A项：判决仅对“标准时”之前（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前）的法律关系具有既判力，“标准时”之后（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不受原判决既判力的约束，当事人可以再次起诉。本案中后遗症是判决生效(即标准时)后，发生的新的事实，不受原判决既判力约束，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A项正确。

B项：基于处分原则，法院只能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当事人没有提出诉讼请求的，法院不能作出判决。所以原告提出诉讼请求的内容会进入判决主文，产生既判力；而原告没有提出诉讼请求的内容不会进入判决主文，没有既判力。本案关于后遗症医疗费诉讼请求，张甲在前诉中并没有提出，所以后遗症的医疗费无法进入前诉判决主文，没有既判力。所以张甲就后遗症的医疗费再次起诉，法院应当依法受理。B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86. 【答案】 BD

【解析】 A项：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在开庭前没有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在裁判生效后，其他有权起诉的机关和组织再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甲公司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绿色家园”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其他环保组织“蓝色天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不予受理。A项错误。

B项：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本案养殖户张三可以另行提起普通民事诉讼。B项正确。

C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具有补充性，即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前提是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本案中“绿色家园”已提起公益诉讼，故检察机关不能提起。C项错误。

D项：甲公司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污染环境罪，对此，检察机关作为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机关，有权对此提起公诉。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87. 【答案】 ABCD

【解析】A项：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但是，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本案市中院二审，且一审适用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经甲、乙双方同意，二审可以由审判员赵法官独任审判，A项正确。

B项：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法院确定的举证期限，一审普通程序不得少于15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二审案件不得少于10日。本案乙提供新的证据，二审法院可以为当事人指定15天举证期限。B项正确。

C项：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因客观原因逾期举证，理由成立的——采纳；因主观原因逾期举证，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无故意或重大过失：采纳+训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法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训诫、罚款。本案中，被告乙在二审中提供收条，理由是一审中没有找到，属于因主观原因逾期举证，并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法院应当采纳该证据后对乙予以训诫，故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对逾期提供的收条进行质证。C项正确。

D项：二审法院的法官审理二审案件，以二审法院的名义作出判决，庭审可以在二审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所以二审法院可以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88. 【答案】 CD

【解析】形成之诉，又称变更之诉，是指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现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再审属于诉讼程序，对象是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前提是法院已经对本案作出生效裁判，当事人申请再审是请求法院，即撤销、改变原生效裁判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形成之诉，A、B项错误，C、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89. 【答案】 AC

【解析】A项，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因此甲公司想要发行特别表决权股需提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A项正确。

B项，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不能发行特别表决权和转让受限股，在上市前则可以发行前述两种类别股。B项错误。

C、D项，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D项错误，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90. 【答案】 AC

【解析】 A项，新公司法第10条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A项正确。

B、D项，董事与公司之间是委托关系，董事享有无因辞职的权利。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无需股东会同意，无需任期届满。B、D项错误。

C项，虽然董事享有无因辞职的权利，但如果董事任期届满前辞职导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3人，公司的经营秩序会因此受到影响。此时董事需超期服役，即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91.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3条规定，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赖某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应向星河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A项正确，B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毛某作为公司董事，因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责任，C项正确。罗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实际管理公司事务，违反信义义务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应承担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92. 【答案】 AD

【解析】 A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只有在使用当年利润、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以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存在亏损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简易减资。甲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先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按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A项正确。

B、D项，简易减资是通过调账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而使得账面亏损变少，没有影响公司的经营实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对债权人造成任何影响，故简易减资程序中无需通知债权人，也无需对其进行清偿或担保，但是不能免除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B项错误，D项正确。

C项，吴某缴纳的120万元中，2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这两笔款项性质不同，相互独立，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并不影响吴某的出资金额，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93. 【答案】 ABD

【解析】 简易注销的流程为:(1)确定企业没有未结清的债务。(2)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告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股东承诺等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20天。公告期内,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4)公告期限届满,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可心公司需要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全体股东的承诺,A项正确,B项正确。简易注销的适用前提是公司没有债务需要清偿(包括未产生债务或所有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因此在简易注销程序开始前,应该将甲公司的债务清偿完毕,在简易注销程序中,无需通知债权人,C项错误。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承诺内容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存在拖欠税款、偷税、漏税的,股东必须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行政处罚。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94. 【答案】 AB

【解析】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本题中钱某负责汽车维修业务,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非其职责范围,赵某作为分管此项业务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有权提出异议。A项正确。赵某执行合伙事务时,违法实施了竞业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驾道汽修厂的利益,违反了忠实义务,钱某和孙某有权一致决议将其除名,B正确。合伙人退伙需经法定程序,并不会自动发生,C项错误。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并非法定的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95. 【答案】 BCD

【解析】 不动产抵押权以登记为要件,甲公司只是与东林公司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合同,但并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不成立,甲公司无权主张优先受偿,A项错误。东林公司重整期间向乙银行借款,此“新借款”参照共益债务的属性,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且应以东林公司的财产随时清偿。B、C项正确。甲公司的借款属于普通债权,应按东林公司的重整计划清偿,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96. 【答案】 ABD

【解析】基金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不是同时发生的，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A项正确，C项错误。公募基金的募集流程为向证监会注册→公开募集→验资→备案→公告。因此公募基金发售前需要注册，B项正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募基金经理人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因此朝保公司不得作出盈利预测或收益承诺，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97. **【答案】** ABD

【解析】根据《保险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甲将保险标的轿车擅自转移，保险公司可以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A、B项正确。

《保险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责任，D正确，C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98. **【答案】** CD

【解析】周某以800万元设立有效信托后，该信托财产作为独立财产，与周某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不再属于周某的财产范围，不能直接用于清偿周某的个人债务。债权人乙公司不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笔财产，A项错误，D项正确。《信托法》对受益人确定的要求是：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确定，未出生的孩子可以成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B项错误。周某以风险隔离及财富传承的目的设立信托，是合法有效的。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99. **【答案】** CD

【解析】低价倾销是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案中，首先，甲公司运营的“白菜快跑”只有400辆，而普通网约车有2万辆之多，很难认定在网约车的相关市场中甲公司具有支配地位；其次，无人驾驶车辆价格较低是因为科技创新降低了运营成本，无法得出甲公司运营价格低于成本的结论。故甲公司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低价倾销，A项错误。

行政垄断的行为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案中，市政府通过发布《无人驾驶汽车指引》封锁了本市的无人驾驶网约车市场，可定性为行政垄断。甲公司作为参与其中的经营者，并非行政垄断的实施主体，B项错误，C项正确。

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时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100. 【答案】BCD

【解析】直播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甲销售的“夜光杯”的具体情况不知情,不存在明知而放任的情形,且在王某投诉时,及时提供了甲的相关信息,且采取了临时禁播的措施,根据避风港规则,尽到了自己的职责,无需对王某承担赔偿责任,A项错误。商家甲对其经营的“夜光杯”进行了不实的宣传,误导消费者,违反诚信经营的义务,B项正确。商家甲的行为构成欺诈,王某有权要求甲承担“退一罚三,最低500”的法律责任。C、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101. 【答案】AD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协会有权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因此消费者协会可以与有关经营者核实情况,约请有关经营者到场陈述事实意见、提供证据资料等。A项正确。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不是行政机关,不能责令健身房经营者向甲退费,B项错误。健身房为甲提供了3个月的商品或服务,在健身房闭店停业时,甲可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健身房的经营者退还未消费的余额而不是全部金额,C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营者决定停业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102.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城市银行违规放贷造成严重后果,C项正确。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A、B项正确。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D项正确。

103. 【答案】ABC

【解析】甲公司捐建希望小学属于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A项正确。主播与甲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按照甲公司的工作安排进行直播销售，所获得的底薪、业绩提成及年底奖金属于工资、薪金，计入综合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每个纳税年度可依法扣减费用6万元，B项正确。1.5亿元是各位主播完成甲公司的工作任务而创造的销售业绩，应属于甲公司的经营收入，由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104. **【答案】** CD

【解析】A项，审计机关虽然可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无权直接进行处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审计机关不能直接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处罚，A项错误。冻结账户属于司法行为，审计机关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实施，B项错误。审计机关经过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C项正确。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105. **【答案】** BC

【解析】环境污染的民事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甲造纸厂实施了排污行为，农户受到了损害，甲造纸厂的排污行为与农户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甲造纸厂应承担赔偿责任。A项错误，B项正确。乙公司在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的监测报告，对于农户的损失负有责任，应与甲造纸厂共同对农户承担连带责任，C项正确。虽然虚假的监测报告是李某出具的，但李某毕竟是在履行乙公司的工作任务，属于职务侵权，应该由乙公司承担对外的责任，乙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李某追偿，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106. **【答案】** BD

【解析】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需对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只有两种：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并约定了服务期。如果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二是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本案中，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适用前提是“劳动者离职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李某无需为此承担违约金，A项错误。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书

面通知，B项正确。因为李某未依法提前通知甲公司而直接辞职，违法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造成甲公司的损失，李某应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金额，法院可综合考量李某参与研发的时间、离职的时间、本人工资水平等因素来确定。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107. 【答案】CD

【解析】A项，为了兼顾劳务派遣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至甲医院扩建工程结束”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符合上述规定，A项错误。

B项，劳务派遣中禁止“自我派遣”，即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甲医院的控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该控股股东所属的甲医院派遣劳动者，B项错误。

C项，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C项正确。

D项，被派遣劳动者提供正常的劳动，由用人单位即乙公司支付劳动报酬。但被派遣劳动者加班属于为用工单位付出额外的劳动，需由用工单位即甲医院支付加班费，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108. 【答案】BC

【解析】侵犯他人姓名权指的是干涉、盗用、冒用他人姓名的行为。黄某没有针对苏某的姓名进行任何行为，没有侵犯苏某的姓名权，A项错误。黄某假冒了陈某的署名，侵犯了陈某的署名权。B项正确。黄某临摹的画作属于苏某作品的复制件，未经苏某许可公开展出，侵犯了苏某的展览权，C项正确。黄某在临摹苏某的画作时，只是对原画做了“细微”的修改，没有产生与原作品显著的区别，没有独创性，应认定为复制而非改编，黄某侵犯了苏某的复制权，但没有侵犯改编权，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109. 【答案】A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可以”召集庭前会议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确定需要查明的外国法的范围，选项A正确。

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的，由当事人负责查明外国法。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外国法，根据我国冲突规范应该适用外国法的，由法院、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负责查明，谁受案谁查明。本题中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适用欧盟法，所以应当由当事人负责查明，选项B正确。

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选项C错误。

我国立法中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法律的范围没有限制，而且当事人可以选择对我国未生效的国际条约，只要该条约不违反我国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尽管中国不是欧盟成员国，并不影响当事人选择欧盟法。选项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110. 【答案】BCD

【解析】我国立法规定，对于“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这是平行诉讼的一般原则，就是承认一事多诉。另外，如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相关诉讼不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且不涉及我国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这是平行诉讼的例外规则，就是否认一事多诉，但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

本案就属于针对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起诉的情形。且不存在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的例外情形。所以我国法院可以受理该案件。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选项C正确。我国立法规定，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先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中止的，法院可以裁定中止。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2）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本题中A国法院先受理案件，且当事人提出了书面申请。又不存在例外情形，所以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涉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其他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题中当事人已经选择了A国法，应当依据A国法进行裁判。选项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111. 【答案】AB

【解析】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免责。水渍险中，保险公司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应当承担责任。关于“湿损”到底是自然灾害致损还是普通雨淋致损的不同赔偿责任认定。选项A正确。无单放货的赔偿范围包括货物装船时的价值、运费和保险费，并且不适用海商法中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选项B正确。本案中的提单在收货人一栏载明“凭指示”，属于指示提单，应当通过背书方式进行转让。选项C错误。只有在“记名”提单下，托运人改变运输的，承运人才不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本题中的提单是指示提单，承运人不能因托运人的意思免除无单放货的责任。选项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112. 【答案】BCD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中，商务部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并没有邀请磋商要求，选项A错误。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选项B正确。商务部在对倾销以及因倾销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选项C正确。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可以因主要证据不足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选项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113. 【答案】ABD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16条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选项A正确。第18条规定，对于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国家管理部门可将其列入管控名单，对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责令中止有关管制物项出口等必要的措施。选项B正确。

FCA术语中，应该由买方乙公司承担运费和安全费用。选项C错误。

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选项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114. 【答案】ABD

【解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规定了两大类东道国禁止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与国民待遇义务不符的措施和与取消数量限制义务不符的措施。其中AB两项是与国民待遇义务不符的贸易平衡和当地成分要求。D项则涉及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义务不符的限制出口措施。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115. 【答案】ABD

【解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即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10+5”），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15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在货物贸易方面,90%的货物将最终实现零关税,C项错误。对于RCEP未涵盖而其他贸易协定涵盖的产品,以及RCEP协议和其他贸易协定重叠涵盖的产品,企业仍旧可以自由选择适用其他贸易协定,适用对其更为有利的关税安排,A项正确。在原产地规则中,RCEP在本地区适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原产地价值成分可以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可以提高关税优惠的适用率,D项正确。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RCEP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上给予成员国更多的便利,整体水平超过了WTO,B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三、不定项

116. 【答案】A

【解析】以建筑物抵押的,由于建筑物与土地的不可分性,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一体抵押、一体处置,分别受偿。《民法典》第397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民法典》第417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51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A、B项:本题中,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存在两个抵押权人——A银行和B银行,A银行登记在先,效力优先。10栋住宅上仅存在一个抵押权人——B银行。对于A银行而言,程序上可以一并处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住宅,但是,对10栋住宅无权优先受偿。A项正确,B项错误。

C、D项:甲公司有权将自己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多次抵押(一物数抵),属于有权处分,只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即可,无需通知在先抵押权人A银行。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117. 【答案】ABC

【解析】A、B项:合同解除权的程度法定,即根本违约。本题中,祝某和孟某之间的海螺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买受人祝某拒绝收货且拒绝付款,构成根本违约。孟某有权解除海螺买卖合同。

A项正确。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孟某有权请求祝某承担违约责任，即请求祝某继续支付价款。
B项正确。

C项：违约金分为两类：①赔偿性违约金和②惩罚性违约金。赔偿性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减。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比例的30%，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本题合同标的额为6000元，违约金为1万元，属于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因此，违约方祝某可以主张减少违约金。C项正确。

D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包括：①重大误解、②欺诈、③胁迫和④显失公平。孟某和祝某签订的海螺买卖合同不存在上述情形，合同合法有效。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

118. 【答案】 D

【解析】 A项，王某未办理宅基地的用地手续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违规在原宅基地上重建的房屋，属于违建建筑，应依法处理，无法通过补办审批手续使其合法化，A项错误。

B项，王某已经进城落户，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获得单独的宅基地使用权。因为继承祖宅可享有祖宅坐落的宅基地使用权，当祖宅被拆除后，宅基地使用权归还集体经济组织。B项表述为王某有权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说法是错误的。

C、D项，王某在宅基地上重建的房屋属于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违建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D项正确，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19. 【答案】 AC

【解析】 童某是《晨光》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表演、广播(复发网传广播权，机械现场两表演)该歌曲。科技公司未经许可提供歌曲下载，对《晨光》实施了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行为，侵犯了童某的著作权，选项A正确。航空公司未经许可对《晨光》实施了机械表演。航空公司侵犯了童某的著作权，C项正确。

表演者权是表演者对其表演活动享有相应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本案中并没有提及金某曾经演唱过《晨光》，因此没有发生金某的表演活动，也就不存在对其表演者权的侵犯前提，B、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120. 【答案】 AD

【解析】 消费者选择权指的是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本案中，六仙自来水公司作为当地自来水的唯一供应商，在供水服务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市场支配性，实际其用户并无选择权，只能接受其附加“无论是否用水，最少按照底数8度计量缴费”的不合理交易条件。虽然申请表上有“用户自愿”的字样，但不能因此认定其行为合法，而应认定其限制了用户的选择权，A项正确，C项错误。具有法定垄断地位的经营者更不应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保底消费条件，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应被处罚，B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121. **【答案】** ABD

【解析】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无限制，可以用货币或非货币，非货币可以用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用劳务出资，A项正确。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B项正确，C项错误。李某转为普通合伙人后，对转换前的合伙企业债务也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122. **【答案】** B

【解析】 有权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①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②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③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D项：本案中，张某因为重婚导致其与陈某的婚姻无效，张某、陈某及张某、陈某的近亲属或者基层组织有权请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D项错误。

A、C项：婚姻效力案件①诉讼中不允许原告撤诉；②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但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所以陈某不能申请撤诉，A项错误；婚姻效力问题不能调解，但财产分割问题可以调解，C项错误。

B项：法院审理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三参加诉讼。所以，郑某作为本案中合法婚姻的当事人，应当允许郑某作为有独三参加诉讼，B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123. **【答案】** B

【解析】A项，本案中甲代表洗衣房转让洗衣设备给丁，是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只是违反了合伙协议的授权范围，有越权之嫌。这与处分权是两个层次的法律关系。有权处分是指行为人在对标的物享有处分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处分行为。无权处分是指行为人没有处分权，却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的对他人的财产的法律上的处分行为。简而言之，如果甲以自己的名义处分了自己的财产为有权处分；处分他人或共有的财产，是无权处分。本案中甲并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处分洗衣设备，不应以有权处分或无权处分来界定。A项错误。

B项，甲越权代表洗衣房转让了洗衣设备，属于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有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利益，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甲除名，B项正确。

C项，虽然甲违反了合伙协议的约定，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擅自转让了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合伙企业不能因此对抗善意相对人，交易合同依然有效，丁有权取得该洗衣设备，C项错误。

D项，该洗衣设备也许是洗衣房经营的重要物资，甲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之转让，会给洗衣房的经营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即使变卖获得的价款高于其自身实际价值，但不能成为甲的免责理由；另，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未评估也不是甲的免责理由。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24. 【答案】 A

【解析】乙公司录制编辑虚假视频，并通过利用员工个人快手账号发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甲公司的商业信誉，属于诋毁商誉。A项正确，B、C项错误。吴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应该由乙公司承担，吴某有个人过错的，乙公司可以向吴某追偿，甲公司不应直接向吴某索赔，D项错误。

125. 【答案】 BD

【解析】本案是人格权侵权纠纷，应当适用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法。当事人在本案中无权选择所适用的法律。选项C错误。

我国立法中不承认反致，也就是说根据我国冲突规范所适用的外国法只包括外国的实体法，不包括外国的冲突法（国际私法）。选项A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是人格权侵权，应当适用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法，即新加坡法。所以本案中的诉讼时效也应该适用新加坡法。选项B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首先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如果依照经常居所地法为无（包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则适用行为地法。婚姻家庭、继承、票据中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则处理。本案中马修的经常居

所在地在新加坡，且没有经常居所地法和行为地法对行为能力认定不一致的描述。所以应当适用新加坡法。选项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126. 【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立法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1）协议选择最高法院管辖，且诉讼标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2）高院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法院审理且经过最高法院同意；（3）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4）根据本规定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的保全、撤销和执行；（5）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本题中的案件属于上述第（1）中的情形，A错误。

法庭审理应当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B错误。

国际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后7日内，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C正确。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卷二（回忆版）

一、单选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钢材购销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刘某和谢某经各自董事会决议分别代表甲乙公司订立合同，且均已签字盖章。乙公司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钢材购销合同中所盖甲公司公章系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伪造。关于《钢材购销合同》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合同有效
- B. 合同效力待定
- C. 合同无效
- D. 合同不成立

2. 王甲委托周某帮忙购买自己曾经的祖宅，委托合同写明全权委托，直至买到祖宅为止。周某后来以王甲的名义与祖宅现住人李某达成房屋买卖合同，准备履行合同时发现王甲已于上礼拜过世。王甲的唯一儿子王乙表示对购买祖宅一事不知情，并且拒绝追认合同。关于此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有权请求周某继续履行合同
- B. 因为王甲去世，合同无效
- C. 李某有权请求王乙继续履行合同
- D. 因为王乙拒绝追认，合同无效

3. 张甲年过八十，与其侄子张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价款200万元。买卖合同中包括“居住权条款”并约定张甲有终身居住权，张甲每个月需支付1000元。关于本案，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居住权生前可以转让，死后不能继承
- B. 居住权可以有偿设立，居住权条款有效
- C. 买卖合同生效时，居住权正式设立
- D. 居住权不能以条款设立，居住权条款无效

4. 甲丢了一只小狗，发了高价寻狗启事。乙不知道这件事，捡到小狗后归还。甲给了乙200元答谢，乙表示不用。后乙知道了高价寻狗启事，找甲索要报酬，被甲拒绝，并且甲要求乙赔偿因乙这几天没有好好照顾狗，甲花费的带狗治疗费用500元。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已经拒绝，不得索要报酬
- B. 乙有权索要报酬
- C. 因为乙没有照顾好小狗，不得索要报酬
- D. 因为没有照顾好小狗，乙要赔偿医疗费用

5. 龙某原为某实业公司的销售人员，退休后与该实业公司签订了《销售人员责任认定书》，约定了全年销售任务，年底货款100%两清，提成20%。请问：龙某和某实业公司签订的《销售人员责任认定书》性质属于？

- A. 非典型合同
- B. 行纪合同
- C. 买卖合同
- D. 劳动合同

6. 甲公司拟为其员工宿舍楼聘请物业服务机构，通过某招标公司公开发出投标邀请。2024年7月5日，乙物业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向招标公司发出《投标文件》，7月15日，招标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于3日后到达。后甲公司决定自行管理该宿舍楼，遂于7月22日通知乙公司不与其签订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成立预约合同
- B. 乙公司可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C. 乙公司可请求甲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合同未成立

7. 甲欠乙100万元已到期，丙欠甲120万元已到期。后丙和甲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以价值30万元的货车抵债。经查，丙对甲欠乙债未还的事实知情。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有权请求丙把货车交付给自己
- B. 乙有权请求代位行使120万元
- C. 乙有权请求法院撤销甲和丙之间的以物抵债协议
- D. 甲和丙恶意损害债权人乙的利益，以物抵债协议无效

8. 2024年3月1日，甲乙两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3月15日甲公司交付零件，4月15日乙公司支付货款，且合同债权不得转让。3月15日，甲公司交付了零件。4月1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合同将债权转让给丙公司，4月5日，甲公司通知乙公司转让了债权，乙公司认为甲公司违约，到了4月15日拒不支付货款。经查，甲公司和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何某。4月20日，乙公司仓库发生爆炸。经查，爆炸是由零件瑕疵导致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债权转让合同无效
- B. 未通知乙公司前，债权转让合同效力待定
- C. 乙公司同意前，债权转让合同效力待定
- D. 乙公司可以主张抵销丙公司的债权

9. 自来水公司为小黄米公司安装水表，小黄米公司日用水量2000立方米。后自来水公司从水表公司购得水表为小黄米公司更换，小黄米公司日用水量约为2500立方米。小黄米公司多次向自来水公司反映水表有问题，自来水公司称水表没问题。后小黄米公司找专业机构检测水表约快20%。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小黄米公司应当自行承担检测费用
- B. 小黄米公司可以解除合同
- C. 自来水公司构成不当得利
- D. 小黄米公司可以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10. 甲公司和乙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甲公司将大型仪器卖给乙公司。同日，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甲公司租赁该大型仪器，租期1年。租赁期间内，甲公司向丙公司借款，与丙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并交付该大型仪器。经查，甲公司和丙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丙公司的质押权在交付后生效
- B. 仪器的所有权人仍是甲公司
- C. 乙公司有权请求丙公司返还仪器
- D. 《质押合同》效力待定

11. 李某为了走捷径，从甲轻轨站1A闸机口刷卡进去，过了10分钟后刷卡从2B闸机口出来，结果发现轻轨站扣了自己3块钱。李某很生气，欲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地铁公司应当考虑旅客的合理诉求，提供免费服务
- B. 地铁公司的收费不合理
- C. 损害了李某的公平交易权
- D. 地铁公司已将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所以收费合理

12. 甲的长相因酷似乙明星，在网络上热度很高。后甲去整容，把脸调整的更像乙明星，因此受邀获得了许多商演机会，并且在直播平台上直播带货，赚了很多钱。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整容成酷似乙明星外形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 B. 甲多次出演商演营利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 C. 甲直播带货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肖像权
- D. 甲的行为不构成对乙肖像权的侵犯

13. 邹某、钱某和刘某是同村村民，邹某向钱某借款15万元盖了厂房。后邹某以100万元将厂房出卖给刘某，后邹某过世，未向钱某偿还15万元借款，刘某也尚未支付100万元购房款。其唯一儿子邹小某身处国外，向村委会书面表示自己放弃继承。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邹小某放弃继承权无效
- B. 刘某债务消灭
- C. 钱某债权消灭
- D. 村委会成为遗产管理人

14. 周某在路上骑自行车正常行驶，被突然向右急打方向的李某撞倒，到医院就医花去医药费2000元。周某找到李某赔偿，李某称自己是因为林某遛狗不牵狗绳，狗突然出现在路上才突然变道。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负全责
- B. 林某负全责
- C. 李某负主要责任，林某负次要责任
- D. 林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

15. 甲区的章某和刘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某受让刘某持有的某公司（登记注册地为乙区，主要办事机构在丙区）股权，同时约定因为履行协议发生纠纷应当由丙区法院管辖。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刘某起诉章某支付转让款，此时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已经从丙区变更为丁区。本案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 A. 甲区法院
- B. 乙区法院
- C. 丙区法院
- D. 丁区法院

16. A区甲公司与B区的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因为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由A区法院管辖。后乙公司无力支付货款，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和C区的丙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丙公司一直没有向乙公司支付货款。同时，乙、丙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存在

仲裁协议，约定发生纠纷由D仲裁委仲裁。甲公司欲要求丙公司清偿债务，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可以向A区法院起诉
- B. 甲公司可以向B区法院起诉
- C. 甲公司可以向C区法院起诉
- D. 甲公司可以向D仲裁委申请仲裁

17. 甲市A区天南公司诉甲市B区海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B区法院一审判决海北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海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甲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B区法院重新审理。B区法院重新审理过程中，海北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称在本案重新审理期间海北公司的主要营业地已经变更为乙市C区。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海北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成立，B区法院应当裁定案件移送C区法院
- B. 海北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成立，B区法院应当与C区法院协商确定管辖
- C. 海北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成立，B区法院应当层报该省高院指定管辖
- D. B区法院应当对海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18. 张某起诉邓某要求归还借款10万元，向法院出示一张邓某书写的借条。诉讼中，邓某主张已经通过现金方式向张某归还该笔借款。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张某诉讼请求。邓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和邓某之间借条真实存在，但张某并没有向邓某转款。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基于处分原则，张某在二审中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 B. 基于诚信原则，邓某在二审中不能否认借款事实
- C. 基于辩论原则，法院应当将借款事实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
- D. 基于平等原则，张某应当对转款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19. 张某在甲公司任职，其每月工资多数用于支付母亲的医疗费，后甲公司因裁员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但未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张某申请劳动仲裁，在仲裁中，张某可以向劳动仲裁委申请采取的措施有？

- A. 先予执行，可不提供担保
- B. 先予执行，应当提供担保
- C. 先行裁决，可不提供担保
- D. 先行裁决，应当提供担保

20. 甲开车将乙撞伤，乙起诉甲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5万元，诉讼中，乙申请先予执行，法院裁定准许先予执行医疗费1万元。在诉讼中，甲、乙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甲在先予执行1万元的基础上再行向乙支付2万元。达成和解协议后，乙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先予执行裁定继续有效
- B. 法院应当依职权撤销先予执行裁定后再裁定准许乙撤回起诉
- C. 法院应当裁定不准许乙撤回起诉，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 D. 法院应当裁定不准许乙撤回起诉，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

21. 甲、乙结婚，乙外出多年没回家，乙的母亲丙本来就不满意甲、乙结婚，丙遂以甲、乙存在不能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甲、乙婚姻无效，法院审查发现乙在丙提起诉讼前因车祸死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B.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C. 裁定诉讼终结
- D. 继续审理后判决确认婚姻关系无效

22. 王芳起诉李明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婚姻无效，并就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判决。李明对婚姻关系无效以及财产分割问题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经亲戚朋友规劝，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婚姻关系无效，并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若王芳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李明同意后可以裁定准许
- B. 若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法院可以准许
- C. 若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判决书，法院可以准许
- D. 若李明申请撤回上诉法院可以准许，并就财产分割问题制作调解书

23. 陆某与宋某的借贷纠纷，法院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3月20日，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因被告宋某不在家，由其妻子签收。4月1日开庭时，被告宋某未到庭。经查，宋某已于3月25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关于本案法院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B. 继续审理，并对宋某缺席判决
- C. 裁定宋某妻子以财产代管人身份参加诉讼
- D. 诉讼中止，待宋某下落明确后再恢复审理

24. 张乙与李某离婚，张乙的哥哥张甲起诉李某返还借款10万元。诉讼中，法院追加张乙为共同被告，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李某和张乙连带偿还借款10万元。张甲和张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张甲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由李某一人承担债务，张乙亦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由李某一人承担债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甲为上诉人，李某为被上诉人，张乙按原审列明
- B. 张乙为上诉人，李某为被上诉人，张甲按原审列明
- C. 张甲为上诉人，张乙与李某为被上诉人
- D. 张甲与张乙为上诉人，李某为被上诉人

25. 甲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担保人丙承担一般担保责任，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甲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乙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利息过高，遂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减少利息。本案在二审的审理过程中，丙向法院主张其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关于本案二审法院的审理范围，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二审法院应当对利息及担保责任的认定进行审理
- B. 二审法院应当仅仅对利息的认定进行审理
- C. 二审法院应当就本金和担保责任的认定进行审理
- D. 二审法院应当就本金、利息和担保责任进行审理

26. A市B区的河源公司向财富银行贷款200万元，《贷款合同》约定发生纠纷由A仲裁委仲裁。后来财富银行要求河源公司追加担保，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河源公司将其位于A市C区的一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财富银行。《抵押合同》中没有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后来，河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但是认可欠款事实。财富银行欲实现担保物权，应当向下列哪一机构提出申请？

- A. A仲裁委
- B. A市B区法院
- C. A市C区法院
- D. A市中院

27. 某仲裁委裁决李某向华云公司支付100万元，华云公司申请A市中院执行该裁决，A市中院受理执行申请后，查封了李某名下位于B市的房屋。李某前妻张某提出异议，主张该房屋在离婚时已由C市中院判决归其所有，只是还未办理登记手续。A市中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裁定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关于本案的后续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A市中院应当裁定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
- B. 华云公司可向A市中院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 C. 华云公司可向C市中院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D. 华云公司可向B市中院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28. 赵成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但赵成拒绝归还公司公章。甲公司起诉赵成，法院终审判决要求赵成向甲公司归还公章。赵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甲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中赵成称公章已经遗失。本案执行程序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终结执行
- B. 通知有关机关协助，重新制章
- C.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D. 组织双方调解，确定赵成赔偿责任

29. 甲起诉乙合同纠纷，A区法院判决乙向甲支付100万元货款。判决生效后，甲申请A区法院对乙强制执行，执行中，A区法院发现乙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某仲裁委对乙与丙之间的合同纠纷作出裁决，裁决丙向乙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乙未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A区法院根据甲的申请向丙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丙收到通知后即向法院提出异议称：1. 仲裁裁决的执行应当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院管辖，本案A区法院没有管辖权；2. 仲裁裁决认定的违约金过高。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于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法院不能对丙强制执行
- B. 由于对债权债务提出了实质异议，法院不能对丙强制执行
- C. 法院对丙的异议不予支持，法院可以对丙强制执行
- D. A区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丙的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院执行

30. 甲公司诉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中，A区法院根据甲公司的申请，冻结乙公司100万元银行存款。该案经法院终审判决甲公司胜诉，甲公司向A区法院申请执行。此时，B区法院受理乙公司的破产申请。A区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中止执行，待B区法院宣告破产后终结执行，将冻结的存款交管理人
- B. 中止执行，将冻结的存款由交管理人
- C. 继续执行，将冻结的存款划扣给甲公司
- D. 终结执行，将冻结的存款由交管理人

31. 甲国公民珍妮和中国公民马某在中国签订《买卖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珍妮向甲国法院请求解除合同，甲国已经受理本案(A诉讼)；马某亦向合同签订地的中国法院起诉珍妮请求支付合同货款(B诉讼)。关于本案，中国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中国法院应当受理本案后，裁定诉讼中止

- B. 因A诉讼和B诉讼是对抗关系，故中国法院应当对马某的起诉不予受理
- C. 因A诉讼和B诉讼是对抗关系，故中国法院应当裁定驳回马某起诉
- D. 中国法院应当受理马某的起诉，继续审理

32. M市A区的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因为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当由M仲裁委仲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公司与N市B区丙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甲公司将《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公司，在《转让协议》中约定因为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由N市B区法院管辖。甲公司向丙公司提供了《货物买卖合同》原件，同时将合同转让事宜通知了乙公司。后来丙公司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乙公司交付了货物，但乙公司拒绝支付货款。丙公司应当如何救济？

- A. 因仲裁协议对丙公司无效，管辖协议对乙公司无效，丙公司可以向被告住所地A区法院起诉
- B. 因仲裁协议对丙公司无效，管辖协议对乙公司无效，丙公司可以向合同履行地B区法院起诉
- C. 丙公司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M仲裁委申请仲裁
- D. 丙公司可以根据管辖协议向B区法院起诉

33. 新夕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为3000万元，由唐某、陈某、刘某、甲、乙共同出资设立，各股东分别持股34%、31%、13%、17%、5%，由五位股东组成公司的董事会。新夕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发行1300万股股份，只有唐某投反对票。后董事会决议发行新股，唐某反对，其余董事均同意。张某以价值120万元的专利认购新股，王某以现金认购200万新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唐某反对，该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决议无效
- B. 因唐某反对，该董事会决议无效
- C. 张某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应当经新夕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
- D. 王某不能获得200万股股份

34. 甲用鸿乐公司的股权估值定价后向康浩公司出资，持股20%。随即，甲对鸿乐公司违规操作并谋取巨额私利，导致鸿乐公司经营受阻，出资给康浩公司的股权也大幅度贬值。此时，甲将其持有的康浩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不知情的乙。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对康浩公司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对于股权贬值，甲无需承担补足责任
- B. 对于股权贬值的差额，甲应向康浩公司补足
- C. 对股权贬值的差额，甲和乙应承担连带向康浩公司补足的责任
- D. 对股权贬值的差额，甲应向康浩公司补足，甲无力补足的，乙承担补充责任

35. 某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改其章程, 以下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内容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B. 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 C. 公司不设监事会, 但是须设立审计委员会
- D. 公司必须设股东会

36. 鑫源文化公司从事文化创意设计, 股东为甲、乙、丙三人, 并由该三人组成董事会, 丙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3年鑫源文化公司获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丙擅自代表鑫源文化公司将该专利以市价转让给A公司。后查明, A公司是由丙的妻子丁通过其胞妹控制的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丙转让该专利, 应报告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同意
- B. 丙以市价转让该专利, 所以丙没有违反忠实义务
- C. 丙转让该专利应向鑫源文化公司进行披露,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丙与A公司无关联关系, 所以丙没有违反忠实义务

37. 张某持有柏嘉公司0.8%的股权, 柏嘉公司收购了异闻公司85%的股权。董某担任柏嘉公司和异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柏嘉公司授意董某处置了异闻公司的主要财产, 张某认为董某的行为侵犯了异闻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请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持有柏嘉公司0.8%的股权, 无权查阅柏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 B. 张某无权查阅异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 C. 张某应当委托柏嘉公司查阅异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 D. 张某应当说明查阅财务会计报告的目的

38. 李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 李某持股30%, 王某持股70%。乙公司是甲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甲公司一直未向李某分红, 李某决定查账。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只能查阅会计账簿, 不能查阅会计凭证
- B. 李某只能查阅甲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 C. 李某有权查阅甲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 D. 李某不能和律师共同查阅乙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39. 甲和乙共同出资设立超宇公司, 甲担任董事, 乙担任监事。超宇公司因对扬戊公司拖欠货款, 被扬戊公司诉至法院, 甲和乙打算将超宇公司注销。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超宇公司应召开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B. 甲、乙都是清算义务人
- C. 甲、乙应共同组成清算组
- D. 超宇公司在清算期间, 与扬戊公司的诉讼要中止

40.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 三名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 协商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并由每名合伙人增加出资50万元。就此事项, 甲不同意, 乙、丙同意。甲决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转让给乙。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转让合伙企业的份额给乙, 同等条件下丙有优先购买权
- B. 甲转让合伙企业的份额给乙, 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甲无需向合伙企业缴纳50万元出资
- D. 甲应向合伙企业缴纳50万元出资

41. 宏志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宏志合伙)从事私募股权投资, 张某是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 王某和李某为有限合伙人。法院判决宏志合伙向赵某清偿债务1000万元, 但宏志合伙无力履行该判决。张某、王某、李某决定解散宏志合伙, 并开展清算工作。关于宏志合伙的清算注销事宜,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清算程序中, 赵某为已知债权人, 清算人无须再通知其申报债权
- B. 无论宏志合伙是否被注销登记, 张某、王某、李某都应对赵某的1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宏志合伙的清算人必须由张某、王某、李某共同担任
- D. 宏志合伙未清偿完毕赵某的1000万元债务前, 也可办理注销登记

42. 甲公司从事危险品处理的业务, 因为经营不善被法院受理了破产重整, 法院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发现甲公司的危险品处理资质马上要到期, 且过期后不能再重新申请, 此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还未召开, 管理人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 支付了5万元续期的费用。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费用作为共益债务, 优先支付
- B. 该费用作为破产费用, 优先支付
- C. 该费用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应由该管理人自行承担
- D. 管理人应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3. 行风公司向喜乐银行借款1000万元,王某提供一般保证。后因行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被喜乐银行诉至法院。2024年3月,法院受理了行风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5月15日,王某申报债权1500万元,管理人仅认可1000万元,王某提出异议,管理人不予理睬。6月15日债权人会议完成债权核查。此时喜乐银行仍未申报债权,其与行风公司的诉讼仍在继续。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因行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因此法院应驳回喜乐银行的起诉并要求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B. 因喜乐银行与行风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因此喜乐银行不得申报债权
- C. 王某需在喜乐银行与行风公司的诉讼完结后,方可申报债权
- D. 王某可在6月30日前,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44. 甲为清偿债务向乙出具了一张汇票,银行进行了承兑,后乙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丙不慎将票据丢失。丙向银行申请了挂失止付,随后向法院申请了公示催告,在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该汇票被丁捡到,丁将丙的名字换成自己的名字,背书转让给戊用来支付货款,戊向银行主张付款时被拒绝。下列哪一主体应对戊承担责任?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45. 2020年7月,李某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100万元,受益人为李某的妻子。2024年3月,李某骑车与张某驾驶的汽车相撞,李某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负全责,医院开具死亡证明书记载的死亡原因为“心脏骤停”。李某的妻子申请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依据保单,称只有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亡属于保险范围,但李某是因“心脏骤停”导致的死亡,不在保险范围内,不予赔付。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保险公司如拒不赔付,应当书面通知李某妻子并说明理由
- B. 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C. 李某妻子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全额赔付保险金100万元
- D. 保险公司可与张某协商确定各自赔付保险金的比例

46. 陈某与中建投信托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订信托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为股票投资,同时也约定受托人为了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可以自主变更信托文件的内容。后市场中股票价格下跌,中建投决定改变信托资金的投资方向,卖出所有股票,将资金收回,用于投资债券市场以规避风险,并发布管理公告。信托财产因此未遭受损失。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中建投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行为符合信托目的,合法有效

- B. 中建投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行为违反信托合同, 陈某可以解除信托
- C. 陈某有权申请法院撤销中建投投资债券市场的行为
- D. 陈某有权请求中建投承担赔偿责任

47. 某某教育培训中心对外宣传可以参访名校、状元陪读, 吸引了很多学员, 已售出课程1000多套, 学员报名后发现不能保证全员参访名校, 也提供不了状元陪读。某某教育培训中心属于下列哪种行为?

- A.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 B. 虚假宣传
- C. 诋毁商誉
- D. 混淆行为

48. 月福超市发现其销售的A品牌牛奶, 在消费者饮用后, 出现大量腹泻症状。据查, 是由于生产厂商在生产A品牌牛奶时, 消毒设备质量不达标, 大肠杆菌数量超标导致消费者食用后腹泻。为避免损失扩大, 下列哪一措施月福超市不能直接采取?

- A. 立即通知购买A品牌牛奶的消费者
- B. 召回其售出的A品牌牛奶
- C. 立即停止销售A品牌牛奶
- D. 立即通知生产A品牌牛奶的厂商

49. 甲在逛超市时发现并购买了10个过期的咸鸭蛋, 每个2元, 结账时特意要求收银员逐个结算, 收银员为甲开具了10张2元的购物小票。甲遂拿着10张购物小票要求超市给予10000元的赔偿,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超市只需向甲退还价款
- B. 超市除向甲退还价款外, 还应再赔偿甲10000元
- C. 超市对甲的赔偿最多不超过1000元
- D. 超市对甲的赔偿最多不超过10000元

50. 国务院批准在甲省乙市丙县和丁县修建两座大型水坝, 但该水坝的建设用地超过了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面积, 需要对当地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程序,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应征求水坝区域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B. 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由省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C. 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给省政府审批
- D. 应该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1. 市文旅局计划在甲市乙区建生态旅游园区,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发展。该项目可能对周围资源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项目需要经过市政府审批。关于该生态旅游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向市政府提交环评报告书
- B. 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评报告表
- C. 向市政府提交环评报告表
- D. 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评报告书

52. 李某在甲公司工作勤勤恳恳,但甲公司无故辞退了李某。经仲裁庭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仲裁庭制作了调解书。李某和甲公司签收后,甲公司拒不履行调解书。关于李某的救济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书
- B. 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 C. 向仲裁委员会重新提起仲裁
- D. 向法院提起诉讼

53. 近年来关于“养老保险费缴纳15年可领退休金”“养老保险费断缴,之前白缴”的说法引起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下列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的说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养老保险费缴纳满15年,用人单位可不再给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
- B. 养老保险费缴纳满15年,员工可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
- C. 养老保险费缴纳满15年,即便没有达到退休年龄也可以领取养老保险金
- D. 养老保险费断缴的,通过续缴或补缴达到法定年限,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

54. 广告公司拍摄纪录片,张某是编剧,李某是导演,王某是摄影,体育明星赵某是演员。各方对该纪录片的著作权没有约定。甲网站未经许可将该纪录片放置于网站供用户观看或下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纪录片的著作权保护期是张某、李某、王某中最后一个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B. 当地电视台播出该纪录片,无需经著作权人同意,但需支付报酬
- C. 广告公司对该纪录片享有著作权

D. 赵某对该纪录片享有著作权

55. 下列哪一成果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A. 一个特殊造型的枕头, 可以缓解颈部压力
- B. 一种用新材料制作的晾衣架, 造型与传统构造相同, 但可以增加承重
- C. 一个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
- D. 一种快速检测奶牛有没有乳腺炎的新方法

56. A公司在丙国举办的展览会上展出了自己的技术成果, 并和B公司签署了技术使用合同。随后A公司在原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 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甲国申请发明专利, 2024年6月18日在乙国就同一主题申请发明专利。甲国、乙国、丙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A公司在乙国的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 优先权日为2023年8月18日
- B. A公司的基础技术成果在丙国公开了, 甲国应驳回其专利申请
- C. 如果A公司的技术成果在甲国被禁止生产, 乙国应拒绝其专利申请
- D. A公司应当向B公司交付改进后的技术成果

57. 甲公司在餐饮服务类别上使用“竹楼”商标, 在当地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有了一定的名气, 但未注册。与甲公司相邻的乙公司在服装类别上注册了“竹楼”商标, 并且投入使用。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犯其在先权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以随时申请对乙公司的商标宣告无效
- B. 甲公司可以在5年内起诉乙公司侵犯其在先权利
- C. 乙公司在其已核准注册的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侵犯甲公司的权利
- D. 甲公司可以自乙公司的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对该商标申请撤销

58. 爱尔兰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诉至我国某人民法院。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英格兰法。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本案中的英格兰法律由某英格兰律师提供, 则该律师应当出庭接受法庭询问
- B. 如英格兰法允许反致, 则应该根据英格兰的冲突规范确定所适用的法律
- C. 如需要查明的英格兰法为判例法, 当事人需要提交判例全文
- D. 如双方当事人对查明的英格兰法律的内容和理解均无异议, 法院应当予以确认

59. 住所地在R国的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在A省C市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20亿元人民币，约定产生纠纷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到期后乙公司交货但甲公司未付货款金额5亿元，合同由哪个法院管辖？

- A. 由A省高院管辖
- B. 由C市中院管辖
- C. 由R国法院管辖
- D. 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

60. 甲国A公司和中国D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分别在甲国法院提起诉讼。甲国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判决A公司胜诉。A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相关判决。存在下列哪一情形时，我国法院有权拒绝承认和执行甲国法院的判决？

- A. 中国D公司没有获得公平的陈述或提出抗辩的机会
- B. 甲国法院错误适用准据法
- C. A公司和D公司有非排他性的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
- D. D公司没有委托律师参加诉讼

61. 中国甲公司和A国乙公司签订了大豆出口合同，双方约定合同适用香港地区法律，并且合同纠纷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后来因涉案大豆被中国质量监督总局鉴定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甲公司单方面解除了合同。乙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裁定甲公司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乙公司胜诉的裁决。关于该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甲公司在香港和内地均有财产，可以在内地和香港同时申请承认和执行
- B. 由于我国质量监督总局出具了有毒有害的鉴定书，所以该裁决应该不予认可或执行
- C. 应该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规定，决定是否执行该裁决
- D. 因本案涉及食品安全问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应适用中国法（内地）对本案进行裁决

62. 中国甲公司向某国乙公司出口一批价值4.3亿的货物，双方约定CIP2020规范双方之间的合同，并约定信用证方式付款。乙公司收到货物时，发现很多货物因为钩损发生损坏。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货物发生损坏，乙公司可以要求银行不支付全部货款
- B. 对于卸货时造成的损失，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要求赔偿
- C. 乙公司可就卸货时造成的钩损向保险公司索赔
- D. 乙公司可以质量问题拒绝接收货物

63. 反补贴措施针对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下列行为不构成专向性补贴的是？

- A. 甲国政府给某首都产业园区内的企业以补贴
- B. 乙国政府出资修通了某企业前往机场的高速公路
- C. 丙国政府明确给予某特殊名单内企业的补贴
- D. 丁国政府以该企业的出口实绩为条件给予企业的补贴

64. 甲国和乙国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丙国不是。甲国人张某2022年2月18日在丙国国内举办的公开展会上展出了自己的相关技术，并和丙国企业一起签订了有关技术的使用合同。2022年8月18日，张某在甲国提出了该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后来张某又在2023年1月10日向乙国提出了该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关于该专利申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可以在乙国主张优先权，如能证明，则其申请日从2022年8月18日计算
- B. 乙国是否授予张某专利权受甲国法律的影响
- C. 张某可以在甲国主张优先权，如能证明，则其申请日从2022年2月18日计算
- D. 如张某的专利申请在甲国被驳回，则其不能享有优先权

二、多选题

65. 王某是16周岁的中学寄宿生，身材高大，长相成熟。某日，王某到李某经营的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声称在附近上班，欲购买电动自行车，李某推荐了一款新车型，与王某签订了买卖合同，并交付车辆。王某支付4500元，花了父母给他一学期的生活费。由于驾驶经验不足，返校途中，王某不慎撞伤行人张某，车辆也受损。王某父母找到李某要求退款被李某拒绝。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善意不知道王某未成年，买卖合同有效
- B. 张某可以请求王某父母赔偿损失
- C. 王某父母可以请求李某返还4500元
- D. 王某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买卖合同有效

66. 易某是某高校教授，曹某是其博士生，两人形成情人关系。易某与曹某约定：易某与其原配离婚，与曹某结婚并支付曹某100万元，曹某不得将情人关系公诸于世。后易某通过其关系单位支付给曹某100万元，但未与曹某结婚，曹某便将情人关系公诸于世。对于此事，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易某和曹某的约定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易某支付了曹某100万元，履行了约定的主要义务，曹某的行为则属于违约行为

- C. 曹某所得的100万元属于不当得利
- D. 易某和曹某的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67. 张某继承其父的一套房屋。房屋内有一套红木家具，张某将其赠与李某。后李某将这一套红木家具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旧家具的甲公司并交付。甲公司对上述事实并不知情。后张某父亲的好友周某回国，告诉其这套红木家具是他本人之前寄放在张某父亲家中。经查证属实。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赠与合同无效
- B. 周某可以请求甲公司返还家具
- C. 周某可以请求张某赔偿30万元
- D. 周某可以请求李某返还30万元

68. 周某女友郑某过生日，周某向A蛋糕店订购蛋糕送给郑某，并在收货人姓名上填写了郑某名字。郑某对此事毫不知情。后A蛋糕店途中将蛋糕损坏，郑某表示不满。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周某可以追究A蛋糕店的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以追究A蛋糕店的违约责任
- C. 郑某可以解除蛋糕买卖合同
- D. 周某可以解除蛋糕买卖合同

69.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金额100万元，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了20万元的定金。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去世且经营不善，经甲公司多次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甲公司遂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后甲公司和丙公司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金额150万元。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请求确认解除与乙公司的合同。二：请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和赔偿损失。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30万元
- B. 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50万元
- C. 合同解除自甲公司解除通知到达乙公司时生效
- D. 合同解除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乙公司时生效

70. 李某父亲向张某借了高利贷，无力偿还，于是被张某殴打，张某称要不还钱，要不不让李某嫁给自己。李某无奈嫁给张某并生育一女。6年后李父死亡，李某母亲劝说李某与张某离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母亲可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婚姻关系

- B. 李某与张某离婚对其女儿的父母关系无影响
- C. 此婚姻关系虽经过5年仍可以撤销
- D. 李某可以向张某要求损害赔偿

71. 李某与王某系夫妻，婚后李某向周某借款2000万元，用于个人公司经营，后李某财务恶化，无法偿还借款，王某向周某偿还了100万元，用于清偿李某债务。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债务是个人债务
- B. 该债务系李某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C. 王某还款有效，周某有权继续要求王某就李某所借债务进行偿还
- D. 王某以事后追认的方式对共同举债事实进行认定，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72. 2021年5月13日，甲和乙结婚。婚后两人将甲婚前全款购买的个人房屋变更登记为共同共有。后甲乙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自2021年10月19日分居至今。现乙向法院提出离婚并请求分割房屋。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应按1：1比例分割房屋
- B. 由于乙未出资，对房屋无贡献，可以少分
- C. 房屋属于共同共有
- D. 房屋仍为甲个人所有

73. 某日，司机甲驾驶货车在路上行驶，转弯时与某客运公司的司机乙驾驶的客车相撞导致车上乘客丙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司机甲负全责，司机乙无责任。经查，司机甲驾驶的货车所有人为丁，甲是丁雇佣的司机。货车号牌对应的登记车辆与甲驾驶的货车不一致，甲驾驶的货车系套牌行驶，号牌所有人戊对此知情并收取了好处费。乘客丙可以向哪些主体提出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 A. 甲
- B. 乙
- C. 丁
- D. 戊

74.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5年。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房屋为危楼需要加固。乙公司遂与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危楼进行加固，在加固过程中房屋倒塌将路人王某砸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王某可以请求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B. 王某可以请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 D. 乙公司可以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75. 某甲在自己的菜园里发现一只好看的七星瓢虫，拍视频发抖音。某乙要花30万元购买，某甲不理解但同意出售。经查，该七星瓢虫为国家二级濒危保护动物。请问：甲乙的买卖合同违反了民法的什么原则？

- A. 诚信原则
- B. 绿色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自愿原则

76. 下列哪些是法院应当受理的确认之诉？

- A. 赵大强申请确认其与赵小二的父子关系不成立
- B. 浩南公司申请确认其与大田公司投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 C. 白云公司起诉蓝天公司申请确认其对蓝天公司的债务已过诉讼时效
- D. 方某起诉刘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77. 检察机关的下列行为体现了《民事诉讼法》中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有？

- A. 检察院对法院执行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 B. 检察院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
- C. 检察院对污染环境的某公司提起检察公益诉讼
- D. 检察院对某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起抗诉

78. 小于(10岁)的父母带小于到东方医院就诊，小于不慎把可乐撒在地上，导致地板湿滑，路过的小李不慎滑到，导致骨折，花费医疗费1.2万元。因为赔偿问题各方协商无果，小李欲起诉要求赔偿，本案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 A. 仅以小于为被告
- B. 仅以小于及其父母为被告
- C. 仅以东方医院为被告
- D. 以小于及其父母、东方医院为被告

79. 李某在自家院子里饲养了一只烈性犬，用铁链拴着，李某出国学习期间，委托张某每日上门喂食。某日，王某路过李某的院子看见狗在睡觉，遂向狗扔了一块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挣脱锁链，冲出院子，最后撞到了薛某导致其受伤。因为赔偿问题，各方协商未果，薛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谁为适格被告？

- A. 以李某、张某为共同被告
- B. 以李某为被告
- C. 以李某、王某为共同被告
- D. 以张某为被告

80. 张某委托李律师代为参加诉讼，委托授权书中关于授权范围明确载明“可以代为调解”，李律师可以代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

- A. 签署调解协议
- B. 签收调解书
- C. 参加法院主持的调解并发表意见
- D. 申请法院执行调解书

81. 甲起诉乙还款，向法院出示了乙出具的借条，乙辩称借款已经归还，并出示了自己向甲的转账的记录。甲称该笔转账是乙向自己偿还之前的一笔借款。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借款已经归还，属于借款法律关系消灭的事实，由乙承担举证责任
- B. 借款已经归还，属于借款法律关系不存在的事实，乙不承担证明责任
- C. 甲主张“转账是清偿另一笔借款”对本案乙主张的还款事实而言是反证
- D. 甲主张“转账是清偿另一笔借款”对本案乙主张的还款事实而言是本证

82.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公司承建甲公司的一处建设工程，工程完工后，甲、乙公司因为工程价款发生争议，乙公司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诉讼中，法院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对工程造价申请鉴定，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鉴定申请。后甲公司主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向法庭提供了其在乙公司起诉前委托某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中心对该工程质量问题出具的鉴定报告。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本案应当由乙公司对工程造价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 B. 本案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对工程造价事实进行鉴定
- C. 本案甲公司提出的鉴定报告是书证
- D. 本案甲公司提出的鉴定报告是鉴定意见

83. 王某于3月1日向法院起诉吴某要求归还借款10万元，法院受理本案后于3月10日向被告吴某送达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4月15日，王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后向王某和吴某送达准许撤诉裁定书。下列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本案诉讼时效自3月1日中断
- B. 本案诉讼时效自3月10日中断
- C. 本案诉讼时效从4月15日重新计算
- D. 由于王某撤诉，故本案诉讼时效没有中断

84. 张某起诉王某合同纠纷一案，经张某和王某同意后，法院决定线上开庭。在庭审中，因为网络原因，张某突然掉线，张某电话询问网络负责人员，确定当天无法修复网络问题，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拘传张某
- B. 庭审无效，组织重新审理
- C. 法院应当延期审理
- D. 法院依职权调查掉线是否属于网络原因

85. 李乙开车不慎将张甲撞伤，张甲向法院起诉要求李乙赔偿医疗费10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张甲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李乙依法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一年后，张甲因为治疗该交通事故导致的后遗症花费医疗费8万元。就后遗症的医疗费问题，张甲与李乙协商不成，张甲再次起诉要求李乙赔偿。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因为后遗症是前诉标准时之后发生的事实，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B. 因为后遗症是前诉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C. 张甲再次起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张甲应当依法申请再审
- D. 因为后遗症是前诉判决生效后发生的新的事实，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86. 甲公司向河流违法排放工业废水，导致河流污染严重，当地环保组织“绿色家园”对甲公司提起公益诉讼，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支持了“绿色家园”的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生效后，法院可以受理下列哪些起诉？

- A. 环保组织“蓝色天空”对甲公司污染环境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B. 河流沿岸的养殖户张三就其因甲公司排污而遭受的损失起诉甲公司
- C. 检察机关对甲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D. 检察机关以甲公司构成污染环境罪对甲公司提起公诉

87. 甲起诉乙归还借款一案, 某区法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判决支持甲的诉讼请求。乙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并向二审法院提交了甲签名的一张收条, 称在一审中没有找到该收条。市中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经甲、乙同意后由审判员赵法官独任审理本案, 并为双方当事人指定了15天举证期限。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 二审可以由赵法官独任审理
- B. 二审法院可以为当事人指定15日的举证期限
- C. 二审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对新证据进行质证
- D. 二审法院可以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

88. 欧某和汪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某区人民法院, 区法院一审判决汪某向欧某支付货款10万元, 汪某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中院二审改判汪某向欧某支付6万元。欧某认为本案二审判决错误, 遂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确认二审判决有误, 撤销二审判决, 改判汪某向其支付10万元。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本案欧某的诉讼请求是确认原终审判决错误, 是确认之诉
- B. 本案欧某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汪某给付10万元, 是给付之诉
- C. 本案欧某的诉讼请求是撤销原终审判决, 是变更之诉
- D. 本案欧某的诉讼请求是改变原终审判决, 是形成之诉

89. 甲公司为非上市股份公司, 为了公司的发展和日后的上市计划, 拟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 设定该类别股的表决权比普通股大。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发行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需提前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关于类别股的规定
- B. 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不得签发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
- C. 选举公司董事时可以用该类别股的特别表决权进行表决
- D. 选举公司监事时可以用该类别股的特别表决权进行表决

90. 李某是多鑫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因公司内部其他高层、董事之间矛盾重重, 李某一气之下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 声明本人辞去董事的职务, 但是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 并处理公司事务。关于李某辞职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辞去董事职务时,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B. 李某辞去董事职务需要多鑫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C. 李某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多鑫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 李某需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D. 李某工作达到任期年限后, 才可以辞职

91. 罗某和毛某协商,由罗某实际出资,毛某担任股东,和赖某、刘某共同设立星河公司。毛某持股80%,担任公司董事,但由罗某实际管理公司的具体事务。因毛某和罗某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赖某利用他们的过失抽回了出资。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赖某应向星河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
- B. 星河公司可以要求毛某和赖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毛某为公司董事,星河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
- D. 罗某为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公司事务,星河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

92. 甲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李某认缴50万元,已实缴完毕,王某认缴50万元尚未实缴,吴某缴纳120万元,并约定将其中的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后甲公司的经营遇到困境,使用除资本公积金外的其他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三位股东同意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需先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再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
- B. 甲公司可免除王某缴纳50万元出资的义务
- C. 若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须相应减少吴某的出资金额
- D. 甲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无需通知债权人

93. 张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设立可心公司,可心公司拖欠甲公司货款100万元,张某和王某打算将可心公司简易注销。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和王某应召开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
- B. 张某和王某应承诺,可心公司没有债务
- C. 可心公司的简易注销程序应提前通知甲公司
- D. 如果可心公司未清偿甲公司的债务而被简易注销,甲公司有权要求张某和王某承担连带责任

94. 赵某、钱某和孙某共同设立驾道汽修厂(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三名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赵某分管零部件采购业务,钱某和孙某分管汽车修理业务。赵某与甲零部件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钱某与乙零部件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驾道汽修厂内部就零部件采购的事项产生分歧。赵某在驾道汽修厂的旁边与他人设立共业汽修厂。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钱某的行为,赵某有权提出异议
- B. 因赵某与他人合伙设立共业汽修厂,钱某、孙某可决定将赵某除名
- C. 因赵某与他人合伙设立共业汽修厂,视为自动退出该合伙企业
- D. 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应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表决确定

95. 东林公司向甲公司借款100万元, 约定以东林公司的自有厂房为其设立抵押, 但未办理抵押登记。之后东林公司被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 在重整期间, 破产管理人经法院同意向乙银行借款200万元, 仍以该厂房设立抵押,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东林公司重整期间, 甲公司有权要求拍卖抵押的厂房, 并优先受偿
- B. 乙银行的借款应由东林公司的财产随时清偿
- C. 乙银行的借款优先于甲公司被清偿
- D. 甲公司的借款应按重整计划清偿

96. 2022年朝保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下简称朝保公司)开始募集封闭式公募基金“日日盈”, 8月上市, 陈某购买了该基金8%的份额。2024年1月, 因朝保公司将基金财产借给本公司董事,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朝保公司处以罚款。关于该基金,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朝保公司向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 基金合同生效
- B. “日日盈”的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 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 C. 陈某在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 基金合同成立并生效
- D. 朝保公司不得对“日日盈”产品作出盈利预测或收益承诺

97. 甲购买一辆轿车后投保普通车险, 后来甲将该车辆转让给二手租车公司乙, 但未告知保险公司。约定两天后办理手续, 先行交付。但交付之后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将车租给丙, 丙发生车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果甲将轿车转让事宜通知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可以增加保险费
- B. 如果甲将轿车转让事宜通知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 C. 保险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D. 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98. 周某和乙公司有经常性的债权债务关系, 周某将800万元自有财产设立了信托, 约定其妻子与现有和将来所有的子女作为受益人。几个月后, 周某因经营状况恶化, 拖欠乙公司的1000万元货款无法偿还, 乙公司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信托财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笔信托财产
- B. 受益人的范围不确定, 信托无效
- C. 周某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 信托有效
- D. 该信托财产与周某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不得用来清偿周某的个人债务

99. 某市政府发布《无人驾驶汽车指引》, 外地注册的公司运营的无人驾驶网约车不得在本市运营。本市的甲公司在该市运营400辆无人驾驶网约车“白菜快跑”, 起步价格5元, 之后每公

里里程费为0.5元;该市普通网约车有2万辆,起步价格10元,之后每公里里程费为1元。针对上述情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构成低价倾销
- B. 甲公司和市政府共同实施了封锁该市网约车运营市场的行为
- C. 市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D. 《无人驾驶汽车指引》应被公平竞争审查

100. 消费者王某在甲直播间购买一个杯子,可以定作刻写自己的名字,商家称此为“夜光杯”,在夜晚能显示名字。后来王某收到货后发现与宣传不符,在夜晚并不能显示名字。王某向直播平台投诉了商家,直播平台对于“夜光杯”的实际情况不知晓,将直播间运营者甲的相关信息告知了王某,并暂时对该直播间采取了禁播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可以请求直播平台赔偿损失
- B. 商家甲违反诚信经营义务
- C. 王某可以主张将“夜光杯”退货
- D. 王某可向商家甲主张惩罚性赔偿责任

101. 甲在健身房充值了1万元办理了健身卡,只用了3个月,健身房便闭店停业,只向甲退还了2000元。下列说法或做法正确的是?

- A. 消费者协会约请健身房经营者到场陈述事实意见
- B. 消费者协会约谈健身房经营者,责令其退还剩余金额
- C. 健身房经营者应向甲退还全部金额
- D. 健身房应当提前30日在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102. 某城市银行董事长甲授意信贷部总经理乙向大客户部总经理丙发放巨额信用贷款。丙获得贷款后不知所踪,对城市银行的稳健运营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该城市银行及甲和乙进行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禁止甲10年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 B. 取消乙10年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 C. 责令该城市银行停业整顿
- D. 对甲、乙罚款

103. 甲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抖音账号“惠农”提供直播电商服务。甲公司旗下有吉吉、毛毛、媛媛等多位主播,按照甲公司的安排从事农产品的直播销售工作,领取基本工资和业绩提

成以及年底奖金。2023年甲公司直播销售总额为1.5亿元。甲公司于2023年在某地捐建两所希望小学。下列有关纳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可依法扣减其捐建希望小学的款项
- B. 各位主播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六万元
- C. 2023年的直播销售收入应由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 D. 2023年的直播销售收入应由各位主播缴纳个人所得税

104. 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的下属企业违规利用一个信息系统的政务数据收费2024万元。审计机关发现上述情形后采取的如下措施中,合法的是？

- A. 审计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 B. 审计机关冻结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的账户
- C. 审计机关经负责人批准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的账户
- D. 审计机关制止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的行为

105. 甲造纸厂排放的污水污染了下游的农田,造成多名农户的损失。市生态环境局对甲造纸厂进行检查,发现造纸厂的排污口监测设备已经损毁弃用。但造纸厂依然提供了最新的排污合格的监测报告。据查,甲造纸厂委托乙公司进行排污监测,乙公司的员工李某没有实际监测即填写了合格报告。对于农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甲造纸厂无需对农户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造纸厂应对农户承担赔偿责任
- C. 乙公司应与甲造纸厂共同对农户承担连带责任
- D. 李某应与甲造纸厂共同对农户承担连带责任

106. 甲公司与李某订立劳动合同,约定李某从事研发工作,合同期限为5年并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约定,李某离职应当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否则需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李某未经预告直接辞职,且拒不配合工作交接,导致李某负责的项目因研发设计进度延误,迟延交付样机,甲公司因此对客户承担了违约责任。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应按合同约定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
- B. 李某应提前30日向甲公司提出离职申请
- C. 李某无需对甲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D. 李某应该对甲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07. 甲医院要扩大院区,因导诊员不足,需要在扩建完成前设置临时导诊员。甲医院准备从乙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招用导诊员,该工作岗位平时会有加班的情况,甲医院的扩建工程时间预计要1年。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可以至甲医院的扩建工程结束
- B. 甲医院可以与其控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派遣协议
- C. 甲医院应当允许劳务派遣员工加入医院的工会
- D. 甲医院应当依法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

108. 苏某画了一幅山水画,黄某临摹了苏某的该幅画作并进行了细微的修改,以陈某(著名画家)的名字署名,公开展览后在网上高价售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黄某侵犯了苏某的姓名权
- B. 黄某侵犯了陈某的署名权
- C. 黄某侵犯了苏某的展览权
- D. 黄某侵犯了苏某的改编权

109. 中国甲公司和希腊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适用欧盟法,关于该法律的查明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以通过召集庭前会议的方式明确所需要查明的外国法的范围
- B. 应该由双方当事人负责欧盟法的查明
- C. 外国法查明的费用应该由败诉方承担
- D. 因为中国不是欧盟成员国,所以对欧盟法的选择无效

110. 中国甲公司和A国乙公司签订合同,从中国出口货物到A国,合同约定适用A国法。后双方发生履约纠纷,中国甲公司在A国某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乙公司的货物买卖合同。A国法院审理案件期间,A国乙公司在中国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甲公司履行买卖合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A国法院已经受理案件,中国法院无权受理乙公司就同一纠纷提起的诉讼
- B. 即使A国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但只要中国某法院按照中国《民事诉讼法》有管辖权,仍旧可以受理该案件
- C. 我国法院受理本案后,甲公司以A国法院先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中止诉讼的,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 D. 如我国法院受理该案件,则应适用A国法解决双方的合同纠纷

111. 中国甲公司从A国乙公司进口两批货物，由丙公司负责运输。货物投保水渍险并约定通过提单交付，提单的收货人一栏记载“凭指示”。正本提单持有人中国甲公司前去提货时发现第一批货物已经被中国丁公司提走。第二批货物则因为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海上风暴导致部分湿损。根据《海牙规则》和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于该海上风暴导致的第二批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第一批货物，承运人应当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其赔偿范围包括货物装船时的价值、运费和保险费，并且不能适用《海商法》中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
- C. 本题中的提单属于不记名提单，通过交付即可转让
- D. 如丙公司证明其因遵守乙公司的指示而将第一批货物交付给丁公司，则丙公司不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

112. 中国商务部经过调查，对来自甲国A公司的机电产品进行了反倾销调查并采取了反倾销措施。甲国A公司对商务部的反倾销措施不服，向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我国相关立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商务部在立案调查前，应该邀请甲国政府就相关问题进行磋商
- B. 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征收
- C. 商务部对倾销及其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 D. 人民法院可以主要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商务部作出的反倾销措施

113. 中国甲公司向A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双方约定FCA2020规范双方之间的合同。经过查明，该批货物已经被列入我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出口管制清单。根据相关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不经过我国相关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将货物转让给第三方
- B. 如果乙公司擅自将该批货物转让给第三方，我国管理部门有权将乙公司列入管控名单，禁止或限制向其出口管制物项
- C. 应该由中国甲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运费和运输中的安全费用
- D. 如果该批货物是甲公司进口后再出口，仍旧要按照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

114. 甲乙两国均为WTO成员国，甲国认为乙国的一系列投资行为构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中禁止使用的措施。依据相关规则，下列哪些行为属于TRIMs禁止使用的措施？

- A. 乙国要求将企业购买或使用的进口产品限制在与其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关的水平
- B. 乙国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40%的当地产零配件
- C. 乙国要求在合资企业中，外商投资的比例不高于20%

D. 乙国限制企业产品的出口或者供出口产品的销售

115. 中国甲公司向东盟某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东盟10国和中国均是RCEP成员国（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关于本案和RCEP协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可以自主选择RCEP或者对其更为有利的其他关税协议
- B. 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方面，RCEP的整体水平超过了WTO
- C. RCEP在货物贸易领域已经实现了零关税
- D. RCEP下，产品的原产地价值成分可以在成员国区域内进行累积

三、不定项

116. 甲公司以其某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A银行借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公司在该地块开发10栋住宅，并将住宅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B银行借款，A银行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按约定还款。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A银行可以一并处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住宅
- B. A银行可以将10栋住宅一并作为抵押财产
- C. 甲公司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抵押时应当通知A银行
- D. 甲公司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B银行是无权处分

117. 孟某和祝某通过微信约定，祝某向孟某购买海螺500斤，12元/斤。双方约定违约金1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向对方主张违约金。孟某负责运输。孟某通过冷链车将海螺送至祝某处，祝某一直未取货亦未付款。2天后导致海螺变质腐烂。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孟某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 B. 孟某可以请求祝某继续支付价款
- C. 祝某可以主张减少违约金
- D. 祝某可以撤销海螺买卖合同

118. 王某已经进城落户，祖父去世后王某继承了祖父位于临山村的祖宅及宅基地，然后自行对祖宅进行重建，乡政府责令王某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王某逾期不改正。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乡政府有权要求王某补办审批手续
- B. 临山村无权因王某违规重建房屋而取消其宅基地的使用权
- C. 乡政府有权没收王某重建的房屋

D. 乡政府有权拆除王某重建的房屋

119. 童某创作了一首歌曲《晨光》，科技公司使用人工智能“模仿”金某的声音演唱了该歌曲，惟妙惟肖。后科技公司提供付费下载该歌曲的服务。航天公司付费下载后，在其飞机上供乘客点播欣赏。科技公司和航天公司均未征求童某和金某的许可，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科技公司侵犯了童某的著作权
- B. 科技公司侵犯了金某的表演者权
- C. 航空公司侵犯了童某的著作权
- D. 航空公司侵犯了金某的表演者权

120. 某市上林县三里镇乡镇集中供水服务由六仙自来水公司独家提供，当地无其他可替代的供水来源。六仙自来水公司在用户提出供水申请时，通过要求用户填报预先设置的格式用水业务申请表，以“用户自愿”的形式要求用户无论是否用水，最少按照底数8度(1度=1立方米)计量缴费，否则不予开通用水。关于六仙自来水公司的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六仙自来水公司限制了用户的选择权
- B. 若六仙自来水公司证明其经营的领域具有法定垄断地位，不应当被处罚
- C. 双方签订合同时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六仙自来水公司的行为并无不当
- D. 六仙自来水公司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21. 甲公司、张某、王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张某和王某为有限合伙人。甲公司以劳务出资，定价200万元。张某和王某分别认缴500万元，出资期限届满后，各实际出资200万元。后李某加入合伙企业，出资100万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因经营不善拖欠乙公司货款600万元，李某转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可以用劳务出资
- B. 张某和王某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张某和王某无需对合伙企业补缴出资
- D. 李某对乙公司的6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2. 陈某和张某结婚后，发现张某早就在老家和郑某登记结婚，陈某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并分割财产，下列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A. 诉讼中陈某可以申请撤回起诉
- B. 郑某作为有独三参加诉讼
- C. 法院受理案件后不能组织当事人调解

D. 仅陈某和张某有权起诉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123.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洁希洗衣房(普通合伙企业),甲、乙以货币出资,丙以一套洗衣设备出资,经三人协商确定价值为8万元。合伙协议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因洗衣行业商业环境不景气,甲未经乙、丙的同意,擅自代表洗衣房将洗衣设备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不知情的丁。乙、丙向甲提出质询,甲辩称丙出资的洗衣设备并未评估作价,经估值其实际价值低于6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有权处分该洗衣设备
- B. 甲擅自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乙、丙可以一致同意将甲除名
- C. 甲代表洁希洗衣房与丁签订的洗衣设备转让合同无效
- D. 丙出资时洗衣设备未经评估,且实际价值低于6万元,甲没有损害洗衣房的利益

124. 甲公司是A品牌空调代理商,乙公司是B品牌空调代理商。乙公司总经理派公司销售员吴某去甲公司的中央空调安装现场,利用手机拍照、录制并编辑合成两条短视频,视频中有“空调拆拆拆拆,只会忽悠,不会设计”等用语,镜头多次出现甲公司名称的简称。随后,吴某利用个人注册的快手账号,将两条短视频发布到快手APP平台上,浏览量、点击率都很高,导致甲公司的业绩下滑。关于吴某及乙公司的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构成诋毁商誉
- B. 乙公司构成虚假宣传
- C. 乙公司构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 D. 甲公司应追究吴某的赔偿责任

125. 中国人王明和南非人马修均定居在新加坡,马修未经许可在网上发布涉及王明隐私的照片。王明在我国法院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关于本案所适用的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人格权侵权纠纷适用新加坡法,且适用的范围包括新加坡的国际私法规则
- B. 本案中的诉讼时效适用新加坡法
- C. 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本案所适用的法律
- D. 马修的民事行为能力应该适用新加坡法

126. 哈萨克斯坦甲公司和巴基斯坦乙公司发生纠纷,诉讼标的额3亿元人民币。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我国最高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违反级别管辖的规定,双方对最高院的选择无效
- B. 如果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法庭可以用英文进行庭审

- C.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案件后7日内，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组织国际商事专家进行调解
- D. 当事人可以指定法官名册中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卷一（回忆版）答案及解析

一、单选题

1. 【答案】D

【解析】A项，被害人承诺在轻伤的范围内，承诺有效；对重伤害的承诺无效。乙将甲打成重伤，超出了被害人可以承诺的范围，甲的承诺无效，乙构成故意伤害罪。A项错误。

B项，正当防卫是违法性阻却事由，要成立正当防卫，要求该行为要具有违法性。但甲只是单纯抵挡，不是反击，该抵挡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故甲也就不成立正当防卫。B项错误。

C项，甲拒绝支付建设款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不属于刑法中的不法侵害。故乙的行为不是在制止不法侵害，也就不构成正当防卫。C项错误。

D项，甲要闯入乙家的行为，是为保护较大法益(自己的生命身体法益)而不得已损害较小法益(乙的住宅安宁状态)，构成紧急避险。对于甲的紧急避险，乙的反击不构成正当防卫，因为紧急避险不属于不法侵害，而正当防卫要求制止的是不法侵害；同时乙的反击也不构成紧急避险，因为其不满足紧急避险“保护较大法益而不得已损害较小法益”的条件。

乙的反击构成不法侵害，甲对乙的反击所进行的反击，就属于在制止乙的不法侵害，构成正当防卫。同时，甲也是为了继续躲避狼狗袭击的危险，所以也属于在继续实施紧急避险。即，此时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竞合了，应优先认定为正当防卫，因为这种认定对甲更有利。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 【答案】B

【解析】A项，共同犯罪中，各个共犯人的量刑档次不一定相同，对各个共犯人的追诉期限也不一定相同。A项错误。

B项，丙带领多人围攻侵害乙，对乙实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面对这种严重的不法侵害，乙的防卫行为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也不构成防卫过当，属于正当防卫。甲将铁锹给乙，属于帮助乙实施正当防卫，也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B项正确。

C项，真正身份犯的定罪身份只是针对实行犯（正犯）而言的，不具有定罪身份的人可以作为共犯（教唆犯、帮助犯）与有定罪身份者成立共同犯罪。故普通公民虽不能构成渎职罪的实行犯，但可以构成渎职罪的教唆犯、帮助犯。C项错误。

D项，对于基于自愿接受行为而产生的保护义务，指行为人自愿承担起保护义务，二者形成紧密的依赖关系时，行为人便产生了作为义务。本题中，乙尚未抓到救生圈，即此时尚未形成依赖关系，甲没有救助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犯罪。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 【答案】 D

【解析】不法侵害已经结束，是指法益不再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状态，或者说不法侵害行为已经不可能再继续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王某在某商场安放了定时炸弹，虽然形式上实行行为已经结束，但是爆炸的危险仍然在继续，公共安全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状态。不法侵害尚未结束，杜某和保安可以进行正当防卫。所以A选项错误。

王某在商场安放了定时炸弹，王某基于先行行为负有拆除炸弹的义务，但是不履行该义务，属于不作为的不法侵害。杜某和保安的防卫是针对不作为的正当防卫。所以B选项错误。

杜某通知了防爆警察，且王某已经说出了炸弹的安放地点，虽然危险尚未解除，但已经不再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状态之中，此时视为不法侵害已经结束。杜某要求保安继续毒打，王某最终被打死。属于事后防卫，成立故意杀人罪。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 【答案】 A

【解析】A项、B项，甲通过投放迷药的方式抢劫，属于昏醉抢劫，构成抢劫罪。由于乙喝完掺有迷药的水后突然有事出门，甲回到乙家后发现乙不在家，拿走了乙家中的财物，该行为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虽然甲最终拿走了乙家中的财物，但是该取财行为与之前的抢劫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换言之，财物不是甲抢来的，对甲前后两个行为应分别认定为抢劫罪未遂与盗窃罪既遂，数罪并罚。故A项正确，B项错误。

C项，甲并没有自动放弃抢劫行为，不存在抢劫罪中止，C项错误。

D项，入户抢劫要求行为人必须是非法入户后实施抢劫，本案中，甲是合法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5. 【答案】 A

【解析】 B项，甲将现金放在柜台之上，并以此现金购买了等价值的彩票，应肯定该现金现在归被害人乙占有。此时甲并未对乙实施欺骗行为，乙也并非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彩票，所以针对彩票，甲不构成诈骗罪。B项错误。

A项、C项，甲采取调包的方式，将放在柜台上包内的3万元现金偷换成废纸，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被害人乙并不知情，就三万元现金，甲成立盗窃罪。A项正确，C项错误。

D项，乙未经许可销售彩票，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但不属于具有进攻性、破坏性、紧迫性的不法侵害，不能进行正当防卫，更何况，甲主观上也没有防卫意思，所以甲不构成正当防卫。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6. 【答案】 D

【解析】 诈骗罪的行为结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对方产生（或者继续维持）错误认识→对方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A项，欺骗行为的方式既包括语言沟通方式，也包括通过行为举止欺骗。本题中，甲虽没有与收件人进行语言沟通，但通过行为举止使收件人产生认识错误，因此存在欺骗行为。A项错误。

B项，甲虽在邮件单上写明了香蕉价格和快递费，没有欺骗；但甲通过邮寄行为，意图使收件人误以为家人是购买人，使收件人对购买人的身份产生了认识错误，并且基于该认识错误而处分了钱财，甲构成诈骗罪。B项错误。

C项，收件人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了香蕉货款60元，存在财产损失。其一，收件人本无购买香蕉的意图，并不一定需要香蕉，花钱买了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就是一种损失。其二，即使需要香蕉，收件人花60元购买到只价值6元的香蕉，存在财产损失。C项错误。

D项，甲的行为满足了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诈骗罪。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7. 【答案】 A

【解析】 A项：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立法法》第96条第一款规定：“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本题《规定》由证监会以证监会令公布，属于部门规章。《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0条第1款规定：“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

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部门首长或者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自治州州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所以，A项正确。

B项：在国务院的机构设置中，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地位最高，它的设立、撤销等事项，由总理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部委中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只需要该部委自行决定，按年度报国编办备案即可。除了这两个特例之外，其他的都由国务院批准或决定。

本题中，证监会的性质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又不是两个特例，所以，它的设立、撤销、合并应当由国务院决定。B项错误。

C项：该《规定》编号带“令”字，性质属于规章。同时，允许当事人提出附带性审查的对象只有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范围不含行政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即规章以下层级的规范性文件。C项错误。

D项：直属机构证监会主管的是专门业务，而非基本的管理职能，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国务院组成部门承担。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8. 【答案】 B

【解析】 A项：关于处分的种类及期间：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24个月；撤职，24个月，相应降低级别。本题，撤职的处分期为24个月。A项错误。

B项：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有四等12级，分别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而职务一般指的是领导职务，都会带有“长”字，省长、局长和县长等，因此，一级科员属于职级。B项正确。

C项：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C项错误。

D项：政务处分和行政处分主要的区别在于主体不同，作出政务处分的主体为监察机关，作出行政处分的主体为行政机关。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反之亦然，本题中的监察机关不可以再给予政务处分。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9. 【答案】 C

【解析】 A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没有例外情形，紧急情况下，也需2人以上。A项错误。

B、D项：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手续，所以，当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行为不违法。B项错误。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而非24小时内，24小时内报告针对的是财产。D项错误。

C项：首先确定级别管辖，本案被告为丙区公安局，所以级别管辖为基层法院。其次确定地域管辖，本案符合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满足“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被关的人诉关的行为”这一要件。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本案中，甲区为原告所在地，丙区为被告所在地，因此甲区法院和丙区法院均有管辖权，乙区为工作地，不算作原告所在地。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0. 【答案】 A

【解析】 A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由国编办审核方案，国务院决定。所以，A项正确。

B项：根据《立法法》第91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证监会属于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所以，B项错误。

C项：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4款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证监会为直属机构，其职能为主管国务院某项专门业务，而主管非特定业务。C项错误。

D项：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证监会是直属机构，需要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不能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1. 【答案】 B

【解析】 A项：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复议后诉讼。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简易程序 = 当场处罚，只有在事实清楚且处罚较轻的情

况下，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警告属于处罚较轻的情形，但本题没有交代案件事实清楚，当场做出处罚决定，所以本案不一定为复议前置的案件。A选项错误。

B项：复议申请期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B项正确。

C项：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区司法局，复议机关既可以是区政府，也可以是市司法局。C项错误。

D项：本选项属于“理论法”的内容，根据《检察官法》第37条第一款的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所以“检察官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错误，是不得以律师身份。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2. 【答案】 A

【解析】 A、B项：根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7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本题中，甲公司在复议期间又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因此，A项正确。本案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因此复议审理程序不受影响，所以，复议即不需要中止，也不需要终止审理。B选项错误。A、B项错误。

C项：在复议听证程序中，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本案中，申请人为区水务局，所以区水务局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而不是甲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因此，C项错误。

D项：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和审理复议案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3. 【答案】 C

【解析】 A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50条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法条中并未规定不予延期需要负责人集体讨论，所以，A项错误。

B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6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不予延期的决定不属于法定的听证范围，所以，B项错误。

C项：考察复议审理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C项正确。

D项：关于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若区行政审批局拒不执行复议决定，不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是由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所以，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4. 【答案】D

【解析】A项：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所以，A项错误。

B项：扣押属于强制措施。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形有：①无违法行为，②对象与违法行为无关，③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④期限已经届满。本题中，高某提供担保不属于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形。B项错误。

C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本案中，法院应当主动对高某告知其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C项错误。

D项：直接损失是指既得利益和必得利益，如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及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不含预期可得利益。本题中，被扣押车辆的营运损失属于直接损失。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5. 【答案】C

【解析】 B项：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管辖。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县公安局下辖的派出所对甲罚款500元，被申请人为派出所，复议机关为县政府。B项正确。

A项：本案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共同被告，被告为原机关+复议机关，即原机关派出所和复议机关县政府。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复议维持的案件，应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即以派出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因此，本案应由基层法院即县法院管辖。A项正确。

D项：D项中，复议申请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D项正确。

C项：本案中，罚款决定于2023年1月15日送达给甲，甲于同年8月13日申请行政复议，超过了60天复议申请期。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后，发现该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但本案中的复议机关受理了案件且作出了复议维持决定。原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所以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对处罚和复议维持决定的起诉。本题中，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C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C。

16. 【答案】 C

【解析】 A项：书面形式包括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等方式，本案中，黄某能够以传真的方式申请信息公开，A项错误。

B、C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需先复议后诉讼。对于复议前置类案件，当事人未申请复议直接起诉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本案中，黄某未申请复议直接起诉，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C选项正确。如果已经立案，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不是因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而驳回，是因为案件未经过复议直接起诉裁定驳回，而且，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是是否可以立案的起诉条件。B项错误。

D项：因本案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可以直接判断出D项错误。而且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7. 【答案】 C

【解析】 在我国，承担控诉职能的主体，公诉案件中包括检察院、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中包括自诉人、诉讼代理人。

诉讼参与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当事人，一类是其他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包括公诉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被告人；附民中的附民原告人、附民被告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A项，证人属于诉讼参与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但不具有控诉职能，A项不选。

B项，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为公诉人，具有控诉职能，但不属于诉讼参与人，B项不选。

C项，自诉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代自诉人行使控诉职能，且属于诉讼参与人（其他诉讼参与人），C项当选。

D项，刑事被告人属于诉讼参与人（当事人），但不具有控诉职能，刑事被告人具有辩护职能，D项不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8. 【答案】 B

【解析】 A项不正确，因为根据《刑诉解释》340条的规定，只要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明确，法院应当决定开庭审理，对于发现是单位犯罪却按照自然人犯罪起诉的，法院可以建议检察院作补充起诉，若检察院不同意，法院不能增加单位作为被告人。从诉的角度而言，法院应当严格遵循不告不理原则，而非应当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B项正确，《刑诉解释》第356条规定：“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在审理阶段认罪认罚算是新的情节，因而可以不再通知检察院。

C项错误，《刑诉解释》第224条：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到庭是被害人的权利不是义务，所以可放弃不可被剥夺，法院以抽签的方式遴选若干代表人到庭，属于变相的剥夺被害人到庭的机会。

D项错误，应当冻结与涉案财产相当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择B项。

19. 【答案】 C

【解析】 A项，根据《刑诉解释》第36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属于法定回避理由的，法院应当休庭，并通知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不属于法定回避理由的，法院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本题中，张某以公诉人

态度恶劣为由申请其回避，该申请不属于法定回避理由，某县法院无需休庭并通知检察院作出决定，A项错误。

B项，某县法院院长李某在本案中是目击证人，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B项错误。

C项，法院书记员适用回避制度，书记员是被告人张某辩护人的近亲属的，被害人孙某作为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C项正确。

D项，根据《刑诉解释》第638、639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对其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并应当在判决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同时作出对其强制医疗的决定。为了提高审判效率，审判组织无需更换。那么本案中，法官王某既可以审理一审程序，也可以继续审理强制医疗程序。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0. 【答案】 C

【解析】 刑事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重基本属性。

客观性，也称真实性、确定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任何主观想象、猜测、假设等都不能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关联性，也称为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

合法性是指对证据必须依法加以收集和运用。其内容包括：（1）收集、运用证据的主体要合法。（2）证据的提供、收集和审查，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要求。（3）证据的形式应当合法。（4）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出示和查证，未经法庭查证属实的材料，均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本题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控辩双方质证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体现了合法性原则。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1. 【答案】 D

【解析】 A项，根据《公安部规定》第111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张某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国家负担，张某无需承担，A项错误。

B项，根据《刑诉法》第74、75条的规定可知，施行何种监视居住的决定由公检法作出，犯罪嫌疑人无权申请，B项错误。

C项，根据《刑诉法》第39条，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但本案中张某涉嫌诈骗，不属

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或者恐怖活动犯罪，故辩护律师会见张某前无需经过侦查机关批准，C项错误。

D项，根据《刑诉法》第77条，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即犯罪嫌疑人张某在被监视居住期间，应当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2. 【答案】C

【解析】A、B项，控告人（被害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作出决定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被害人还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自诉。即被害人针对公安不予立案的情形，有三种救济手段：复议、复核；申诉；自诉。三种手段没有先后顺序。但本题中张某是举报人，并非控告人（被害人），其对不立案决定不服，没有法定救济途径。即张某不能申请复议，提出申诉，A、B项错误。

C、D项，根据《公安部规定》第181条的规定，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三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县市场监管局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对县公安局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不服，有权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但法律并无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的救济方式，故C项正确，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3. 【答案】D

【解析】A项，根据《刑诉解释》第51条的规定，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故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其父新委托的辩护律师是错误的，A项不选。

B项，根据《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27条第2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有辩护人的，应当由辩护人在场见证具结并签字，不得绕开辩护人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故检察院可以安排值班律师在场见证的做法是错误的，B项不选。

C项，对于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指派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故C项错误。

D项,根据《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27条第3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签署具结书时,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见证,并在具结书上注明。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4.【答案】C

【解析】A项,根据《高检规则》第375条:“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即检察院无权直接没收,需要经批准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A项错误。

B项,根据《高检规则》第371条:“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本案属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故检察院拟不起诉的,需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而不是备案,B项错误。

C项,根据《高检规则》第343条:“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C项正确。

D项,根据《高检规则》第357条第2款规定,可知“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发现公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直接起诉;提出不同意见,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将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机关并说明理由,建议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故在本案中并非应当直接退回监察机关,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5.【答案】C

【解析】A项,若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既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也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若发现苏某可能不构成犯罪,法院应当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A项错误。

B项,根据《高检规则》第390条:“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即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还是速裁程序,同级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B项错误。

C项,根据《刑诉解释》第373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C项正确。

D项,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5条规定可知,“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查后,发现被告人以量

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6. 【答案】 B

【解析】A项，根据《刑诉解释》第385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审理。”本案中，某市中院二审已开庭，说明此时已超过抗诉期限，检察院要求撤回抗诉的，是否准许需由某市中院审查裁定，而非应当准许，A项错误。

B项，根据《刑诉解释》第397条规定“开庭审理上诉、抗诉的公诉案件，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本案中，某市中院开庭审理，某市检应当派员出庭支持抗诉。若某市检不派员出庭也未说明原因，某市中院可以理解为某市检撤回抗诉并裁定按撤回抗诉处理，B项正确。

C项，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只能发回重审一次，不可以再次发回，C项错误。

D项，根据《刑诉解释》第403条规定可知，“被告人提出上诉，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法院对上诉发回重审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检察院抗诉的，二审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即在本案中，在仅有被告人张某上诉，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某区法院改判3年，某区检针对改判后的判决提出抗诉，某市中院的改判可以重于3年但不得重于某区法院第一次判处的12年，这是基于上诉不加刑原则对被告人上诉权的保护，故D项说可以改判13年是违背了上诉不加刑原则的，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27. 【答案】 B

【解析】A项，根据《刑诉解释》第90、92条的规定可知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害人有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属于瑕疵证据，并非必须排除，经过得到补正或合理解释，仍可作为定案根据，A项错误。

B项,根据《刑诉解释》第94条规定“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甲后,讯问笔录未交甲核对确认,该讯问笔录应当依法排除,B项正确。

C项,李老师目睹了案发全过程,是本案的证人,证人证言的表现形式包括口头陈述、书面证词,本案中李老师提交的书面互殴过程回忆是证人证言,不是书证,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281条第4款规定“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而非辩护律师,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28.【答案】A

【解析】A项,根据《公安部规定》第218条规定“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A项正确。

B项,首先,某市检认为甲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甲符合《刑法》第16条(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检察院对甲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属于法定不起诉;其次被法定不起诉人没有向检察院申诉的权利,即本案中被不起诉的甲无权申诉,B项错误。

C项,根据《高检规则》第218条规定“强制医疗的申请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检察院提出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即检察院申请启动的强制医疗由基层法院管辖,在本案中,某市检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指令甲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或者甲居住地的基层检察院向同级的基层法院提出。故某市检不应向某市中院申请强制医疗,C项错误。

D项,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采取,某市检察院不能直接采取,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9.【答案】C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的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行为表示放弃豁免而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例如作为原告起诉、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诉讼等。国家授权代表出庭并不一定代表放弃豁免,出庭为了抗议管辖或者声明管辖豁免不构成默示放弃,只有对涉案问题发布法律意见等实体行为才构成放弃豁免。因此ABD选项均错误,C项正确。

30. 【答案】 D

【解析】 政府间组织决议的效力取决于缔约国的“合意”，一般由该组织章程规定，其决议并不一定都有法律约束力，选项A错误。

国际组织决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效力的高低，也是通过具体文件进行解决。或规定在该国际组织章程中，或规定在某个公约的具体条款中。没有统一的规则，选项B错误。

联合国安理会有权决定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这种行动的目的仅仅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涉及一般争端。选项C错误。

联合国专门机构是指根据特别协定同联合国建立固定关系，或根据联合国决定成立的负责特定领域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通过特别协定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选项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1. 【答案】 C

【解析】 A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了世界各国对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该题中海盗发生在公海，任何国家都可以对海盗行为实施管辖权，并对其进行拿捕。且甲国军舰为了救助该船舶不得已击沉了海盗船，行为符合国际法的规定。选项A错误。

B项，乙国对该藏有假币的行为具有管辖权，其理论基础是保护性管辖。保护性管辖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外发生的侵害其国家或国民重大利益的行为具有管辖权。本题中藏有假币的行为发生在乙国境外，并且属于对乙国国家利益的重大侵害，所以乙国对该行为具有管辖权。选项B错误。

C项，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登临权指一国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正式授权，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或飞机，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合理根据认为其存在不法情况时，拥有登船检查并采取措施的权利。登临权中的“不法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但实与登临军舰属同一国籍。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则，挂两国以上国旗或者视方便而换旗的，视为船舶无国籍。本题中幸运号更换旗帜的行为，视为船舶无国籍，符合登临权的行使要求。选项C正确。

D项，船舶在海上行驶的时候挂且只能挂一国国旗，并且要求船舶和船旗国应该有真实联系并登记。选项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2. 【答案】 C

【解析】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①外交馆舍及其财产和交通工具具有绝对的特权与豁免，不受接受国的征用和侵犯。即使处于“不可抗力”状态也不例外。②领馆馆舍、财产和交通工具则一般不受征用，确有必要时，可以在基于补偿的基础上进行征用。因此选项A错误，选项B错误。

一国军队的行为，原则上被认定为其所属国家的行为，应当由所属国来承担国家责任。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3. 【答案】 D

【解析】 A项，社会公德属于道德范畴，不具有国家（外在）强制力，只具有内在强制力，A选项错误。

B项，当然推理是举轻以明重或举重以明轻的推理，本题中法官对王某赠送财物行为的认定显然不涉及轻重对比问题，B选项错误。

C项，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区别在于是否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本案中王某的赠与行为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行为中的单方法律行为。C选项错误。

D项，“法感”是个体在社会化进程中所习得的对具体法律现象的是非曲直的法律性直觉。题干中“法官认为，根据社会常理可知……”是法官对是非的一种判断，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4. 【答案】 A

【解析】 法律责任竞合指的同一个主体应负担多个互相排斥的责任，多个主体主体之间不存在责任竞合问题。A选项错误。

法律责任免责条件包括:(1)时效免责;(2)不诉免责;(3)自愿协议免责;(4)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免责;(5)自首、立功免责;(6)人道主义免责。因此B、C均正确。

责任自负原则要求在于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本案中甲罔顾风险出门骑行和电力公司疏于维护进而被法院认定应当承担相应份额的法律责任，均体现了对自己行为负责的理念，因此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35. 【答案】 D

【解析】 法律自主性属于新出现的知识点，是法考第一次考查，但是本题完全可以凭借已学过的知识点选出正确答案。A项，法律具有局限性，包括法律在内的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不可能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A选项明显错误。

B项，社会是法律的基础，而不是相反。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具有物质制约性，B选项错误。

C项，法的产生经历了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浑然一体到相对独立的过程，C选项错误。

D项，法律首先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存在，通过对人们行为提出要求进而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保障社会的正常发展。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6. 【答案】 B

【解析】 实现法治国家，需要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任务的关键所在。但是不是只要抓住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能实现法治国家建设。因此B选项错误，ACD表述均正确。

37. 【答案】 B

【解析】 根据我国宪法序言倒数第三自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因此，本题答案为B选项。

38. 【答案】 B

【解析】 我国宪法中文化制度的相关规定包括教育事业、科学事业、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公民道德教育几个主要方面。题干中①和②直接关联教育和科学两个事业方向，符合题意。题干中③所涉及的计划生育显然与文化无关，属于社会制度的内容(对应社会文明)。题干中④所涉及的自然资源和珍贵动植物保护显然属于生态制度的内容(对应生态文明)。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9. 【答案】 D

【解析】 根据《宪法》第127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因此本题答案为D。

40. 【答案】 C

【解析】 破坏皇帝陵寝的行为属于谋大逆，谋反是指直接谋害皇帝、危害国家的行为，A选项错误。

殴打或谋杀祖父母、父母等尊亲属属于恶逆，不道是指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及造畜蛊毒、厌魅的行为。B选项错误。

不孝是指私立门户、控告父母祖父母、不赡养父母、祖父母以及不按礼制为父母尊长服丧的行为。C选项正确。

不义是指杀本管上司、授业师及夫丧违礼的行为，某甲仅对授业师乙的殴打还达不到“不义”的标准。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1. 【答案】 A

【解析】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因此，熊某可以作为其父亲(近亲属)的代理人，参加甲市中级法院审理其父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案件，A选项正确。

B项，根据法官法规定，法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两高一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不得采用隐名代理等方式，规避从业限制规定，违规提供法律服务。”B选项错误。

C项，《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第4条第3款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辞去公职或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不得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不得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

偿法律服务活动。”熊某作为副院长，其在甲市辖区内律所担任律师、法律顾问和行政人员限制期应为3年，C选项错误。

D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拟在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在离任时向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如实报告从业去向，签署承诺书，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在从业限制期内主动报告从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因此熊某在2023年初办理乙市某律所入职手续前，就应当向原单位报告。

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二、多选题

42. 【答案】ABC

【解析】抢劫是对人实施暴力，压制人的反抗。抢夺是对物暴力，对人有危险。

A项，“抢劫”与“抢夺”是性质相同、程度不同的关系，抢劫可以包容评价为抢夺。即可以理解为抢夺既包括一般的抢夺，也包括抢劫评价来的抢夺。故将抢夺解释为包括了抢劫，是对抢夺的扩大解释，其没有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没有超出一般人的合理预期。A项正确。

B项，当然解释即入罪举轻以明重（轻的行为都构成犯罪，那么比它重的行为更应该构成犯罪），出罪举重以明轻（重的行为都不构成犯罪，那么比它轻的行为更不应该构成犯罪）。既然抢夺国有档案都是犯罪，那么抢劫国有档案更应是犯罪。B项正确。

C项，体系解释是指联系上下文来论证解释后的结论在刑法体系中是否协调合理。若认为抢夺国有档案构成犯罪，但抢劫国有档案不构成犯罪，在逻辑体系上就会不协调、不合理。故对抢劫国有档案进行定罪符合体系解释。C项正确。

D项，对抢劫国有档案进行定罪，是一种扩大解释，符合当然解释、体系解释，不是类推解释，所以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43. 【答案】AD

【解析】A项，甲作为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具有监管义务，当动物咬人时，负有阻止义务，甲不作为，构成不作为犯罪。A项当选。

B项，甲、乙相约打球属于生活行为，不是危害行为，也不会形成危险共同体，故乙对于甲不具有刑法上的作为义务，B项不选。

C项，父亲是成年人，儿子对父亲没有监管义务，故也不负有阻止义务。C项不选。

D项，夫妻之间相互负有救助义务。案发时，离婚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此时夫妻关系也就尚未解除。甲负有救助义务，而不救助，构成不作为犯罪。D项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44. 【答案】 ABD

【解析】 A项，妻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知晓毒品的危害。妻子将全部毒品服下属于异常介入因素，该介入因素导致妻子死亡。该死亡结果与丈夫私藏毒品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A项错误，当选。

B项，“重伤的乙不顾医生的极力劝阻，执意回家照顾自己年迈的母亲”是一个异常的因素，该介入因素导致乙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不具有因果关系。B项错误，当选。

C项，正是因为甲的开枪行为才导致处于悬崖边上的丙受到了惊吓坠崖死亡，因此，甲的开枪行为与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与甲有没有预见到丙死亡无关。C项正确，不选。

D项，甲虽然无驾驶证，但是甲在路上正常行驶。乙突然骑电动车闯红灯属于异常介入因素。乙的这一异常行为直接导致自己死亡，所以甲的无证驾驶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D项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45. 【答案】 ACD

【解析】 A项，无论是正当防卫还是紧急避险，保护的範圍都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利益。A项错误，当选。

B项，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防卫人无需退避，可以直接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针对正在发生的危险，避险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紧急避险。B项正确，不选。

C项，紧急避险是为了保护某种合法利益不得已损害较小或者同等合法利益的行为，由于损害的是无辜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对于无辜第三人而言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被侵害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打击，属于合法行为，对他人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能进行紧急避险。C项错误，当选。

D项，紧急避险是不得已而为之，这说明只有在危险紧迫时才能进行紧急避险，如果危险不紧迫，行为人完全可以选择其他途径避免危险。D项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46. 【答案】 ABD

【解析】 A项，甲夜晚埋伏草丛是为实行犯罪制造机会，属于预备行为；但是甲一直没有机会下手遂放弃，即甲的犯罪行为还没有进入实行阶段便基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放弃犯罪，甲构成犯罪预备，A项正确。

B项，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标准是以毒品实际转移给对方为既遂，是否收到对价不影响既遂成立。故乙交了货就构成既遂，货款是否收到、收到多少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B项正确。

C项，在本题中，主机机箱相当于封缄物，对于封缄物的占有：封缄物整体由受托人占有，内容物仍然是委托人占有。即甲对主机机箱（封缄物整体）在占有，但是金条（内容物）仍然在由主人乙占有，虽然乙短暂忘记机箱内有金条，但是并不影响乙对金条的占有。故甲将乙占有的金条通过平和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且盗窃罪的既遂标准是行为人将被害人的财物置于自己的实际控制范围内，故当甲将金条放进自己口袋时，就构成盗窃罪的既遂。一个犯罪只能有一个犯罪形态，所以甲构成盗窃罪既遂后，就不会再构成犯罪中止。C项错误。

D项，当甲对乙实施暴力时，已经着手，进入了实行阶段。乙大声呼救，甲看到不远处有行人，害怕被抓而放弃，属于基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放弃犯罪，为被迫放弃，因此构成犯罪未遂。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47. 【答案】 CD

【解析】 A项，丙并非自愿放弃原来的犯罪意图，而是被父母强行拉回家。换言之，丙是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脱离犯罪，不成立犯罪中止。丙没有参与共同犯罪的后半段，且甲、乙知晓，丙不需要对甲、乙后续抢劫行为承担责任，丙成立抢劫预备。A项不选。

B项，丙在共同犯罪的过程中，已经明确告知甲、乙其退出共同犯罪的意思，并且得到了甲、乙的同意，丙不需要对甲、乙的后续行为负责，丙成立犯罪中止。B项不选。

C项，丙虽然心生悔意，放弃继续犯罪，但未消除其之前犯罪行为对甲、乙后续抢劫既遂所造成的影响，甲、乙后续之所以能够顺利地抢劫成功，是因为有丙实施压制丁反抗行为的作用。丙仍然成立抢劫罪既遂。C项当选。

D项，犯罪中止要求具备有效性，丙虽然心生悔意，且对避免结果发生做出了努力，但并未避免结果发生，不成立犯罪中止。丙在前一阶段压制丁的反抗，为甲、乙后续的

抢劫行为创造了条件，丙的行为与甲、乙抢劫既遂之间有因果关系，丙成立犯罪既遂。D项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48. 【答案】 AC

【解析】对乙而言，乙对甲的行为并不知情，故乙构成单独的故意杀人罪。无法查明丙是因谁的开枪行为造成的死亡，按照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是故意杀人罪未遂。故A项错误，B项正确。

对甲而言，甲在暗中和乙共同实行杀人行为，乙不知情，此时要成立片面的共同犯罪，要求甲对乙的犯罪做出了实际贡献。首先，因为乙对甲的行为并不知情，所以甲对乙的犯罪行为没有心理性的贡献；其次，甲与乙同时向丙开枪，但丙的死亡原因无法查明，即无法确认甲对乙犯罪行为的物理性贡献；所以甲不构成片面的共同正犯，甲也就不需要对乙的杀人行为负责，对甲也是按照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是故意杀人罪的未遂。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49. 【答案】 ABCD

【解析】A项，针对抢劫罪而言，在犯罪预备阶段，甲明知乙抢劫，还给乙刀，乙收下，甲就成立了乙的抢劫罪的帮助犯。但乙在还没有着手实施抢劫时就自动放弃犯罪，乙构成抢劫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乙虽然是自动放弃犯罪，但对甲而言，甲是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放弃犯罪，故甲构成抢劫罪帮助犯的犯罪预备。针对敲诈勒索罪，乙并没有用甲的刀实施敲诈勒索，即甲的刀对乙的犯罪没有贡献，故甲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帮助犯。综上，甲并非不构成犯罪，A项错误，当选。

B项，甲的认识错误是，主观上以为该车是乙抢劫来的犯罪所得，但实际上是乙盗窃来的犯罪所得。但甲是认识到该车是乙的犯罪所得。而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只要求认识到是犯罪所得即可，故甲构成此罪。B项错误，当选。

C项，甲明知是虚假材料，仍然举报乙构成犯罪，显然具有实施诬告陷害罪的故意，因此构成诬告陷害罪。C项错误，当选。

D项，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要求主观上有故意，但只要求明知是非法组织即可，不要求认识到该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组织。D项错误，当选。（非法组织是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是由司法机关在进行司法处理时加以认定的。行为人在行为时(参加时)无法认识到司法机关的认定结论。）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0. 【答案】 AD

【解析】 A项，减轻处罚意味着仍然要判处刑罚，不同于免于刑事处罚，A项正确。

B项，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此处的“以下”不包括最低刑本数，即减轻处罚是低于法定最低刑判处刑罚。B项错误。

C项，减轻处罚既可以减轻主刑也可以减轻附加刑，C项错误。

D项，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51. 【答案】 ABCD

【解析】 A项，入户盗窃、入户抢劫中的“户”，是指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不要求是固定不动的建筑物。本题中的房车，是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因此属于户。A项错误。

B项，甲构成入户盗窃。当甲将音响拿出房车且此时没有立即被抓，那甲便将音响置于自己的实际控制范围内，此时盗窃罪就既遂了。此后再被抓，不构成未遂。B项错误。

C项，携带凶器盗窃，主观上要求行为人有随时对被害人使用凶器的意图。但甲拿锥子是为了撬音响，是盗窃财物的工具，甲没有对人使用的意图，故不构成携带凶器盗窃。C项错误。

D项，甲的侵财行为是用和平手段转移占有，携带凶器抢夺同样需要行为人主观上有随时对被害人使用凶器的意图，甲没有，故甲不属于携带凶器抢夺。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2. 【答案】 AB

【解析】 AB项，乙明知甲、丙要从事网络诈骗，还给丙提供卡，乙既构成诈骗罪的帮助犯，还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A、B项正确。

C项，乙在办理挂失时，对100万元资金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此时不构成盗窃罪。C项错误。

D项，乙将100万元资金转入自己另一张卡后，乙便占有该资金，乙此后产生不想归还的意图，并拒不返还，是否构成侵占罪？存在观点展示：多数说认为，乙不构成侵占罪。因为甲、丙是基于不法原因(转移赃款)让乙保管占有该资金，故甲、丙缺乏返还请求

权。那乙的拒不返还不构成侵占罪。少数说认为，乙的行为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构成侵占罪。本题选项是问唯一正确答案，对此按照多数说作答。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53. 【答案】 ABCD

【解析】 A项，刘某抢夺正在行驶的公交车的方向盘，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A项正确。

B项，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该行为已经达到了与放火罪、爆炸罪等罪的危险性程度相当的程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B项正确。

C项，刘某放任车上人员的死亡，对死亡结果至少持间接故意的态度，构成故意杀人罪，与妨害安全驾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如果认为刘某仅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则存在遗漏评价，没有评价刘某危害公共安全的法益侵害事实。C项正确。

D项，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139条之一)，指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即成立本罪，要求不报、谎报行为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本案中，三人已经死亡，抢救已经结束，此时谎报事故，不存在贻误事故抢救的问题，故不构成本罪。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4. 【答案】 AD

【解析】 针对甲的行为，首先，甲用6万的白酒冒充20万的白酒抵销债务，使乙遭受了财产性利益（债权）的损失，甲对乙构成诈骗罪。其次，甲乙双方用实物抵债，主观上甲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意图，客观上该行为仅在特定的彼此之间发生，并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销售伪劣产品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故甲不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A项正确，B项错误。

针对乙的行为，乙将就卖给丙时，并没有冒充高档白酒，没有欺骗丙，此时低档白酒也不属于伪劣产品，故乙不构成诈骗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C项错误。

针对丙的行为，丙故意将该批白酒冒充高档白酒销售，既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也欺骗了顾客，既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也构成诈骗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55. 【答案】 ABC

【解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甲公司主观上并不是以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为目的，所开发票的金额也与其向农民购买玉米的价格相同，不会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故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以ABC项表述错误，D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56. **【答案】** ABD

【解析】A项，甲乙互换毒品，并非无偿，所以形式上双方均属于贩卖毒品，但从实质上看，如果只是出于吸食的目的互相交换毒品，这一行为实质上并没有增加危害公众健康的抽象危险，不成立贩卖毒品罪。A项错误，当选。

B项，代购人如果以贩卖为目的收取部分毒品作为酬劳的，应视为从中牟利，属于变相加价贩卖毒品，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但是本案中，乙为甲代购毒品时没有牟利目的，甲为了表感谢，将少量海洛因分给乙用于吸食。乙不构成贩卖毒品罪。B项错误，当选。

C项，乙明知收到的是毒品仍然继续持有，且数量较大，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C项正确，不选。

D项，甲允许乙在自己家里吸毒，属于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尽管甲事后向乙索要购买毒品的钱，但甲在向乙提供毒品时并没有向乙提出支付对价的请求，所以甲不属于贩卖毒品，不构成贩卖毒品罪。D项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57. **【答案】** CD

【解析】A项，奸淫幼女型强奸罪是故意犯罪，即原则上要求行为人明知是幼女。但若幼女不满12周岁，则不要求明知是幼女。本题中的幼女是13周岁，乙也确实不知对方是幼女，故乙不构成奸淫幼女型强奸罪。A项错误。

B、C、D项，甲引诱幼女卖淫，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甲主观上明知是幼女，还欺骗乙，利用乙的不知情，使乙客观上实施了奸淫幼女的行为，甲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那么甲既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也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两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B项错误，C项、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58. **【答案】** ABCD

【解析】A项，受贿罪的既遂，只要求在事实上取得控制财物，不要求在民法上取得财物的所有权。乙送给甲房子，甲收了房，不要求过户，就构成受贿罪的既遂。A项错误。

B项，甲受贿罪的既遂数额是指实际收到的财物数额。虽然甲收了一套房子，但该房子的剩余贷款900万元需要甲支付，即甲从乙处获得的实际利益是700万元。故甲的受贿数额是700万元，而不是1600万。B项错误。

C项，乙送房时就告知甲自己还需支付剩余的900万元，故900万元就不算甲的受贿数额。C项错误。

D项，犯罪所得数额以犯罪时为准，犯罪所得的收益的数额以案发时为准。甲的犯罪所得数额为700万元。但案发时，该房子市值从1600万降价成800万元，即甲的犯罪所得(700万元)是没有获得收益的。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9. **【答案】** AC

【解析】A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与非国家工作人员乙共谋，甲利用职权帮助乙骗取政府补贴，甲属于滥用职权，导致国家遭受财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同时也属于乙诈骗罪的帮助犯，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A项正确。

B项，虽然乙没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但是其教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滥用职权，可以成立滥用职权罪的教唆犯。B项错误。

C项，司法工作人员甲明知乙没有实施犯罪，依然对乙进行刑事立案，属于枉法追诉。虽然乙经审判后被无罪释放，但司法权力已经被甲滥用，甲依然成立徇私枉法罪。C项正确。

D项，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滥用职权罪，单位犯滥用职权罪的，可以对作出决定的领导和具体实施滥用职权行为的自然人追究滥用职权罪的刑事责任。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0. **【答案】** ACD

【解析】A项：开除为行政机关针对其公务员作出的行为，为内部行为，不可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只能复核或申诉。本案中王某对开除决定不服，可向所在机关申请复核。A项正确

B项：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不可以以口头方式通知王某。B项错误。

C项：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③被开除公职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王某因被判处有期徒刑而被处分，

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C项正确。

D项：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这就是“一事不再处分”。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61. 【答案】 BD

【解析】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67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谢某应在处罚决定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而非作出之日。A项错误。

B项：行政机关除了口头传唤允许口头作出外，其余均需以书面形式，催告需要以书面的方式进行。

C项：根据《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59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可知权利人申请要提供相应的担保，而非行政机关。C项错误。

D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谢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缴纳罚款，区市场监管局有权在期届满3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62. 【答案】 ABC

【解析】A项：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机关的所有不作为行为，不管是积极不作为的不予公开，还是消极不作为的未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或者不予答复，当事人均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才能够提起行政诉讼。A项正确。

C项：复议申请期限为60日。C项正确。

B项：确认被告，本案为复议维持的案件，复议维持共同告，被告为原机关+复议机关，本案被告为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B选项正确。

D项：先确认级别管辖，复议维持的案件，以作出原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案以镇政府确认级别管辖，即管辖法院为基层法院而非中院。

再确认地域管辖。经过复议的案件原机关所在地或复议机关所在地均可以管辖，本案镇政府所在地法院或县政府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辖权。

综上，本案应由镇政府所在地基层法院或县政府所在地基层法院管辖。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63. 【答案】BD

【解析】A项：《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68条列举了当事人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九）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中，李某的请求是请求法院确认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确认合法不属于法条规定的允许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A项错误。

B项：证监会对甲公司发出警示函，要求甲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属于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会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是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B项正确。

C项：税务局对是否征收契税的咨询答复，对王某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C项错误。

D项：《城市污水特许处理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在区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的情况下，乙公司有权以区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64. 【答案】BCD

【解析】A项：《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甲公司罚款4000元，不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A项错误。

B、D项：调解达成协议，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①内容要件：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②形式要件：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法院印章；③生效要件：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④内容不公开：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B、D项正确。

C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9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C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65. 【答案】 ABCD

【解析】A项：在行政诉讼证据制度中，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调取证据、保全证据、重新鉴定、重新勘验、证人出庭、申请法院责令被告提交证据等，均需在举证期限内书面提出。A项正确。

B项：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原机关为区交警大队，复议机关为区政府，所以由区交警大队和区政府共同对罚款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B项正确。

C项：复议维持的案件，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C项正确。

D项：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但无需质证。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66. 【答案】 AB

【解析】A项：《行政处罚法》第34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A项正确。

B项：原告或者第三人①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②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③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④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法院可以准许。B项正确。

C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61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俱乐部若同意并签订确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C项错误。

D项：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判决变更，也可判决撤销 + 责令重作，并非D项应当作出变更判决。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67. 【答案】 CD

【解析】 A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甲应当应当在15日内起诉本，而非60日。A项错误。

B项：对行政协议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为行政机关，所以，行政机关负有举证责任。B项错误。

C项：就赔偿责任而言，经复议机关复议的，原行为造成的损失，原机关赔；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赔加重的部分。本案复议机关作出复议维持决定，没有加重损害，所以由原机关镇政府进行赔偿。C项正确。

D项：本案为复议维持的案件，复议维持共同告，被告为原机关+复议机关，本案被告为镇政府和县政府。复议维持的案件，以作出原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案以镇政府确认级别管辖，即管辖法院为基层法院。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68. 【答案】 CD

【解析】 A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49条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当面听取意见也包括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并不是一定要当面听取。A项错误。

B项：《行政复议法》第53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涉及款额已超过三千元，但是若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还是可以适用简易程序。B项错误。

C项：《行政复议法》第75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C项正确。

D项：《行政复议法》79 条第 2 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区卫健委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是市卫健委，所以区政府应当将复议决定书同时抄送给市卫健委，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69. 【答案】BCD

【解析】A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黄某也可以口头提起行政复议。A项错误。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1条第三款的规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B项正确。

C项：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需先复议后诉讼。县公安局当场罚款200元，作出该处罚决定时应告知黄某如不服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C项正确。

D项：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县公安局当场罚款200元，黄某可以通过县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70. 【答案】AD

【解析】A项：规范性文件审查期间，行政复议中止。A项正确。

B项：行政复议的听证分为应当听证和可以听证。应当听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可以听证：①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②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王某申请听证，复议机关不是应当组织听证，而是可以组织听证。B项错误。

C项：行政复议中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本案《办法》制定机关为县政府，市政府为县政府的上级机关，有权处理。复议机关依法有权处理的，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C项市政府应当建议县政府纠正错误，应当是责令县政府予以纠正。C项错误。

D项：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本案市政府可以要求县政府对该《办法》的合法性作出当面说明。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1. 【答案】 AD

【解析】 A项：对规范性文件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原则就是“能管就管，不能管就转”。本案文件制定机关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复议机关是市政府，有权处理。

复议机关依法有权处理的，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市政府认为《细则》合法，应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A项正确。

B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3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可见法院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作出判断，不包括适当性。B项错误。

C项：首先，先予执行申请存在在行政诉讼中，行政复议中没有先予执行。其次，在行政诉讼中，先予执行不包括住房公积金：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原告无需提供担保。C项中住房公积金不适用先予执行。C项错误。

D项：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期间，行政复议中止。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2. 【答案】 BD

【解析】 A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还需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A项错误。

B项：处罚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B项正确。

C项：复议调解书涉及三方关系，调解书凝结了复议机关的意思表示于其中，所以，如公司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复议机关区政府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非市生态环境局来强制执行。C项错误。

D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2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区生态环境局对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提前予以批准的事项，属于行政许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73. 【答案】AD

【解析】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办法》在编号中带“令”字，可知其属于部门规章，结合法条，《办法》可以另行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A项正确。

B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本案中《办法》为规章，不能提出附带性审查。B项错误。

C项：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规章不能作特殊规定，C项错误。

D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可以另行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74. 【答案】AB

【解析】A项：甲公司对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500元不服，申请复议，被申请人是区生态环境局，复议机关为同级政府，所以本案复议机关为区政府。A项正确。

B项：复议申请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知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B项正确。

C项：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而非选项中的加盖法院印章。C项错误。

D项：复议维持共同告，被告为原机关+复议机关，本案被告为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复议维持案件的级别管辖，以作出原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即以区生态环境局确定级别管辖，所以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5. 【答案】 ABCD

【解析】 刑诉法作为程序法与刑法（实体法）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为两大价值，一为程序法对实体法起到的保障性价值，称之为工具价值，二为刑诉法作为程序法独立存在的价值，即独立价值。

A项，追诉时效是刑法制度，核准追诉是刑事诉讼制度。经过核准追诉，即使超过追诉时效，仍可予以追诉。体现的是程序法对实体法的影响，该影响既体现工具价值（帮助打击犯罪），也体现独立价值（经过核准追诉程序方可追诉）。A项正确。

B项，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设置特别程序，体现的是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即程序法对实体法的影响，既体现工具价值（设置专门程序有利于打击犯罪），也体现独立价值（设置专门程序进行特殊保护），B项正确。

C项，证明标准属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对于定罪量刑既具有工具价值（为定罪量刑提供可操作标准），也具有独立价值（达到标准方可定罪量刑），C项正确。

D项，和解、撤诉均为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刑法的实现既具有工具价值（提升办案效率），也具有独立价值（不经法院裁判不可终结程序），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6.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刑诉法》第33条：“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故A、B项错误，C、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77. 【答案】 ABD

【解析】 关联性也称为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

A、B项，李某劝说被害人修改支付方式以及通过网络搜索迷药相关信息，均可证明李某预备实施抢劫的事实，具有关联性。

C项，李某给网友下药并发生性关系的事实与本抢劫案没有关联性。

D项，李某在被害人去洗手间时摇晃其酒杯是为了在下药后使迷药与酒水充分融合，属于李某开始实施抢劫的事实，具有关联性。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78. 【答案】 BC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75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即行政机关收集的实物类证据，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但言词类证据（鉴定意见除外）不得直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需要侦查人员重新讯问、询问，重新收集。

A、D项，李某、证人的讯问笔录都属于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言词证据，不得直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不选。

B项，勘查笔录属于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实物证据，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C项，鉴定意见虽然属于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言词证据，但鉴于其专业性和无法重复性等特点，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79. 【答案】 ABD

【解析】 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包括肯定性直接证据和否定性直接证据；肯定性直接证据需要能够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和谁是犯罪人这两个要素；否定性直接证据指的是足以否定“发生了犯罪事实”或者“谁是犯罪人”其中一个要素的证据。否定性直接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不存在，或者不是刑事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

ABD三项，指纹、毒品、通话记录，均无法单独证明甲运输毒品的完整过程，只能证明案件的某一部分事实，属于间接证据，当选。

C项，甲辩称：“是朋友乙送的，自己不知情。”相当于否认存在主观有责性，认为不存在犯罪事实。其辩解属于否定性直接证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80. 【答案】 ABCD

【解析】A项错误，过去表现良好的材料属于品格类证据，根据证据关联性的原理可知，品格类的证据不可以用于定罪，只能用于量刑。

B项错误，因为鉴定意见属于八大证据种类中审查与认定标准最高的一种，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不可以补正及合理解释。其法条依据为《刑诉解释》第98条规定：“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七）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C项错误，电子数据收集的程序不当原则上都可以补正及合理解释，只有其真实性出问题才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其依据为《刑诉解释》第113条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二）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三）对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格式等注明不清的；（四）有其他瑕疵的。”《刑诉解释》第114条：“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系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二）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D项错误，在公诉案件中，一般情况下，公诉人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因此若法院认为韩某有自首情节，应当由公诉人举示证据进行证明，而不应要求被告人韩某提供自首的证据材料，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择ABCD。

81. 【答案】 ACD

【解析】A项正确，因为在伪证案件赵某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自白任意规则，又称非任意自白排除规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基于被追诉人自由意志而作出的自白（即承认有罪的供述），才具有可采性；违背当事人意愿或违反法定程序而强制作出的供述不是自白，而是逼供，不具有可采性，必须予以排除。

B项错误，在盗窃案中高某是出于自己的主观意愿而说谎，在法院查明其真实性有问题的时候，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即可。其并不属于非法证据，非法证据主要指的是办案机关的办案人员通过法律禁止的手段，例如暴力、威胁、非法拘禁获得供述，因为其侵犯的人权，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所以才要排除。

C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伪证罪侵犯的法益是双重的，既妨害了司法的秩序又侵犯了当事人的权益，因为赵某的行为可能使刘某被处以更重的刑罚。

D项正确，该陈述是基于非法拘禁获得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排除。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择ACD。

82. 【答案】 AB

【解析】 A项，根据《刑诉法》第81条可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予以逮捕。本案赵某放火将徐某烧死，涉嫌故意杀人罪，公安机关收集到充分证据，且赵某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社会危险性高，符合适用逮捕措施的条件，A项正确。

B项，根据《刑诉法》第7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赵某涉嫌故意杀人，公安机关证据充分，赵某符合逮捕条件。但赵某是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唯一扶养人，对赵某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措施，B项正确。

C、D项，根据《刑诉法》第9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即对于公安提请检察院审查批捕的案件，尚处于公安机关负责的侦查阶段，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不可直接决定对赵某适用取保候审措施；也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83. 【答案】 BCD

【解析】为了查清案情，公、检、法分别在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均可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是在立案阶段，办案机关只能适用任意性措施，不可适用强制性措施。因讯问属于强制性措施，不可适用于立案阶段，故本题应选BCD。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84. 【答案】 ABD

【解析】A项，本案属于可能判处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因而吸收人民陪审员只能组成七人合议庭，其依据为《刑诉解释》第21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二）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三）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A项错误，当选。

B项，证人绝对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包括作证前也包括作证后。B项错误，当选。

C项，其依据为《刑诉解释》第216条，其规定：“合议庭审理、评议后，应当及时作出判决、裁定。对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一）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C项表述正确，不选。

D项，根据《刑诉解释》第378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刑事部分上诉，附带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上诉。以及《刑诉法》第229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甲作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对判决不服只能请求检察院抗诉。D项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85. 【答案】 AB

【解析】A项，根据《刑诉法》第328条：“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本案是侮辱罪，其属于第一类自诉案件，即告诉才处理的亲告罪，鉴于犯罪情节较为轻微，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A项正确。

B项，根据《刑诉法》第331条：“自诉人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丙作为自诉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应当裁定按自诉人撤诉处理，B项正确。

C项，法院审理遵循不告不理的被动性审判特征，不可依职权追加自诉人没有告诉的被告人。本题中，丙只对乙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不可直接追加甲为共同被告人，C项错误。

D项，速裁程序要求被告人认罪认罚，而认罪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仅适用于公诉案件。故速裁程序也只能适用于公诉案件。本案是自诉案件，不能适用速裁程序，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86. 【答案】 ABCD

【解析】A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512条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对未被判处死刑的同案被告人需要羁押执行刑罚的，应当根据前条规定及时交付执行。但是，该同案被告人参与实施有关死刑之罪的，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讯问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后交付执行。”本案两个人共同犯罪，属于乙参与了甲所犯的死立即之罪，因而，乙应当暂缓送监执行，暂缓至最高院复核讯问完甲之后交付执行。

B项错误，按照《刑诉解释》第429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根据案件情况，必要时，也可以依法改判；（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即单纯的不应当判处死刑才可以改判，对于其他情形都应当将案件发回重审。

C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430条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般不得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D项错误，按照《公安规定》第218条规定：“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择ABCD。

87. 【答案】 BC

【解析】A项，根据《刑诉法》第254条第3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本案在甲省高院生效，若最高检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有权向最高法抗诉。但与甲省高院同级的甲省检没有抗诉权，A项错误。

B项，根据《刑诉法》第256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本案在甲省高院生效，若仍由原审的甲省高院启动再审，合议庭成员必须更换，B项正确。

C项，根据《刑诉法》第256条：“……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和《刑诉法》第234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本案的甲省高院是二审法院，故甲省高院启动再审的，仍应按照二审程序审理。同时本案还是被告人被判处死缓的上诉案件，二审程序应当开庭审理。故对甲省高院适用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的甲省检应当派员出庭，C项正确。

D项，根据《刑诉解释》第464条可知：“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本题并没有体现王某可能会被改判无罪或者刑期届满，故并非应当中止执行，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88. **【答案】** ABC

【解析】根据《刑诉法》相关规定可知：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由监狱执行刑罚。罚金由法院执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执行。马克的刑罚有三项：有期徒刑，罚金和驱逐出境。故本案的刑罚执行机关有监狱、法院、公安机关。政府外事部门不是刑罚的执行机关。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89. **【答案】** AB

【解析】A项，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25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对笔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核实清楚，准予更正或者补充。”A项正确。

B项,根据《刑诉解释》第180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的人包括:(一)刑事被告人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故本案的刑事被告人甲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乙,都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被害人孙某可以同时就甲和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B项正确。

C项,法院受制于不告不理的审判要求,不得主动依职权追加乙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C项错误。

D项,未成年人孙某是被害人,其父作为法定代理人有权未经孙某同意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无权对刑事部分的判决提出上诉。孙某父亲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的,可以申请检察院提出抗诉,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90.【答案】AD

【解析】A项正确,根据《刑诉法》第292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B项错误,出逃境外缺席判决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其一审人民法院,其依据为《刑诉法》第291条,“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C项错误,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是法庭给与被告人最后一次认罪悔罪的机会,不得由近亲属代为进行。根据《刑诉解释》第60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即可以举证、质证、可以与对方进行辩论,但是不得代为陈述。

D项正确。根据《刑诉解释》第600条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应当载明被告人到案期限以及不按要求到案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91.【答案】AC

【解析】 A项, 根据《刑诉解释》第634条: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 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场。”某市中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为了充分保障甲的合法权益, 应当通知甲的妻子(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身份)到场, A项正确。

B项, 根据《刑诉解释》第635条: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但是, 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 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即甲的母亲(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 某市中院应当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同意, 并非应当不开庭审理, B项错误。

C、D项, 根据《刑诉解释》第640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 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 可以依照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作出处理, 也可以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本案中, 某市中院经过二审认为甲符合强制医疗条件, 既可以发回重审, 也可以依照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作出处理, 即在审理后改判甲不负刑事责任, 同时决定对甲强制医疗。故C项正确, D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AC。

92. 【答案】ABC

【解析】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条约的谈判代表一般必须出具全权证书。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谈判缔约, 或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 或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 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 由于他们所任职务,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仍被认为代表其国家。因此外交部长露娜不需要出具全权证书选项A正确, 缔约代表汉斯需要出具证书, 选项B正确。

条约保留中, 在提出保留国和反对保留国之间, 保留所涉及的“条款”视为不存在。本题中甲国对第19条提出保留, 丙国反对该保留, 但不反对其他条款的适用。其后果就是第19条在甲国和丙国之间视为不存在, 自然也就无法适用; 其余条款照旧适用。选项C正确。

首先要特别注意“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如果某个国家解释性声明的目的在于更改条约条款的效果, 那么这个解释性声明就构成保留。如果某个国家的解释性声明的目的不在于更改条款效果, 只是单纯的解释, 那就不构成保留。本题中的解释性声明显然属于条约保留的范畴。其次, 这个解释性声明, 也就是保留的内容只是更改第19条的“部分”规定, 而非全部规定。结合C项中的解析, 第19条中保留涉及的“部分规定”视为不存在, 在乙国和丙国之间无法适用。但保留不涉及的那一部分, 照样可以适用。特别注意题目中关于“部分”规定的表述。选项D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ABC。

93. 【答案】 A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其中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与合同中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是“两回事”。合同中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必须单独选择。本题中双方约定的是“合同”适用瑞士法，并不等于约定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适用瑞士法。本题中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实际上处于一个“未选择”的状态。当事人可以在一审辩论终结前选择或者变更选择所适用的法律。所以A项正确，D项错误。

我国目前采取限制豁免的立场，对外国的某些行为是可以行使管辖权的。具体到本题，我国法院对外国和他国组织或个人的商事仲裁或投资仲裁中的下列事项具有管辖权：（1）仲裁协议效力；（2）裁决的承认与执行；（3）裁决的撤销；（4）其他。本题中涉及的是仲裁协议的效力，我国法院具有管辖权。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

综上，本题选择AB。

94. 【答案】 ABD

【解析】价值位阶和比例原则是解决价值冲突的两个基本原则，前者指的是对于对发生矛盾的价值进行高低判断，优先保护位阶较高的价值；后者的要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律价值须侵害某一法益时，不得逾越达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本案中法院认可了罗某的拍摄自由，但认为罗某不打码的拍摄行为超过必要限度进而造成了陈某人格权的不必要损害，契合了比例原则所追求的平衡、成本与限度等判断标准，A选项正确。

伤害原则是限制自由的首要原则，即人们的某一行为如果伤害(侵犯)他人之合法权益，那么该行为将丧失正当性，成为受到限制的对象。本案中罗某确实有拍摄自由，但其未对被害人形象打码的行为却侵犯了陈某的人格权，因此法院判决罗某承担侵权责任，典型地体现了伤害原则，B选项正确。

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单一事实是指一个法律事实影响一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与之对应的则是事实构成，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影响一个法律关系。显然，引发本案的诉讼法律关系，起码需要陈某的起诉和法院的案件受理两个法律行为，属于事实构成而非单一事实，C选项错误。

主法律关系和从法律关系的判断关键点在于该法律关系的存在有无独立性，如果可以独立存在即为主法律关系，如果必须依附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则属于从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属于从法律关系，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95. 【答案】ACD

【解析】反向推理的推理形式是如果有某种情形，就有一个特定的结果，如果没有某种情形就没有特定的结果。其逻辑结构为如果A那么B，如果非A那么非B。本案中，法官强调了法律规定中“仅规定丧葬费与死亡赔偿金，未提及亲属因丧葬产生的误工费”，是通过法律无规定亲属误工费推出不予赔偿，属于反向推理。A选项正确。

目的论扩张要求根据立法目的扩大某一规则的适用范围，目的论限缩则要求根据立法目的限缩某一规定的适用范围，本案中法官就是根据法律规定的字面意思，否定了亲属误工费的赔偿请求，属于既不扩大也不限缩的情况，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本题中法官的论证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96. 【答案】AB

【解析】设证推理是由果推因的逆向推理，多用于刑事侦查活动。由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设证推理往往具有较高的或然性(开放性)和经验依赖性。就本案而言，待解释的结果是既定的，即陈某的睡眠受到严重影响，法官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即设证推理所具有的经验依赖性)认为是由购物中心LED屏幕的光污染导致，是一个典型的“由果推因”过程，A选项正确。

当然推理指的是举轻以明重和举重以明轻。本案中，法官显然做了这样的轻重对比，即一般的室内照明都会干扰睡眠（举轻），那么商用LED大屏的强光远胜于室内照明，就更会对睡眠造成严重影响了（明重）。B选项正确。

体系解释要求联系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其他法条)，本题法官推理过程中未涉及其他法条，C选项错误。

比较解释要求参照国外的相关立法和判例，显然题目中法官的做法并不符合上述判断标准。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97. 【答案】ABC

【解析】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即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最新成果。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中国古代丰富的“礼治”和“德治”经验，都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借鉴，进而有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主张。

D选项明刑重法明显与礼治或德治无关,是在单方面强调刑罚制裁的意义,属于法家思想的体现,且此处的明刑重法基本可以与“严刑峻法”等同,显然不是法治思想的理论思想来源。D选项错误。

ABC项均在强调礼法结合的重要性,也就是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共同发挥治理作用,均正确。

98. 【答案】BCD

【解析】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之下不可能产生宪法,A选项错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体现为对法和对人两个方面,前者强调一切下位法均不能同宪法要求相抵触,后者要求一切守法主体都要遵守宪法,不得有超越于宪法至上的特权。B选项正确。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由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所决定的必然。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模范守法,当然也应当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C选项正确, D选项同样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99. 【答案】ABCD

【解析】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之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A选项正确。

中国的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体系的唯一正确道路,B选项正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C选项正确。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其中法治国家是目标,法治政府是主体,法治社会是基础。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100. 【答案】BCD

【解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控制我国经济命脉,国家对其政策为“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A选项错误。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B选项正确。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C、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三、不定项

101. 【答案】 BD

【解析】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我国选举制度共有选举权普遍，选举权平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秘密投票和差额选举五大原则。其中选举权平等原则包括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两个部分，前者强调一人一票，后者则强调针对特殊群体和地区的即合理差别。A选项错误，无记名投票是为了保证选举的秘密性，对应秘密投票原则，B选项正确，直接体现了选举权平等中的实质平等， C选项错误，其强调县乡两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对应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D选项正确，是对形式平等的强调。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102. 【答案】 BCD

【解析】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选项A遗漏了央行行长，错误。

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B选项正确。

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C选项正确

在我国的国家机关体系中，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是典型的首长负责制机关，其余机关均为集体领导体制。因此国务院整体实行总理负责制，而国务院组成部门则实行部门首长(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103. 【答案】 ABD

【解析】《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检察长可要求检察官报告案件办理情况，是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系统的重要举措，而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系统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谁办案谁负责”的体现，二者并不矛盾，A正确。BD项明显正确。

《检察官法》第三十条规定，检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按照新修订的《若干意见》，检察官年度考核不称职，应当降低检察官等级，经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应当按照程序退出检察官员额。检察官法明确了其他规定有权另行规定检察官的等级，二者并不冲突。C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104. **【答案】** BC

【解析】我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某甲针对县法律援助中心拒绝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应当向县司法局提出异议而非复议。A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法律援助法》第32条规定了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援助范围，即申请就给的案件，具体包括：(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某甲属于“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B选项错误。

《法律援助法》第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强调调动一切适格主体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事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当然可以组织相关科研人员、法学教育工作者，甚至法学专业的学生作为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事业，因此县法律援助中心指定高校法律援助志愿者为某甲代写国家赔偿申请书并无不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105. **【答案】** CD

【解析】A项：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禁止搬家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以减损权益（剥夺了其参与招投标的

资格)的方式惩戒其行为,符合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行政强制措施的构成要件为对人身自由或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该行为不满足。A项错误。

B项: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B项须由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错误,也可以由法院确定。B项错误。

C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C项正确。

D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一审案件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106. 【答案】B

【解析】A项: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属于复议维持)。区政府以区公安分局超期办案为由作出确认违法决定,是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不影响实体结果,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共同告,被告为原机关+复议机关,本案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区政府。A项错误。

B项:《行政复议法》第51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本案被申请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应当参加复议听证。B项正确。

C项:首先,确认级别管辖,本案属于复议维持案件,被告为区公安分局和区政府,级别管辖以作出原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即以区公安分局确定级别管辖,由基层法院管辖。其次,确认地域管辖,经过复议的案件,原机关(区公安分局)所在地或复议机关(区政府)所在地的法院可以管辖。所以,本案由区公安分局所在地基层法院或区政府所在地基层法院管辖。C选项错误。

D项: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9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沈某未经许可中途退庭,不中止审理。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07. 【答案】ABD

【解析】A项：《国家赔偿法》第39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郭某申请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A项正确。

B项：《国家赔偿法》第12条规定：“……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B项正确。

C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再审改判无罪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2022年8月11日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郭某，郭某收到判决无罪的法律文书不在此日。C项错误。

D项：赔偿义务机关为司法机关时，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赔偿义务机关自己先行处理；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司法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或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或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本案，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自己先行处理），应当告知郭某有权在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108. 【答案】BD

【解析】A项，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要求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虽然甲未满14周岁，但是其谎称自己已经15周岁。乙没有奸淫幼女的故意，因此不构成强奸罪。A项错误。

B项，虽然乙属于非法行医，但是乙在较长的时间内为甲提供治疗，甲的治疗活动长时间依赖乙，因此乙具有了对甲进行看护、医疗的职责，属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主体。B项正确。

C、D项，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行为对象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少女。虽然甲未满14周岁，但是由于甲的欺骗导致乙主观误以为甲15周岁，所以乙没有奸淫幼女的故意，不构成强奸罪。乙作为对甲负有照护职责的人员，由于甲的欺骗误以为甲确已

满14周岁，但甲实际未满14周岁，故即使征得甲同意后与甲发生性关系，也应认定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故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109. 【答案】 ABC

【解析】 甲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根据《刑法》294条规定，应当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甲的追诉时效期限应为15年，从2010年开始至2025年。所以到2024年，甲没过追诉时效。A项正确。

乙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应当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乙的追诉时效应为10年。自2010年组织解散至2024年，乙已过追诉时效。B项正确。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对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受蒙蔽、胁迫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丙虽然参与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但丙只在组织成立时去过，后续也未参加该组织的任何具体活动，属于情节轻微，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C项正确。

《刑法》第26条第3款规定：对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甲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当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罪行承担责任。《刑法》第26条第4款规定：对于第三款规定(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应当对其参与或组织、指挥的犯罪承担责任，并不需要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罪行承担责任。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110. 【答案】 AD

【解析】 甲、乙二人是强奸罪的共同犯罪，乙虽然没有实施强奸，但也未阻止甲的强奸行为，一人既遂，全体既遂。所以甲、乙均构成强奸罪（基本犯）既遂。B项错误。

由于乙突然心生怜悯，放弃了对丙的强奸，导致甲、乙二人在客观上没有造成轮奸的危害结果。乙成立强奸罪既遂与轮奸中止的想象竞合。D项正确。

对于甲而言，“乙放弃对丙的强奸”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轮奸未得逞。甲成立强奸罪既遂与轮奸未遂的想象竞合。A项正确，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111. 【答案】AD

【解析】A项，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的“买卖”既包括买也包括卖，“物物交换”也属于买卖，王某用手枪换取杜某子弹，双方均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A项正确。

B项，警察李某丢失枪支后没有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同事赵某唆使李某不报告，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教唆犯，B项错误。

C项，破坏交通设施罪属于具体危险犯，破坏行为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的才成立犯罪。章某虽然盗窃高速公路中间的铁质隔离栏，但是路中央尚有绿化带做间隔，来往车辆能够保持安全距离，章某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果盗窃财物数额较大，可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C项错误。

D项，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采矿场经理在瓦斯监控设备未修好的情况下，依旧违规进行采矿工作，属于危险作业行为，但由于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最终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112. 【答案】BC

【解析】A项错误，B项正确，根据《刑诉解释》第41条规定：“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系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系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即从甲市法院退休，两年之内可以以非律师的身份担任辩护人；离任后对于原任职的法院正常不得担任辩护人，但是以近亲属的身份则可以。

C项正确，监视居住期间必须上缴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

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87条的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这里的刑期不是可能判处的刑期，而是涉嫌的罪名及情节中可能的最高刑。如果该案件的法定刑为三年至七年则需要过十年才能不再追诉。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择BC项。

113. 【答案】AD

【解析】A、B、C项，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乙行贿，甲送给乙一张银行卡，告知乙密码并存入500万元。乙收下银行卡，并承诺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甲行贿罪既遂，金额为500万元，乙收受了财物受贿罪就既遂，金额也是500万元。乙用银行

卡里的钱炒股，赚了80万元，这80万元属于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但不能计入受贿的金额。故A项正确，B、C项错误。

甲将存有500万元现金的银行卡交给乙，并告知乙密码，此时乙对500万元具有支配权，应认为500万元归乙占有，80万元虽然属于违法所得，但是在被追缴前，乙对这80万元的占有仍然受法律保护。甲通过挂失补办新卡的方式将580万元据为己有，属于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通过平和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卷一（回忆版）

一、单选题

1. 关于排除犯罪事由,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欲加入黑社会团伙, 团伙老大要求测试甲的抗击打能力。甲同意。团伙老大派乙殴打甲, 造成甲重伤。由于存在被害人承诺, 乙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 乙用酒瓶砸击甲。甲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的瓶装红酒进行抵挡, 导致该瓶红酒受损。甲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 C. 甲雇请乙为其修建房屋。乙修建完成后, 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盛怒之下将房屋拆毁。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 D. 甲突遇数只狼狗袭击, 不得已欲进入乙家中进行避险。乙拒绝并将甲推搡至路边。甲情急之下推开乙, 闯入乙的住宅内。乙倒在住宅内, 遭受轻伤。甲对乙构成正当防卫

2. 关于共同犯罪、不作为犯罪,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故意伤害丙, 乙为甲望风。甲将丙打成重伤。甲是实行犯, 乙是帮助犯。对二者的追诉期限必然相同
- B. 丙带领多人围攻侵害乙。甲见状, 将手中铁锹扔给乙。乙持铁锹反击, 致丙重伤。甲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由于法律没有规定“普通公民可以构成渎职罪”, 所以, 普通公民教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的, 不构成渎职罪的教唆犯
- D. 甲发现乙溺水, 扔下救生圈。在乙尚未抓到救生圈时, 甲发现乙是自己的仇人, 于是捞走救生圈, 乙溺亡。甲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3. 王某在某商场安放了定时炸弹, 并以此敲诈勒索商场经营者杜某100万元, 后被商场保安抓获。杜某通知防爆警察后便命令保安将王某往死里打, 王某身受重伤, 无奈说出炸弹安放地点。但杜某要求保安继续毒打, 王某最终被打死。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王某的实行行为已经结束, 杜某和保安不能进行正当防卫
- B. 杜某和保安的防卫是针对作为的正当防卫
- C. 杜某和保安的行为系无过当防卫, 不构成犯罪
- D. 杜某和保安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

4. 甲在乙家做客时，想要非法获取乙的财物，于是在乙的水杯中投放迷药。甲借口离开一段时间，打算等乙晕倒后再回来拿走财物。不料乙喝完水后突然有事出门，甲回到乙家后发现乙不在家，于是拿走了乙家中的财物。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只构成盗窃罪
- B. 甲构成抢劫罪既遂
- C. 甲构成抢劫罪未遂
- D. 甲构成入户抢劫

5. 甲想要购买非法的六合彩地下彩票，于是找到卖彩票的乙。甲在一开始就计划，如果彩票没能中奖，就直接将购买彩票所支付的钱款带走逃跑。甲、乙见面后，甲当面给乙展示了自己带来的3万元现金，并且将装有3万元现金的包放在柜台上。乙见状拿出价值3万元的彩票，并进行兑奖。甲发现未中奖后也不想再付钱，于是趁乙不备，将放在柜台上的包内3万元现金偷换成废纸并逃跑。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将现金换成废纸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 B. 甲针对购买的彩票成立诈骗罪
- C. 甲针对三万元现金成立诈骗罪
- D. 六合彩地下彩票违法，甲将3万元非法取回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6. 甲带着碰运气的心理，实施一项计划，将价值6元的香蕉伪装成价值60元的香蕉，寄卖给不特定人，将货款和快递费设置为到付方式（邮件单上有香蕉价格和快递费），希望收件人误以为是家人购买的商品，由此收件人有可能予以购买。甲实施该计划后，果然有许多收件人误以为是家人购买的商品，予以购买，并支付货款60元和快递费10元。不考虑数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不构成诈骗罪，因为甲与收件人没有语言沟通，没有欺骗行为
- B. 甲不构成诈骗罪，因为甲在邮件单上写明了香蕉价格和快递费
- C. 甲不构成诈骗罪，因为收件人没有财产损失
- D. 甲构成诈骗罪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23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第217号令公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布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通过日期、施行日期以及公布日期等内容
- 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立，应当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
- C.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要求法院审查该《规定》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国务院的基本行政管理职能

8. 某市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甲挪用公款赌博，市城管局对甲作出撤职、降为一级科员的行政处分决定，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撤职的处分期为18个月
- B. 一级科员属于职级
- C. 处分决定可以以口头形式通知甲本人
- D. 对于甲挪用公款赌博，监察机关可以再给予政务处分

9. 甲区王某在乙区工作，在丙区吸毒被发现，丙区公安局对其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王某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情况紧急，可以由1名执法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 B. 当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违法
- C. 甲区法院和丙区法院均有管辖权
- D. 因现场发现王某吸毒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司级内设部门，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权制定规章
- 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只设立处级内设部门

11. 2022年，检察官王某辞去公职。2024年，王某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区司法局经过调查后以其非法执业为由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王某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后，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区司法局在作出处罚行为时应当告知相对人先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 B. 复议的申请期限为60日
- C. 复议机关只能是区政府
- D. 检察官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12. 甲公司私自打井临时取水，区水务局经听证对甲公司作出罚款9万元的决定。甲公司申请行政复议，甲公司在复议期间又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 B. 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终止审理
- C. 甲公司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
- D. 甲公司应承担水务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13. 甲公司因燃气经营权到期，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延长燃气经营权，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后作出不予延期决定。甲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负责人批准延长了复议审理期限，后撤销区行政审批局的不予延期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对此，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许可不予延期的决定应经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
- B. 区行政审批局在作出不予延期的决定前应予以听证
- C.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延长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 D. 若区行政审批局拒不执行复议决定，甲公司可向法院强制执行

14. 区交通局以高某无法出示车辆运营许可证为由，扣押了高某的运营车辆。高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区交通局的决定，法院告知高某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诉讼。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高某提起行政赔偿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提起
- B. 如果高某提供担保，县交通局应当解除扣押
- C. 法院无权主动对高某告知其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D. 如果法院判决高某胜诉，被扣押车辆的营运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直接损失

15. 县公安局下辖的派出所对甲罚款500元，并于2023年1月15日送达给甲。甲不服，于同年8月13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于同年9月1日作出维持决定。2023年9月20日，甲对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甲申请行政复议超过复议申请期限，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管辖法院为县法院
- B. 行政复议机关为县政府
- C. 法院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确认行政复议行为违法
- D. 行政复议期限为60日

16. 2024年1月，黄某的房屋被区政府以修建市政广场为由予以征收，黄某向区政府申请公开土地总体利用规划。2024年2月，区政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予公开。2024年9月，黄某对答复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黄某不能以传真的方式申请信息公开
- B.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C.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 D. 因黄某起诉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法院应当判决答复书无效

17. 在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下列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有：

- A. 公诉人指控犯罪时向法院申请出庭的证人
- B. 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
- C. 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
- D.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刑事被告人

18. 张某是A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虚构事实，违反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500万人民币，张某因集资诈骗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审判程序正确的是？

- A. 法院认为本案系单位犯罪，应当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 B. 张某开庭审理时认罪认罚，法院未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
- C. 由于被害人人数众多，法院以抽签的方式遴选若干代表人
- D. 法院冻结A公司账户资金700万人民币用于追赃

19. 张某在医院持刀砍伤医生孙某。正在就医的某县法院院长李某系目击证人。张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由某县法院法官王某担任审判长。庭审中，张某以公诉人态度恶劣为由申请其回避。法庭审理中发现张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遂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对于本案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张某的回避申请，某县法院应当休庭，并通知某县检察院作出决定
- B. 李某出庭作证时，张某可申请其回避
- C. 本案书记员系张某辩护人的胞妹，被害人孙某可申请其回避
- D. 王某因担任张某故意伤害案的审判长，故不能参加后续强制医疗程序的审理

20.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体现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哪一原则？

- A. 客观性原则
- B. 关联性原则
- C. 合法性原则

D. 真实性原则

21. 家住甲县的张某因涉嫌诈骗被乙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鉴于张某在乙县没有固定住处，乙县公安机关决定对张某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应当由张某承担
- B. 若张某担心在甲县住处监视居住会被邻居知道后对自己影响不好，可以申请乙县公安机关对自己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C. 张某的辩护律师会见张某前，应当经过乙县公安机关批准
- D. 张某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应当上交驾驶证、身份证

22. 张某发现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食品有违禁成分，向县市场监管局举报。县市监局受理后调查发现食品厂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将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审查后作出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请问对县公安局不予立案的监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局申请复议
- B. 张某可以向县检察院提出申诉
- C. 县市场监管局可以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 D. 县市场监管局还可以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局申请复核

23. 下列关于法律援助与值班律师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了法律援助辩护律师甲，犯罪嫌疑人的父亲又为其另行委托了辩护律师乙，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其父新委托的辩护律师
- B.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辩护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到场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值班律师在场见证
- C. 对不满16周岁的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签署具结书时，检察院仍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见证

24. 王某因涉嫌受贿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若对王某决定不起诉，可没收王某的违法所得
- B. 检察院若对王某决定不起诉，需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
- C. 检察院若认为监察机关移送的部分证据未鉴定，需要补充调查，必要时，检察院可自行补充侦查

D. 检察院若经过审查发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王某的行为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本案应当直接将案件退回监察机关处理

25. 苏某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苏某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后案件被提起公诉。则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如果法院发现苏某可能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
- B. 检察院不再负责派员出庭参加公诉
- C. 可以不开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 D. 若苏某因为量刑不当提起上诉，二审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6. 某区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12年有期徒刑，张某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认为一审认定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将案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某区法院重审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某区检察院认为一审裁判确有错误提出抗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审理，检察院要求撤回抗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B.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审理，若某市检察院不派员出庭也未说明原因，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撤回抗诉处理
- C.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仍然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再次将案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可以改判张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

27. 甲（17岁）和乙（16岁）是某高中学生，一日因琐事在学校互殴，甲持刀将乙砍伤，李老师目睹了全过程，公安机关对甲立案侦查，案件随后由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侦查人员询问乙形成的被害人陈述笔录没有记录告知乙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应当依法排除
- B. 侦查人员讯问甲后未让甲核对确认的供述笔录，应当依法排除
- C. 李老师提交的书面互殴过程回忆属于书证
- D. 经过审理，甲最后陈述后，甲的辩护律师王某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28. 甲持刀将邻居乙杀害，某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鉴定，检察院认为甲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决定对甲不起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某市公安机关侦查时，在解剖乙尸体时，应当通知乙的家属到场

- B. 甲对某市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有权向某市检察院申诉
- C. 某市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向同级的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医疗
- D. 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可以对甲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29. 乙国驻华大使馆与中国人金某在北京签订图书翻译合同，约定由金某将某图书翻译成乙国语言。金某翻译完毕后，因乙国大使馆并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金某将乙国大使馆诉至我国法院。下列乙国大使馆的行为表示接受我国法院管辖的是？

- A. 乙国大使出庭，为主张国家豁免而应诉答辩
- B. 乙国大使说明该翻译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
- C. 乙国大使出庭就实体问题对金某提起反诉
- D. 乙国大使出庭作证

30. 甲国和乙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同时又是某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组织“维亚”的成员。对于甲国和乙国之间的渔业争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政府间国际组织对纠纷所作出的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 B. 对于同一争端，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议效力优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
- C. 该政府间国际组织经过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可以采取行动解决两国之间的渔业争端
- D. 该组织可以通过特别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固定关系，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31. 一艘登记在甲国但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舶“幸运号”在公海被海盗袭击，甲国军舰“正义号”收到求救信号后为了救助该船舶不得已击沉了海盗船。后来因为该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舶更换为乙国国旗，甲国军舰对该船舶进行登临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巴拿马籍船舶藏有乙国的假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国击沉海盗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
- B. 乙国对该船舶藏有假币的行为不具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船舶行使登临权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 D. 该船舶可以悬挂任一国家的国旗

32. 甲国发生地震，甲国政府强行征用乙国大使馆的车辆进行救援并邀请丙国的军队协助援救。救援期间，丙国的个别军人抢劫了甲国的珠宝大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国在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可以征用乙国大使馆的车辆
- B. 由于不可抗力，甲国不对征用乙国大使馆车辆的行为承担责任
- C. 丙国应对抢劫珠宝大楼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D. 甲国应对抢劫珠宝大楼的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33. 吕某和王某谈恋爱,多次向王某索要财物,王某为达到和其结婚的目的,前后送出财物100多万元,后两人分手,王某索要财物被拒后诉至法院。法官认为,根据社会常理可知,吕某明知王某以结婚为目的送出财物,应当视为附条件的赠与,且吕某以恋爱名义索取财物,违反社会公德,判决其返还财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此案例表明,社会公德具有国家强制力
- B. 法官运用了当然推理
- C. 王某送给吕某财物属于法律事件
- D. 法官在裁决过程中运用了“法感”

34. 甲在暴雨天骑车出行,狂风将树吹断压倒了电线杆,甲被砸伤。甲仅向法院起诉电力公司。电力公司抗辩称恶劣天气属于不可抗力,并且树木的管理部门也负有部分责任。法院认为,甲明知暴雨天不宜骑行但仍执意骑车出行,没有尽合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电力公司和树木管理部门均未尽维护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遂判决电力公司承担20%的责任。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树木管理部门和电力公司责任竞合
- B. 树木管理部门属于不诉免责
- C. 电力公司抗辩中提到的“不可抗力”属于免责条件之一
- D. 法院的判决体现了责任自负原则

35. 法律的自主性意味着法律可以作为工具和手段,改变个人的行为模式等,影响到群体以及个人与群体、群体间的行为准则,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行为准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的自主性意味法可以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
- B. 社会以法的自主性为基础
- C. 法律的发展独立于道德和宗教
- D. 法律可以重塑人们的实践行为和行为模式

36.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 B. 只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能实现法治国家的建设
- C. 领导干部带头守法需要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D. 领导干部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组织者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 A. 单一制 互助和谐
- B. 统一 互助和谐
- C. 单一制 和谐美丽
- D. 统一 和谐美丽

38. 宪法规定:①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②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③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④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文化制度?

- A. ②③
- B. ①②
- C. ①②③④
- D. ①③④

39. 宪法规定,监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主要目的是排除行政机关、()和个人对监察机关的非法干涉,同时明确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等在办理()过程中的工作关系。

- A. 权力机关、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 B. 司法机关、案件侦查
- C. 社会团体、案件侦查
- D. 社会团体、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40. 关于“十恶”制度,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某甲砍皇陵树木,盗皇陵香炉,属“谋反”之罪
- B. 某甲谋杀其祖父母,属“不道”之罪
- C. 甲、乙是兄弟,未经父母同意,分立门户,属“不孝”之罪
- D. 某甲与妻子吵架,出门遇授业师乙。乙教育某甲,某甲殴打乙,属“不义”之罪

41. 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熊某于2022年12月退休。熊某的下列哪一行为符合法院离职人员有关从业规定?

- A. 作为其父亲的代理人,参加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父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 B. 帮助甲市新成立的某律所主任引荐认识多名甲市中级法院的法官
- C. 于2024年初无偿接受甲市某律所委托, 对其擅长的民商事类型案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 D. 2023年初办理入职乙市某律所手续后, 立即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并签署承诺书

二、多选题

42. 《刑法》第329条(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观点认为, 既然抢夺国有档案构成犯罪, 那么, 比抢夺程度更严重的抢劫国有档案, 也应当构成犯罪。关于这种观点, 下列评析意见正确的有?

- A. 这种观点是对“抢夺”的扩大解释
- B. 这种观点符合当然解释
- C. 这种观点符合体系解释
- D. 这种观点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因为刑法条文没有规定“抢劫国有档案的, 构成犯罪”

43. 下列情形中, 行为人负有刑法上的作为义务的有?

- A. 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某日, 该狗撕咬邻居女童, 甲袖手旁观, 女童被咬成轻伤
- B. 甲和乙是球友。某日, 二人相约在球场打球, 甲突发心脏病, 乙没有救助。甲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
- C. 成年的甲看到父亲在盗窃, 甲不阻止
- D. 甲和乙打离婚官司, 在法院拿到一审离婚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甲和乙走出法院时, 乙遭遇车祸, 甲不予救助

44. 关于因果关系,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妻子经常因为丈夫在家吸毒而发生争吵。某天妻子又发现丈夫在家私藏毒品, 妻子一气之下将全部毒品服下后死亡。丈夫私藏毒品的行为与妻子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B. 甲持刀重伤乙, 乙被路人送医治疗。乙不顾医生的极力劝阻, 执意回家照顾自己年迈的母亲, 乙在家中因伤口崩裂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C. 甲想杀乙, 对乙开了一枪但没有打中。枪声把站在悬崖边上的丙吓到, 导致丙跌落悬崖死亡。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D. 甲无证驾驶汽车, 在路上正常行驶时, 乙突然骑电动车闯红灯, 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45. 关于正当防卫,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正当防卫只有在保护个人利益时才能实施, 但紧急避险可为保护公共利益

- B. 正当防卫原则上无需退避不法侵害，紧急避险只有在不得已才能实施
- C. 对他人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能正当防卫；对他人的正当防卫行为，可以紧急避险
- D. 危险尚不紧迫时可以紧急避险，只有不法侵害紧迫时才能正当防卫

46. 关于犯罪形态,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欲抢劫哨兵手中的枪, 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中, 一直没有机会下手, 遂放弃, 在返回途中被抓捕。甲构成犯罪预备
- B. 甲向乙购买毒品, 给乙汇了一部分货款, 乙交了货。甲在ATM机上汇尾款时被抓获。乙未能收到尾款。乙构成贩卖毒品罪既遂
- C. 乙将台式电脑的主机机箱交给甲修理, 约定次日取回。甲在修理时, 发现主机机箱内藏着100克金条, 偷偷拿出来放入自己口袋。次日, 甲交还主机机箱时, 乙忽然想起金条之事, 发现金条没了, 要求甲返还, 甲予以返还。甲构成盗窃罪犯罪中止
- D. 甲对路边一位女士乙心生歹意, 欲强奸, 将其骗到一无人处, 实施暴力。该女士随即大声呼救。甲发现不远处有行人, 害怕被抓, 便放弃。甲构成强奸罪犯罪未遂

47. 甲、乙、丙三人共谋抢劫丁。下列情形中, 丙成立犯罪既遂的有?

- A. 甲、乙、丙去丁家途中, 丙被父母强行拉回家, 甲、乙抢劫既遂
- B. 甲、乙、丙去丁家途中, 丙心生悔意, 经甲、乙同意后自行回家, 甲、乙二人前往丁处抢劫既遂
- C. 甲、乙、丙一起压制丁的反抗后, 丙心生悔意, 经甲、乙同意后自行回家, 甲、乙二人抢劫既遂
- D. 甲、乙、丙一起压制丁的反抗后, 丙心生悔意, 想阻止甲、乙, 结果丙被甲、乙打晕, 甲、乙抢劫既遂

48. 乙欲枪杀丙。甲站在后面看到这一幕, 决定暗中帮助乙, 在乙开枪的同时也向丙开枪。对此, 乙并不知情。丙身中一颗子弹而死亡, 但是无法查明这颗子弹是甲射击的还是乙射击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乙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乙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因为无法查明乙的开枪行为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 C.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因为甲构成乙的故意杀人罪的片面共同正犯
- D.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因为甲不构成乙的故意杀人罪的片面共同正犯

49. 关于共同犯罪、犯罪故意,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 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 将一把弹簧刀给乙, 乙收下。作案那天, 乙不想抢劫了, 仅对丙进行敲诈勒索, 所以没有使用该弹簧刀。乙敲诈成功。甲不构成犯罪

B. 乙偷到丙的车, 对甲谎称: “这是我抢劫来的车, 请帮我销赃。” 甲答应并照办。甲存在认识错误, 所以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C. 丙将举报乙的材料交给甲。甲发现其中有假, 但仍然使用这些虚假材料举报乙构成犯罪。甲没有诬告陷害的故意, 所以不构成诬告陷害罪

D. 甲知道自己参加的一个组织是从事非法活动的非法组织。该组织被司法机关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是, 甲认为该组织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甲缺乏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故意, 因此不构成该罪

50. 关于刑法中的“减轻处罚”,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减轻处罚不包括免予刑事处罚

B.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包括判处最低刑本数

C. 减轻处罚只能减轻主刑, 不能减轻附加刑

D. 如果不存在法定的减轻处罚事由, 可以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减轻处罚

51. 甲在旅行途中看见一辆房车, 停在草地上, 车门没关, 车里没人, 车没熄火, 便进去, 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撬下音响, 拿走。甲离开车十米左右, 被车主发现并被抓住。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 房车不属于“入户盗窃”“入户抢劫”中的“户”

B. 甲构成入户盗窃, 但是构成未遂

C. 甲构成携带凶器盗窃

D. 甲属于携带凶器抢夺, 以抢劫罪论处

52. 甲让乙办理四张银行卡, 交给丙从事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乙明知用途而照办。在丙使用银行卡过程中, 银行的风险系统经过识别, 认定丙使用的银行卡有风险, 将四张银行卡全部冻结, 共冻结资金100万元(均是甲丙诈骗所得)。甲、丙让乙帮忙解决。乙答应, 到银行进行挂失, 然后将100万元资金转入自己另一张银行卡。甲、丙让乙返还, 此时乙产生了不予归还的意图, 拒不归还。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乙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B. 乙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C. 乙的挂失行为构成盗窃罪

D. 乙的拒不返还构成侵占罪

53. 刘某乘公交车时,因玩手机而坐过站,要求司机立即停车遭拒。刘某大怒,称不停车那就全车人同归于尽,于是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抢救结束后,公交车公司负责人周某向主管部门谎称只有一人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刘某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
- B. 刘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 如果认为刘某仅构成故意杀人罪,则存在遗漏评价
- D. 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称安全事故,但是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

54. 甲欠乙20万元债务。甲与乙协商,约定甲用实物来抵偿债务。甲将一批价值6万元的低档白酒冒充成价值20万元的高档名酒,交付给乙。乙不知情而接收,并抵销债务。乙后来发现这批酒是低档白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烟酒店老板丙。在此交易中,乙没有将该白酒冒充为高档名酒。丙将该批酒冒充高档白酒,在烟酒店全部出售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对乙构成诈骗罪
- B. 甲对乙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 C. 乙对丙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
- D. 丙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和诈骗罪,想象竞合

55. 甲公司向农民购买玉米后索要发票,但农民表示自己开不出发票。甲公司于是找到另外一家乙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开具了与玉米价格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关于甲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甲公司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B. 甲公司具有骗税目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因此甲公司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甲公司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没有虚高价格,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6. 关于毒品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甲持有海洛因,乙持有鸦片,两人都想尝尝对方的毒品,于是将海洛因和鸦片互换用于吸食。甲、乙均成立贩卖毒品罪
- B. 甲欲购买海洛因用于吸食。甲找到代购商乙,通过乙向丙购买海洛因,然后经由乙将所购买的毒品带回甲家。甲为表感谢,将少量海洛因分给乙用于吸食。乙成立贩卖毒品罪
- C. 甲向丙购买100克海洛因用于吸食,要求丙寄往甲的朋友乙家。乙收到后发现是毒品便电话通知甲,甲于第三天后到乙家取到毒品。乙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 D. 甲、乙是男女朋友,甲经常免费给乙提供毒品,并让乙在甲家里吸食毒品。后乙要分手,甲向乙索要4万购买毒品的钱。甲成立贩卖毒品罪与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

57. 甲引诱4名13周岁的孩子卖淫,并让她们对外称16岁。嫖客乙确实不知情,经幼女同意,与幼女发生性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虽然不知情,但构成强奸罪
- B. 甲只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
- C. 甲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
- D. 甲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和强奸罪(间接正犯),想象竞合

58. 官员甲利用职务给乙谋取了利益。乙送给甲一套市场价值1600万元的别墅。甲收了房子,考虑到会被查,所以户名没有从乙变为甲。乙送房时告知甲,自己已经支付了该房子的首付款和部分月供款,共计700万元,甲尚需支付剩余贷款900万元。案发时,该房子市场价值为800万元。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甲构成受贿罪未遂,因为该房子未过户给甲
- B. 甲构成受贿罪既遂,既遂数额是1600万元
- C. 甲构成受贿罪,既遂数额是700万元,未遂数额是900万元
- D. 甲构成受贿罪,犯罪所得的收益是100万元

59. 关于渎职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与非国家工作人员乙共谋,甲利用职权帮助乙骗取政府补贴。甲构成滥用职权罪与诈骗罪,择一重处
- B.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乙教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滥用职权,乙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 C. 司法工作人员甲明知乙没有实施犯罪,为了报复乙,依然对乙进行刑事立案。乙经审判后被无罪释放。甲成立徇私枉法罪
- D. 某市政府高层集体决定,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滥用职权,市政府成立滥用职权罪

60. 公务员王某因过失犯罪被判五年有期徒刑,所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开除的处分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不服开除决定,可向所在机关申请复核
- B. 处分决定可以以口头形式通知王某
- C. 王某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
- D. 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谢某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谢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缴纳罚款。经催告，谢某仍不履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谢某应在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 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采取书面的方式进行催告
- C. 申请执行前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对谢某的财产进行保全，应提供财产进行担保
- D. 区市场监管局应在谢某起诉期、复议期和履行期届满3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2. 甲村村民王某向镇政府申请公开甲村村民会议讨论形成的村集体土地分配实施方案，镇政府以该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王某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王某提起行政诉讼。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王某应先申请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 B. 本案被告为镇政府和县政府
- C. 申请复议的期限为60日
- D. 本案应当由县政府所在地中院管辖

63. 下列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 李某向法院请求确认区政府向其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许可证合法
- B. 证监会对甲公司发出警示函，要求甲公司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甲公司提起行政诉讼
- C. 王某对咨询区税务局是否征收契税的答复不满意，提起行政诉讼
- D. 乙公司与区政府签订《城市污水特许处理协议》，区政府拒不履行，乙公司提起行政诉讼

64.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甲公司罚款4000元，甲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诉讼中，双方经过法院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制作了调解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B. 调解书在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 C. 甲公司拒不履行调解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D. 调解书需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法院印章

65. 区交警大队以左某逆向行驶为由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左某向区政府申请复议，区政府作出维持决定后，左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左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 B. 由区交警大队和区政府共同对罚款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 C. 区政府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法院认定罚款决定合法性的依据
- D. 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不需要进行质证

66. 某俱乐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营业，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进行听证后，依据《消防法》和《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俱乐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十万元的决定。该俱乐部不服处罚，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向社会公布
- B. 俱乐部质疑现场笔录的合法性，申请执法人员出庭的，法院可以准许
- C.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能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 D. 如果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应当作出变更判决

67. 甲与镇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镇政府不履行，甲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甲欲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对复议决定不服应当在60日内提起行政诉讼
- B. 甲应当就合同已经履行的相关问题承担举证责任
- C. 甲可以向法院主张由镇政府进行赔偿
- D. 本案应当由县法院管辖

68. 王某开设的美容院无证经营，区卫健委对王某罚款6万元。王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复议机关应当当面听取王某意见
- B. 复议机关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 C.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生效
- D. 区政府应当将复议决定书同时抄送给市卫健委

69. 黄某被县公安局当场罚款200元。黄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须书面提起行政复议
- B. 经办人员应在处罚决定作出的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 C. 县公安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告知黄某如不服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D. 黄某可以通过县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70. 王某不服县政府对其作出的征收排污费的决定，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同时一并要求审查作为收费依据的县政府制定的《某县排污费征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审查《办法》期间，复议机关应当中止对征收排污费的审查
- B. 如王某申请听证，复议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C. 如认为《办法》违反上位法，市政府应当建议县政府纠正
- D. 市政府可以要求县政府对该《办法》的合法性作出当面说明

71. 李某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该管理中心依据自己制定的《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作出不予提取决定。李某对不予提取决定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并要求对《细则》一并审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果市政府认为《细则》合法，应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
- B. 市政府可以审理《细则》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C. 李某可以对公积金申请先予执行
- D. 市政府审查《细则》时，应中止对不予提取行为的审查

72. 区生态环境局以道至公司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为由，经听证后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决定。道至公司不服向区政府申请复议，区政府进行调解并制作调解书。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B. 区生态环境局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
- C. 如公司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应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强制执行
- D. 区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属于行政许可

73.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2024年第5号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另行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 B. 可以在诉讼中被附带性审查
- C. 可以另行规定处罚时效
- D. 可以另行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数额的计算

74. 区生态环境局对甲公司罚款500元，甲公司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甲公司不服复议决定，提起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复议机关应当为区政府
- B. 甲公司申请复议的期限为60日
- C. 法院收到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并加盖法院印章
- D. 该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75.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对于超过20年追诉时效的刑事案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予以追诉，体现了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
- B. 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设置特别程序，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法实施的独立价值
- C. 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体现了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
- D. 自诉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的，法院裁定准许自诉人撤诉，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创制刑法的独立价值

76.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的有？

- A. 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
- B.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C. 律师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

77. 李某和荣某于网上结识，相约去酒吧喝酒，荣某醉酒昏迷，醒来发现自己支付宝账户被转走4万元，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检测发现荣某体内含有致昏药剂成分。后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以下证据可证明李某构成抢劫罪的有？

- A. 聊天记录显示李某曾反复劝荣某将支付方式改为指纹支付
- B. 上网记录显示李某曾多次搜索“迷药”“下药”等词汇
- C. 李某朋友作证，李某曾吹嘘自己给网友下药并发生性关系
- D. 监控记录显示，李某曾在荣某去洗手间时摇晃其酒杯

78. 某市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李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经过调查认为李某行为已构成犯罪，便将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移送某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随后由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请问某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的哪些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 A. 市场监管局调查询问李某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 B. 市场监管局在黄某住处查获有毒有害食品的勘查笔录
- C. 市场监管局委托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报告
- D. 市场监管局调查询问证人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79. 甲毒品时被公安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在甲车里发现了用茶叶盒包装的毒品。甲辩称是朋友乙送的，自己不知情。但经侦查，毒品包装上有甲的指纹，侦查人员还发现甲与乙的28次通话记录。下列哪些证据属于间接证据？

- A. 甲留在毒品包装上的指纹
- B. 车里的毒品
- C. 甲的辩解
- D. 28次通话记录

80. 韩某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公诉，法院发现人民检察院未移送扣押电脑的记录，鉴定意见只有机构盖章，没有鉴定人签字。法院认为该案韩某有自首情形，韩某也向法院提交了过去表现良好的材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表现良好的材料作为定罪依据
- B. 鉴定意见可补证作为定案依据
- C. 电脑中的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D. 法院要求韩某就是否有自首情形提供证明材料

81. 刘某涉嫌盗窃高某财物3000元，高某为了能够获得较多的赔偿款，向公安机关谎称自己被盗窃30000元，并且指示赵某在案件中作伪证。公安机关同时对赵某涉嫌作伪证进行立案侦查，并且公安机关讯问赵某、高某时都说到：“不如实交代谁都不能走”，并将赵某和高某一直滞留在办案机关，后赵某、高某作出了相应的陈述。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赵某伪证案中，公安机关的做法违反了自白任意规则
- B. 高某被盜案中，其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证据应当排除
- C. 赵某作伪证案中，刘某可作为被害人做陈述
- D. 赵某作伪证案中，对高某的陈述也应当排除

82. 赵某跟徐某有仇，某晚放火将徐某烧死，公安机关将赵某抓获，经过侦查报请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若公安机关证据充分，赵某符合逮捕条件
- B. 若公安机关证据充分，但赵某家中有一年迈卧床无自理能力的母亲，赵某是其唯一扶养人，赵某符合监视居住条件
- C. 若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公安机关证据不足，应当对赵某适用取保候审
- D. 若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公安机关证据不足，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赵某取保候审

83.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办案措施，它可以被应用于哪些司法环节？

- A. 立案阶段
- B. 侦查阶段
- C. 起诉阶段
- D. 审判阶段

84. 甲与妻子乙女因琐事发生争吵，乙女为泄愤将甲与前妻的孩子推出窗外，致其跌落死亡，此案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一审法院审理该案可以组成三人或者七人合议庭
- B. 证人并出庭作证后可以旁听该案的审理
- C. 如合议庭评议认为乙女应当被判处死刑，应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D. 一审宣判后，若甲对乙女的量刑不服，可提出上诉

85. 甲、乙侮辱丙，丙只对乙向法院提起了自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法院可组织丙与乙进行调解
- B. 庭审中若丙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
- C. 法院可以依职权将甲列为共同被告人
- D. 若乙自愿认罪，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法院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86. 甲乙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由某地中院一审，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判处乙有期徒刑八年，甲不服上诉，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乙应当立即交付执行
- B. 最高法复核发现乙的量刑较重，可以直接改判

- C. 最高院将案件发回二审法院重审，二审法院可将案件再次发回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 D. 解剖被害人尸体时其近亲属应必须在场

87. 王某因故意杀人被甲省乙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王某上诉，甲省高级法院二审后裁定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甲省高级法院发现该案事实认定错误，拟启动再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省检察院可以向甲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
- B.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 C.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甲省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D.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应当决定中止刑罚的执行

88. 外国公民马克因犯开设赌场罪和强奸罪，被法院判处1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9万元，并驱逐出境。请问此案刑罚的执行机关有：

- A. 公安机关
- B. 监狱
- C. 法院
- D. 政府外事部门

89. 甲（17岁）和乙（13岁）共同伤害孙某（13岁）并致其轻伤，公安机关开展立案侦查，因发现乙不满14周岁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对乙撤销案件，目前乙已返回学校继续学习。公安机关对甲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随后向法院提起公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对公安机关讯问乙的笔录，其父有权查阅并提出异议
- B. 孙某可以同时就甲和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C. 若孙某只对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依职权追加乙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D. 法院作出判决后，孙某父亲不服，可未经孙某同意对刑事部分及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提起上诉

90. 甲省乙市A县县委书记王某涉嫌职务犯罪被监察委立案调查，调查中王某逃跑至国外，后检察院依法对本案提起公诉，启动缺席判决程序，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为？

- A. 法院作出定罪量刑判决的同时，可以一并判决没收王某的相关涉案财产
- B. 最高院可以指定甲省其他县法院审理
- C. 庭审最后的被告人陈述，其妻子可以代为陈述
- D. 向其妻子送达起诉状副本

91. 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某区法院一审判决后甲不服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时发现甲是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果开庭审理甲的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甲的妻子出庭
- B.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若甲的母亲申请不开庭审理，法院应当不开庭审理
- C.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将案件发回某区法院重审
- D.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对甲改判不负刑事责任，不能再进行强制医疗程序的审理

92. 甲乙两国加入一个已生效的条约，加入时甲国外交部长露娜作出排除条约第19条对甲国适用的保留，乙国缔约代表汉斯作出改变条约第19条部分规定对乙国适用效果的解释性声明。缔约国丙国反对甲国的保留和乙国的解释性声明，但丙国并不反对条约其他条款在甲丙和乙丙之间的适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A. 露娜议定条约加入事宜时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B. 汉斯议定条约加入事宜时应出具全权证书
- C. 因丙国反对甲国的保留，该条约在甲丙之间除第19条以外都适用
- D. 因丙国反对乙国的解释性声明，该条约在乙丙之间除第19条以外都适用

93. 中国甲公司和乙国政府签订一份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之间的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约定合同适用瑞士法。后因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甲公司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甲公司和乙国政府之间的仲裁协议有效，乙国则认为其具有国家豁免，我国法院无权管辖该案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双方可以在一审辩论终结前选择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
- B. 我国法院对该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有管辖权
- C. 由于我国坚持绝对豁免立场，所以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
- D. 本案中可以认定当事人选择了瑞士法作为仲裁条款的准据法

94. 周某当街殴打妻子陈某，罗某围观并拍摄，后将视频上传网络，引起热议。陈某认为该视频对自己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有权就违法行为进行拍摄上传，但罗某对上传至网络的视频中陈某的形象未打码，对陈某造成了不必要的伤害。最终，法院根据《民法典》第999条的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判决罗某赔偿陈某。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对罗某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了比例原则
- B. 法院对罗某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了伤害原则
- C. 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由单一事实引发

D. 本案涉及的诉讼法律关系为从法律关系

95. 王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某死亡,并向张某家属赔偿丧葬费与死亡赔偿金。张某之子张小某认为其因张某丧葬产生的误工费亦应由王某承担,遂向法院起诉索偿。法院判决认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仅规定丧葬费与死亡赔偿金,未提及亲属因丧葬产生的误工费,因此不予赔偿。对于法院判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采取了反向推理
- B. 采取了目的论扩张
- C. 采取了文义解释
- D. 采取了外部证成

96. 陈某房屋紧邻某大型购物中心且中间无任何遮挡。购物中心在正对陈某房屋的外墙上安装了一块大型LED显示屏24小时循环播放广告等宣传资料,显示屏光线直射陈某卧室,对其睡眠产生严重干扰。陈某与购物中心多次协商未果后,将购物中心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室内照明灯都会对人们的睡眠造成影响,而商用LED显示屏产生的光污染远强于室内照明灯,势必会给陈某的身心健康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害。最终,法院判决购物中心侵权,赔偿陈某的精神损失,并对LED显示屏的运行时间和亮度进行限制。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法院的判决,运用了设证推理
- B. 法院的判决,运用了当然推理
- C. 对于光污染的概念,法院运用了体系解释
- D. 对于光污染的概念,法院运用了比较解释

97.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特质融会贯通,形成极具中国特色的现代法治理论。在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中,下列哪些思想产生了积极影响?

- A. 隆礼重法
- B. 明德慎罚
- C. 明刑弼教
- D. 明刑重法

98. 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贞观政要》“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强调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中国古代也有宪法
- B. 宪法具有最高效力,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C.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
- D.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99.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体系的唯一正确道路
- C. 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
- D.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

100. 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关于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B.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C.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不定项

101. 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下列体现平等原则的是?

- A.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 B.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 C.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D.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102. 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 B.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
- C.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 D.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

103. 2024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规定检察长可要求检察官报告案件办理情况, 但与“谁办案谁负责”并不矛盾
- B. 明确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检察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有利于倒逼检察人员规范公正履职
- C. 明确检察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降低等级, 与《检察官法》中检察人员考核规定有所冲突
- D. 推动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和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制度保障

104. 某甲经再审改判无罪, 拟申请国家赔偿, 向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后, 法律援助中心以某甲未证明经济困难为由拒绝提供援助。关于本案, 下列做法错误的有哪些?

- A. 县司法局应当责令县法律援助中心改正, 为某甲提供法律援助
- B. 县司法局认定某甲属于经济困难类型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C. 某甲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
- D. 县法律援助中心指定高校法律援助志愿者为某甲代写国家赔偿申请书

105. 某搬家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公司恶意串通, 县财政局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和禁止1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决定, 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遵从当事人意愿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B. 举证期限须由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
- C. 法院可以短信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
- D. 如果法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计算

106. 王某将沈某打成轻微伤, 区公安分局给予王某行政拘留5日并罚款2000元的处罚。王某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区政府经听证以区公安分局超期办案为由作出确认违法决定。王某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通知沈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被告应为区政府
- B. 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应当参加复议听证
- C. 应由区政府所在地中院管辖
- D. 沈某未经许可中途退庭, 法院应中止审理

107. 某县公安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郭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将其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取保候审，8月11日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郭某。2023年5月11日，法院以指控依据不足为由判决郭某无罪，郭某被释放。2024年3月2日郭某申请国家赔偿。郭某向赔偿义务机关当面递交赔偿申请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郭某申请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
- B.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 C. 郭某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从2022年8月11日起计算
- D.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告知郭某可以在30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108. 少女甲未满14岁，长期去非法行医的乙处看病。甲对乙谎称自己已经15周岁，乙在一次治疗过程中，征得甲同意后与甲发生性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甲未满14周岁，即使获得甲的同意，乙仍然构成强奸罪
- B. 非法行医的医护人员也可作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行为主体
- C. 乙不构成强奸罪，也不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 D. 乙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109.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甲、乙、丙三人参与了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中，甲是首要分子，乙是积极参加者，丙只在该组织成立时去过，后面未参加该组织的活动。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0年解散。关于甲、乙、丙三人的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到2024年，甲没过追诉时效
- B. 到2024年，乙已过追诉时效
- C. 司法机关对丙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 D. 甲、乙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0. 甲、乙二人计划轮奸丙。二人控制住丙后，甲对丙实施了强奸。甲强奸完毕后，乙突然心生怜悯，于是放弃了对丙的强奸。关于甲、乙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成立强奸罪既遂与轮奸未遂的想象竞合
- B. 乙成立强奸罪的中止
- C. 甲成立强奸罪既遂与轮奸中止的想象竞合
- D. 乙成立强奸罪既遂与轮奸中止的想象竞合

111.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枪支爱好者王某有两把左轮手枪，但没有子弹。另一位枪支爱好者杜某有一百发子弹，却没有枪。两人商量后，王某用一把手枪换了杜某五十发子弹。两人均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B. 警察李某外出办案时，发现配枪丢失，准备报告，同事赵某赶紧阻拦，说：“你要报告了，就等着受处分吧，你先去找，我把枪借给你用几天。”李某遂放弃报告。次日，徐某捡到该枪并用于抢劫杀人。李某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赵某不构成该罪

C. 章某盗窃高速公路中间的铁质隔离栏（隔离栏中间有绿化带），导致路中央只有绿化带做间隔。章某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D. 某采矿场经理为规避被停工整顿，在矿道内的瓦斯监控设备未修好的情况下，向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已经修好，且采矿工作一直未停止。后矿井内由于瓦斯超标出现爆炸事故，造成28人死亡。经理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112. 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甲市中院的副院长22年12月份退休，24年2月份不能担任乙市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B. A区法院法官王某的父亲涉嫌犯罪被起诉到A区法院，王某可以辞职为父亲进行辩护

C. 王某被监视居住应当上缴身份证和驾驶证

D. 朱某涉嫌的犯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则过五年即可不再追诉

113. 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乙行贿，乙答应帮助甲后，甲送给乙一张银行卡，告知乙密码并存入500万元。乙用这张银行卡里的钱炒股，赚了80万并全部存入该银行卡中。乙最终并没有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甲去银行挂失了银行卡并修改了密码，将卡中580万元取出。关于甲、乙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成立行贿罪的既遂，数额是500万元

B. 乙成立受贿罪的既遂，数额是580万元

C. 乙没有为甲办事，成立受贿罪的未遂

D. 甲挂失银行卡、修改密码并取款的行为成立盗窃罪